



無錫市政

第四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插圖

無錫之名勝古蹟..... 許卓人攝(三頁)

對於廢縣爲市之我見..... 王伯秋(一)

無錫建設之我見..... 江祖猷(五)

本邑絲市衰落之原因及應行注意之點..... 李冠傑(七)

改良無錫公共娛樂..... 郭興熙(一一)

籌設本邑各廠標準汽笛芻議..... 曹湘石(一三)

專載

近代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方法..... (續)..... 王伯秋譯(一五)

青島概誌..... 金萬鏡(二一)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榮梅溪(二七)

工程計劃..... (橋樑)..... 衛生部編定(三一)

整理河道計劃..... 工務科(四一)

全市測量計劃..... 工務科(四五)

整理通惠路計劃..... 工務科(五七)

建築警鐘樓計劃..... 工務科(六三)

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五個月業務概況..... (六五)

無錫市車道建築概況..... 工務科(七三)

工務科取締股辦理建築執照報告..... (七七)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經過..... 社會科(七九)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八三)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一月份收支報告..... (八七)

法規

無錫市政籌備處征收廣告稅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廣告管理規則 工務科監工員及稽查員職務規則..... 處務會議紀錄(自十七次至二十二次)

市政討論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次至第二次).....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會議

下巫星相調查報告..... 李正明(一一三)

無錫翻砂機器廠調查報告..... 沈博之(一一五)

無錫商業調查表..... (一一七)

無錫縣商業活動資本比較表..... 社會科實業股

無錫銅鐵機房翻砂廠一覽表..... (一二七)

無錫銅鐵機房翻砂廠最高工資及工作時間比較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無錫縣機房一覽表..... (一五七)

無錫縣機房工人數每年出機統計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無錫皂廠一覽表..... (一六三)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教職員一覽表..... (一六四)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女學員一覽表..... (一六四)

無錫市警察備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女學員一覽表..... (一六四)

公布欄

布告(一件) 批示(九件)

(一) 無錫之名勝古蹟

公園（繡衣峯）



公園（多壽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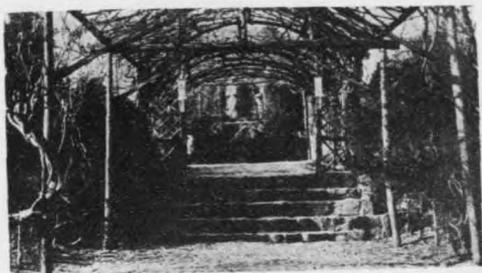


古靜慧寺

（許卓人攝）

無錫之名勝古蹟(二)

梅園(大門)



梅園(天心臺)

惠山(白雲塢)



(許卓人攝)

(三) 蹟 古 勝 名 之 錫 無

(惠 山) 竹 盞 山 房 柳 木 廳



(惠 山) 忠 烈 祠

(惠 山) 石 門



(許 卓 人 攝)

(四) 蹟 古 勝 名 之 錫 無

五
里
湖



慈
園

太
湖 (華藏寺)

(許卓人攝)



（五）蹟 古 勝 名 之 錫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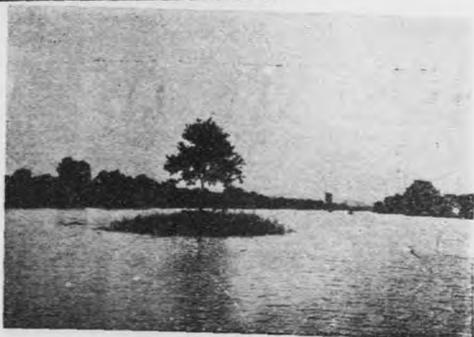
（辟疆園）碧梧軒



鴻山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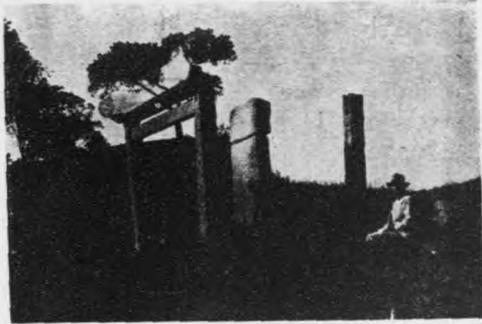
仙蠶墩

（許卓人攝）



(六) 無錫之名勝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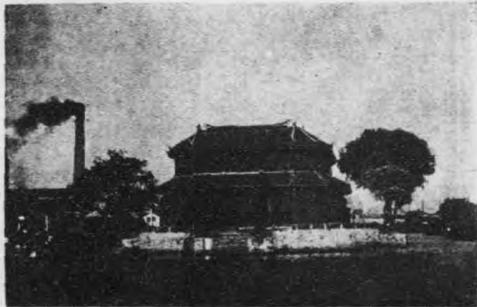
望虞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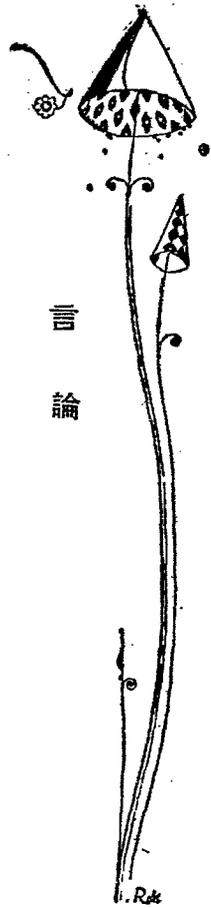


吳橋

黃埠墩

(許卓人攝)





言論

對於廢縣爲市之我見

王伯秋

本誌自奉 省令成立以來，倏忽已經數月，頭緒紛繁，百端待舉，而尤以劃定市區域爲當前之急務，蓋一市之區域不定，舉凡測量，調查，財政，公安，交通，教育，實業及社會事業諸大端，均無一定之範圍，以爲計劃之標準，紙上空談，徒糜歲月，每念及此，輒爲躊躇。主任孫君，因與同人相討論，并廣徵諸方人士之意見，特採各國都市之成規，默察地方現在情形，及全國全省將來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之趨勢，欲爲本市謀一勞永逸之計，樹百年久遠之圖，莫如廢無錫縣爲市。按照近代都市計劃，斟酌現狀，預測將來，並顧兼籌通盤規畫，因事情之緩急，定實施之先後。如網在綱，有條不紊，詩云：「追天下之未陰雨，綢繆履戶」。竊本斯旨，爰將廢縣爲市各項理由，畧爲撰集，載諸月刊。惟是此議在本縣爲創聞，此事在本省爲創舉，自來人民可與

樂成，難與圖始，疑懼叢生，勢所必在，尙望當世明達諸公，提倡指導，祛一時之羣難，成百年之大業，無錫市政前途，幸福無量。

甲、廢縣爲市在理論上爲可行

一、縣與市之區別

縣爲普通之行政區劃，以施行國家一般之政務爲原則，故其成立，但有相當之地域以爲行使政務之範圍，不必具有特種之條件也。市則不然，必須成立於特種條件之下，而成爲一特種之組織，所謂條件者維何？人口繁多，工商發達，交通便利三者，其最著者也。故今日縣治遍於全國，而市則維限於特種地域始設立之，果使無當於設市之條件，則有縣治爲已足，反之，而有設市之

必要，則雖廢縣亦何妨。

二、市區大小無一定

今之致難於廢縣爲市者，或以廢縣後，則市區將過大，此亦未免過慮，蓋市區之大小，一依事實之需要，與將來之發展如何爲斷，初無一定之標準，今日歐美各國，其都市面積之大者，恆超過我國一縣以上，并未聞有規定區域之限制，即我國市組織法，亦未設有限制區域之明文，良以此事只問事實上無此種需要，與將來是否足供發展而已。正不必於事前作法，自縛畫地爲牢也。

三、新舊都市計劃趨勢之不同

舊都市計劃趨重於物質的繁榮，而忽略自然界之興趣，故其人口發達之趨勢爲密集的，自十九世紀英國創始田園都市運動以來，都市計劃乃開一新局面，其特色爲一反向來密集的而爲分散的，對於舊都市計劃中所不能解決的衛生居住等問題，至此皆得迎刃而解，朝鮮開發較晚，尙無都市集中之弊，日人經營朝鮮，首先即注目於此，廣畫郊外區域，建立田園都市以爲預防之策，現今歐美日本各國仿行之者日益加多，不但新建之市採用此法，即諸大舊城市亦於附近建設田園市，學者衆早而拱北辰，故向之城市與鄉村對立者，今乃一變而爲城市與鄉村之混合體，蓋以此種革新運動之根本精神，實合於時代之要求，故自其萌芽時代以至

於今日不過一世紀，而能風行草偃，普及於世界。

今無錫倘若廢縣爲市，合城鄉爲一體，實適合於時代之潮流，將來可以造成一城市農村化，農村城市化的理想境界，有城市之利，而無其害，有農村之樂，而無其野，補偏救弊，一舉兩得，莫過於此，論者，恐因城市之發達而改農村之衰落者，誠過慮矣。

乙、無錫應廢縣設市之理由

一、工商業有積極發達之趨勢

無錫位於京滬路之中心，介於蘇鎮兩大市之間，本來工商發達，如絲廠紗廠布廠麵粉廠等，大小凡百六十餘家，故國人有小上海之稱，現在繼續添設者，方興未艾，近來繭米兩市，又集中於此，成爲商業上之重心，加以錫澄路行將竣工，長江水利，近在門前，倘若再將錫武錫常錫宜各路陸續開通，各縣農產原料又將以無錫爲集散之地。前途正未可限量，決非小規模之市區，可以供未來之展布也。

二、人口增加可免集中之弊

無錫市現有人口約二十萬，因工商業之日益發達，人口膨脹，自屬不可避免之趨勢，與其將來吸引鄉村人民，密集於彈丸黑子之城市，以造成今日一般都市種種之罪惡（衛生上，住房上，道

上) 不如及早廢縣爲市，按照最新之都市計劃，分散人口，使城市與鄉村成平均之發達。

三、交通便利可以貫通全境

論者每以廢縣爲市，境界過於寥廓，不但不能發達，而且不便統制，不知吾錫四鄉均極便利，雖極遠之處，汽船亦數小時可達，而城市適居全境之正中，實爲一天然之市中心，將亦更由此建築放射之道路，行駛長途汽車，及公共電車，向之視爲遠道需一日或數小時始達者，將因距離之縮短，而減少其行程，四通八達，頭頭是道，交通迅速，無往不利，真可收呼吸指揮之效，何患乎市區面積之廣哉？

四、通盤計劃可以一勞永逸

今日各國都市之區域，多非其最初規定之範圍，中間因逐漸發達，逐漸擴充，不知經過幾許困難，幾次變更，乃克臻此境界者，無錫市之發達，既爲必然之趨勢，與其將來蹈入覆轍，不能爲有計劃的有系統的發展，不如及早廢縣爲市，可以預先通盤籌劃，爲一勞永逸之計。

五、應用最新計劃可造成一理想的模範市

無錫既具備近代都市發達之種種條件，而四境湖山風景，復極優美，最適宜於建設田園市，將來即可應用最新之計劃，將市鄉打成一片，以城市爲中心，造成一衛星式之都市，實現真正城市農村化；農村城市化之理想，以爲新興都市之模範。

六、割裂縣市兩俱不利

就今日無錫市工商業及人口發達之趨勢觀之，僅就原有城廂十六方里之面積，因不足以供其盡量之展布，即以九十二方里面積之無錫市劃爲新市區，仍嫌局促不敷應用，在今日而欲求市之成立，且能爲合理的發達，自非要求得一面積較大，地位較好之區域不爲功，而錫縣範圍，本非甚大，今既失此大部之精華，而僅餘小部之糟粕，亦必難於自存，不廢而自廢也。故欲求無錫全境平均之發達與繁榮，惟有廢縣爲市之一策，倘若仍固守縣不可廢之成見，截長補短，勉強畫分縣市，結果，不必至於縣不成縣，市不成市爲止，至若畫界時之糾紛，以及將來關於公安，財政，交通，教育，各種權限上之爭執，更爲永久不能融洽之禍根，值此建設伊始，實行自治之時，吾蘇又何貴有此支離破碎不成局格之縣市，以爲施政上之障礙乎？

日本大阪市不久將有地下鐵道實施(角)

大阪市爲整理市街交通，救濟工人失業起見，決定敷設地下鐵道，估計工程費共需七千七百萬元，其中一部分經費，擬呈請內務省募集公債，嗣經中央事業調節委員會核議，准其募集八百十萬元，每日規定僱用工人五千名，（內中細工一千五百人，粗工三千五百人）現在市當局業已着手準備一切，一俟接奉指令，即日可以興工。此舉不但爲將來於該市交通上劃一新紀元，同時并能預防許多工人之失業，於社會政策上亦有甚深之意義，一舉兩得，利莫大焉。



無錫建設之我見

江祖岷

處今日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軍政時期已過，訓政時期方來，談政治者，莫不以建設為急務，努力進行，即有識之士，通達時務者，亦莫不知建設之重要，相與有成，特是建設一端，非徒託空言，必須切實規畫，確定方針，籌集經濟；方能以歲月為期，收輿論之效。但揆之知難行易之旨，則尤不得不急起而直前，奮與而恐後也。無錫之應從事於建設，以地勢，水利，交通，文化，農產，工商，風景等而論，夫人而知之矣！然而無錫之有今日，歷二十餘年之提倡經營，初非易事，則無錫之於將來，要當務其大且遠者，統籌全局而不以枝節為之，吾知無錫之民衆，必有樂觀厥成者焉！吾於此有二要點，請申其說：

一曰方針宜確定也

大抵時勢有變遷，地方風化人情亦隨之而轉移，無古今中外如出一轍，且經過一度破壞，須謀一次建設，事所必至，理固然也

。無錫百年以上之情形，不可得而知，百年以下之情形，父老相傳，可得而聞，其間洪楊光復二役，實為樞紐，而農工商業之盛衰消長，與建設有重大之關係，初無藉乎在上位者為之提倡講求，所謂惠而不費，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也。今可析其義而又得二說焉，洪楊以前，論農產，則禾多而桑少，論商市，則南北二門並盛，論工業，則手藝尙矣。洪楊以後，農則米麥與蠶桑並重，商則趨重北市，而米業執江南之牛耳，工則手藝而外，漸任工廠職務矣，自滬甯鐵道成，交通運輸均極利便。時至勢會，不數年而光復，風氣不變，凡農所生，工所成，商所通，非如昔日之各自為政，實有相需為用之趨勢，於是工廠日益增，商業日益盛，新北區之市場以興，迤邐而北至惠農橋，東北至廣勤區，東南至羊腰灣，直南至上下二塘，凡昔日荒蕪荆棘之地，一變而為工商皆萃之區，十餘年來，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在當局未嘗有以提倡之講求之，而在農工商方面，有不期然而然者，此無形之建

設也。無錫自光復以還，併金匱而爲一，其時正以自治爲標幟，即籌設市公所市議會爲自治基礎，以城中及城外四面附郭劃爲市區，開光復門，築馬路，建橋樑，凡利交通與市場者，從事建設，民國七年開闢通惠路，民國十二年開闢商埠，蓋亦曾注意於建設矣！惟商埠則有其名無其實，歷數年之久，未有成績，其他如交通便利者，市場即隨之而興，不無建設可言，影之隨形，功效可觀，此有形之建設也！有形之建設與無形之建設，相須而成，相因而至，然有形之建設，人所易知，人所易見，無形之建設，人所難知，人所難見，故以今日之無錫觀之，謂之已事建設，則可謂之，未事建設，則不可謂之，建設而不革新，則可謂之，建設而仍其舊，則不可，今當訓政開始之際，宜有新建設，以新耳目，不必規規於已通之路，已興之市，刻舟而求劍，膠柱而鼓瑟，務當別尋後徑，確定方針，重開新區，因其有而與其無，存其舊而謀其新，使民衆羣曉然於建設之所在，引領而望，翹足而待，期其成功，方針既定，然後以全力赴之，有志竟成，未足爲難也！

一曰經濟宜籌集也

原夫建設事業，種種計劃，不過齊其末而已，所謂攝其本者，經濟是也。人無血脈，則不生，水無源泉，則當竭，建設無經濟，則計劃不能實現，畫餅泡影，終成空想，無錫於前清，無論矣！自民國成立市公所而後，雖有捐款收入，爲數甚微，而警察廳銀行類，於是建設事業，從無的款以資經營，若論昔日之事業，非有點金之術，均由民衆通力合作而成，回首二十年不難，覆按如於今日而言經濟，開源之術，節流無方，維持現狀，猶虞不給，更何能修言建設哉？竊謂不言建設則已，言建設，必須籌經濟，不籌經濟則已，籌經濟，必須能足建設，無經濟而言建設，紙上談兵之計也，無經濟而不建設，因噎廢食之策也，有若何之建設，需若干之經濟，務使經濟敷其用，建設底於成，庶不負訓政之工作，而大有造於無錫也。雖然豈易言哉？今試先籌集經濟，專備建設之用，則築路也，建橋也，澗河也，亦祇可依照計劃循序漸進，萬難種種事業同時並舉，即徵之東西各國，以其財力之充實，而都市建設，無一非歷數千百之經營，而後得有燦爛之成績，亦非一朝一歲之功也。以此論之，建設之所以爲建設，可恍然於其故矣！語云：「有財此有用」建設云乎哉？

以上二點，是我一偏之見，是否可以備建設之採擇，而建設之進行，是否即以二點爲要素，是在建設者有以教之。



本邑絲市衰落之原因及應行注意之點

李冠傑

邇來絲市，因虧價成本昂貴，歐美銷數淡薄，絲價日趨跌落。吾錫絲廠受其影響，而提早停工者有之，縮短工作時間以節省虧蝕者有之，前途深堪憂慮，為此絲廠家曾集會數次，討論救濟，亦未得確實辦法。蓋以本邑絲廠界發生之恐慌，其原因不僅絲價傾跌，成本昂貴而已。欲謀補救，荷賴政府與絲廠界共同認真進行，方有濟也。茲將調查所得，筆之如下：

歐美絲市衰落之原因

歐美富裕人家，喜買股票，猶邑人之喜置田產也。歷年以來，爭相購買，以示炫耀，致股票充塞，票面抬高過大。夏秋以來，風聲日惡，票價陡跌。於是上中等人家之經濟，皆受影響，絲綢之主顧乃銳減，而市面為之衰落矣。

絲繭成本昂貴

今年春季，鮮繭出數不旺，價錢落甚高拾，迨入夏而更貴，至秋而激增。秋茲鮮繭收價，平均每擔約九十元左右，為從來所

未有。值此絲市衰落之時，倘廠家於春夏收足鮮繭者，猶可維持。但鑒於去年繭市，先貴而後賤，後收者獲利較厚，遂有抱逐漸收買主義者，不意商情變遷，去年今歲之絲繭市，適得其反，致多受一種損失也。

出絲之虧蝕

以現在絲市與繭價相衡，平均每擔廠絲須虧折三百兩左右。若平均每廠出絲二擔，則每天須虧折六百兩，一月須損失一萬八千兩，資本短者，良難主持矣。

廠數與資本

邑內絲廠，可分為二種，一則從廠營業，一則租廠營業。租廠營業者，其廠主有二，所謂實業廠主與營業廠主是也。其實業資本，少者僅四五萬兩而已。設廠自營者，資本較厚，然亦不過數十萬兩，惟股東大抵富有，周轉較易耳。

於民國十六年以前，吾邑絲廠僅有十餘所，二年以來，飛增

不易提高，徒加重成本而已，此實為改良華絲之大障礙也。

華商應行注意之點

從前吾國絲商，猶有優點三：工人工資輕，工作時間長，繭子成本低是也。年來繭價既漲，工資又增，工作時間，亦漸縮短，管理問題日見複雜，而青蠶繅絲運輸滙兌諸項，日日益進步，我日益落伍，如此而欲與外人競爭，蓋亦難矣。

絲市漲落權操外商

吾國既無銀行及絲行設於歐美，又無船舶以資輸運，以是華絲出口，非特滙兌與運輸受困苦，甚至如歐美絲市之漲落，生絲條紋之粗細，皆須叩諸滬上各洋行，所以外商握有全權，操縱絲市，一遇海外市情稍形衰落，則抑勒更甚。華商之資本短促者，為勢所驅，不得不將絲削本以售，餘亦受其影響矣。若使吾國於歐美，不能設立溝通絲市之機關，則如今年吾邑絲廠界之恐慌，將隨時可以發生，不必待歐美絲市衰落而後有也。且仰賴外商轉售，即使交易既定，而包裝發運之期，輒又欲為遷延，每須致送私用而後行，此即邑商錢翼振先生所云：「華商層層受制，營業失其自由者也」。

絲價與商標

廠絲輸出，現雖有A字與B字兩種等級之名目，其實仍注重商標，商標之未著名未銷行者，絲品雖高，外商不顧也。而吾邑各絲廠之商標，博得歐美信用者，不過數種，餘則悉經外商改換行牌出售。故在廠家商標未著信以前，繅絲僅求精美，其價錢仍

由是觀之，欲救濟目下之恐慌，無怪不能得確實之辦法矣。雖然，絲繭為吾國固有之重要實業，有大宗之輸出，即未能救濟現狀，亦急應圖謀久遠，蓋其旺衰，關係國家與平民經濟甚重，非僅絲繭商受其利害已也，爰就與各方研究及管見所及，試述我政府與絲繭界應行注意之點於後，尙希絲繭專家不吝指正。

一、絲商創廠營業，宜厚集資本，若本額短少，毋容與他廠合辦之為佳。

一、對外貿易，應一致以A字與B字兩種等級為標準，以免洋商抑制，而使各廠得自由選擇上等絲條，共同從事改良。

一、生絲出口，檢驗機關應認真檢驗，明定等級，以堅全國絲商之信用。

一、應在歐美籌設華商銀行及絲行，以溝通絲市，減少滙兌困難，免受外商操縱，至少限度，亦應派員常駐歐美，探詢條款及市情。

一、於縣市呆滯之時，國家銀行應輕利貸款，以協助資本短少之廠商，俾可積儲待價。

二、政府應從速訂定管理製種育蠶繅絲設廠營業等等條例，使全國蠶繅絲綢各界一致對外。

一、對於絲繭捐稅，應採保護性質。

二、願國人咸能平心靜氣，早息內爭，使政治早上軌道，移我目光，全力對外，俾於世界航行事業，爭一席之地。

上海查禁刊載迷信事項歷書

上海特別市政府月前訓令社會公安局云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四〇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為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歷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剔除殊於禁令有違請轉會重申禁令一案奉此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申禁令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社會公安局外合將原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飭屬查禁此令

全邑各機關團體彙編之▲

◆無錫年鑑◆

本年鑑對於無錫全境之地理，人口，黨務，政治，司法，警衛，財務，交通，建設，農林，工業，商業，教育，衛生，公用，公益，宗教等等，都有精密之調查，詳細之統計，而於凡百事業之沿革與近況，均一一納入，隨時展閱，若示諸掌，實為無錫人士必讀之物。

本年鑑預備發行一萬厚冊，定於十九年一月出版，登載廣告，效力最大，價格如下：

內容豐富 登載廣告 效力最大 蒐蒐為廣

無錫年鑑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封面裏頁	八十元		
正文首篇之對面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首篇以外之正文前後面	三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年內預定 特別廉價

凡在國曆年內登載本年鑑廣告者一律照八折計算以示優待欲登者向市政籌備處編室接洽或來函通知亦可廣告如用色紙影印或須繪圖刻圖及其他特別印刷者另行面議



改良無錫公共娛樂

郭興熊

讀了無錫市政第三號，李次民先生的天論：「改良市政急應注意的巔點」，提到「娛樂方面」一段，就引起本篇「改良無錫公共娛樂的產生，作者以為公共娛樂，是佔人羣生活中的重要部份，因為缺了娛樂，人的生活，不免呆板，枯燥，換句話說，簡直沒有生趣的可言，所以要得到美滿的人生，必須有相當之娛樂——健全的娛樂——來調和，尤其在這造成『健全公民』的高調的訓政時期，對於公共娛樂的意義，價值，不得不重新估定，對於應有的設施，不得不加以研究，因為社會的風化，公民的道德，未嘗不以娛樂為轉移，作者不揣冒昧，對於本題發揮一點意見，深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

公共娛樂的意義

董修甲先生給公共娛樂下了一個簡明的定義，他說：「公共娛樂，是平民公餘的健全消遣。」讀了這個定義，吾們就很可能明白他的目的——是在助長市民的精神，因為吾們認定勞働，（所

謂勞工勞心勞力者均屬之）決不是機器，不能整日的工作，所以在勞苦之後，精神疲乏，若不有充分的休息，和消遣，工作的分量與質量，應時可以減少，休息與工作，既有如此的關係，「三八」時間的支配，因此早已主張了，如果到了實現的日期，難題當不在休息，而在如何可使市民利用空閒時間，作健全的消遣。

公共娛樂的價值

娛樂在英文是 (Recreation)，就是精神方面重新創造的意義，牠的價值，是一面關於公民的衛生，蓋如前所言，市民的精神有限，在疲倦的時候，非有休息不可，能得娛樂，可以消遣，因之精神振作，對於所作的事，自然生趣了，在這方面，娛樂有積極的價值，另一方面說，提倡健全娛樂，就是防止不健全娛樂之傷風敗俗，由此觀來，在消遣方面，也不能說無價值了，此外據最近娛樂價值的估定，是以娛樂防止犯罪，所以黃希純先生說：「娛樂為衛生與公民之營造者，且為罪犯防止之藥」，據步魯非

無錫兒童工場主任的報告，說自設立兒童工場以來，兒童犯罪自五十名減至兩名，又據其他的報告謂，設立娛樂場後，可以減少兒童法律的常年經費，然則在空餘時間，對於兒童指導之以德，齊之以禮，遊戲場不啻是公民的學校，能够訓練一般良好公民，在社會的罪犯問題，可以減少，這不是娛樂對於國家的大貢獻和價值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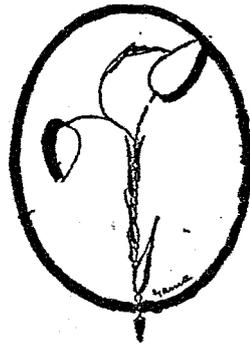
公共娛樂應有的設計

對於娛樂的意義和價值，大家曉得的了，現在試問我們無錫普通市民，到底如何利用他們的公餘時間，極言之，他們享的甚麼娛樂，依我觀察，大多數人，簡直沒有什麼娛樂，即算有，也是不健全的，何以呢？因為無錫娛樂事業的設施不多，（無錫公共娛樂的場所，據確實的調查，現在只有一二家京戲院和影戲院，此外還有兩個公園和運動場，至於證書的茶樓，也有十數家，（按此種茶樓，是否有娛樂的設施，不得不附上「」的符號）所以除少數人作較有價值的消遣外，有千百人都消磨可貴的時光在賭博或淫蕩之中，以為這就是正當的娛樂了，其餘還有若許人在空閒時候因為沒娛樂的原因，去墮落在別的罪犯之中了。

現在所指望的就是極應從速設法辦理娛樂的設施，多開公園，運動場，演藝會，音樂會，戲院，以及其他的好娛樂事業，因為公共遊藝所，公共娛樂場，能提起人格，陶養人心，並且是移風易俗的好工具。

無錫市政，自從籌備以來，孜孜不遺餘力，各界對於牠的厚望，自不待言，因為要指望將來的無錫市，是一個盡善盡美的新都市，作者自信籌備市政的諸公，決不會對於公共娛樂事業，處一種輕率的態度，因為一市的精神，除物質建設以外，最重要的，還是精神。這精神的建設，是從娛樂中，無形的修養而來的。不過娛樂設施的先決問題，是經濟，在經濟問題沒有解決以前，也是萬難達到目的的，無非是理想和空談，此外對於娛樂的提倡，也希望造成公正輿論，使市民感覺到正當健全的娛樂與社會民衆的利害關係。

最後的希望是：財政方面要將娛樂經費，列入預算，為將來市辦的娛樂場所，經費有了把握，對於娛樂事業的設施，可以聘到專門人才來辦理，務使種種設施，能藝術化，教育化，民衆化，才好咧！



籌設本邑各廠標準汽笛芻議

曹淵石

我邑地居京滬中樞，交通便利，工商發達，外邑人士之來遊（斯土者，輒以小上海贊許之，然我邑之所以能博得有小上海之虛名者，徒以工廠之多耳。計全邑工廠，已不下百數十家，而年來更蜂起雲湧；鳩工建築者，尙紛紛不絕，惟以錫邑數十里週圍之地面，工廠既多，亦足以擾人心緒令人頭痛，每聞各廠上工放工時間，所放汽笛，嗚嗚之聲，振及耳鼓者，竟有數十餘種之多，聲浪既參差不齊，而於廠方又極不經濟，查每廠一次所放之汽，耗去煤費有十餘元之鉅，間之紗廠，每日須放汽十次，絲廠須放汽四次，倘以全邑五十廠計，所耗之費實覺可觀，我市政當局於是有設立標準汽笛之倡議。惟鄙意標準汽笛，建築頗非易事，若以東南西北各立一高大之烟囱及汽管，勢非擇地建築，終日燃煤生火，使之不想所不能，若此則建築時之經費，既甚浩大，而焚費及人工之管理所費，亦甚不貲，且聲浪亦未必能一律，故鄙意亦非

經濟妥善之辦法，查各國已實行有電汽回聲機一物，我邑振新紗廠蔣哲卿先生亦雖辦過，惟以機具甚小，祇有一匹馬力，故卒未能成行，今如能購用五匹馬力及七匹半馬力之機器，則其聲浪可達二英里之遠（合中國六里），且機具之價格亦甚廉，每具祇須五百九十五兩，倘是五匹馬力，則每小時用電三、七五度，以每度七分計算，需洋二角六分，現在紗廠每天放汽十次，絲廠放汽四次（時間不同），共計十四次，每次約放三分鐘，則每日共放四十二分鐘，所需電費祇一角八分，二既不須擇地建築，又不必人工管理，聲浪又最能一律，一處拉機，四處可響，其法祇須在東南西北各築一高處收電機，置於上面，接以電線，此誠便而易舉之事，惟所鳴汽笛實關係數十萬工人出入之信號，若仍遠仰於廠廠之來電，難免無遺誤之患，最好我市政當局，能早日籌辦一市有之完善電廠，庶能應用勻如，鄙見如此，還望高明詳加指政之。

查無錫各廠家皆採取包煤制，將全年燃煤包與煤號，以是放汽笛之耗費，視為無直接關係，且各廠家對於鳴笛時間，每故為遲早，以延長工人工作，若欲一而齊之，自非廠家所歡迎，

標準汽笛之能否建設，固不必視政府財力之裕否，而後定也。

——冠傑附筆——

從美國人眼光中觀察中國人之力量

(歌)

梭頓博士有趣味之研究

哥倫比亞大學鑛山學主任教授梭頓博士，比較世界人口與其做事之力量，謂美國人口不過占世界人口十六分之一，而其所做工作之總量，實占全人類二分之一，博士算法以世界十五個國為基礎，先計算北國內之人口與機械可發生之馬力數，再因其馬力可以完成的工作之量比較而算定之，再次計算其馬力數，即就馬力發生之根源，如人類之食糧，機械之燃料及水量等，依以上研究之結果，各國人民每一人所做工作之量，其比率如次：

中國一、印度一、四分之一 俄國二、二分之一 意大利二、四分之三 日本三、二分之一 波蘭六、荷蘭七、法國八、四分之三 澳洲八、二分之一 巨哥斯拉夫絲九、二分之一 德國十二、比利時十六、英國十八、坎拿大二十、美國三十。



近代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方法 (續)

王伯秋譯

多馬士亞丹原著

第二 都市計畫之方法

一、調查及計畫之順序

有人說在定都市計畫以前，第一應當考慮的，就是交通組織與分區制，至於公園系統及市中心等計畫，可以稍後，其實是不對的，我們要想將一個都市做得成績美滿，此等問題決不可以分別處置的，大凡在一個都市裏面，同時不能舉辦幾件事情的時候，當然是以交通及分區制二者為最緊要，然以予之所見，倘若一定以事業的種類而定，都市計畫事業的緩急，殊不甚妥當，茲為擬定實行順序於次：

一、調查都市及其周圍區域。

二、依據調查所定的都市計畫區域，作成暫定的大體計畫方

案。

無錫市政 第四號 專載 近代都市計畫之意義及其方法

三、都市測量。

四、依據州法律建立完全的都市實行計畫。

倘若最初必須從小規模做起，那麼要先調查現狀完了以後，才可以着手，但是此種調查，不宜過於精細，如果要想做完全的分類，其過失殆與脫落技必要的調查一樣，欲建立一個適當的計畫，應該去做最緊要的事情，故所謂上等的計畫者，就是說知道何者當取，何者當捨的人。

其次就是鐵道的設置，及位置變更一類的問題，但是欲求完全無缺，殆不可能，都市如能勸說鐵道技師，使其設計適合於都市計畫最妙，倘若親問技師的意見，獨自樹立計畫，即使鐵道公司首為都市的利益而出經費，苟無何等直接的利益與公司時，其結果仍終歸於徒勞。

二、都市計畫與分區制相關的重要性

都市計畫問題中最難解決的，恐怕就是不通俗的而且最難了解的問題罷！現今有許多都市制定的分區計畫，比於其他問題需要專門的知識較少，其計畫的成否，專以精通其土地的事情與否而定，制定分區制的專門家，須有善於使用其所有材料的知識，并且要能說出來的話，使市民聽得，處理許多特殊事務的時候，能得有益的助言，必須熟悉其他各都市的消息才行，然而從其大體上說，若僅限於分區制的計劃，只要市裏有一位賢明的工程師，就是沒有專家的援助，也可以計劃出來的，但是無論什麼計劃，不僅是限於分區制的，無論什麼分區制，不僅是以安定土地房屋的價格為主要的，都市計劃在使增加都市的真價值，不是為維持買賣空的投機家做的事業。

劃定某區域專為居住的目的之用，其主義既為地主所公認，彼等對於住宅用的，所劃的土地，或買或租，種種條件，例如對於建築費的最低度，及住宅的性質等，加以限制之類。從來此種原則的適用，僅限於比較有兩階級的住宅，大抵在防止高樓大廈的近旁，建造商店，或工人的矮屋，從某種意味言，這是一種階級差別的根性，他們以為在貴房子的旁邊起便宜的房子，一定是會降低貴房子的屋價的，不知道是錯誤了，最重要的問題，不在起屋所買的價錢多少，而在其房屋的設計適於趣味與否，周圍的

環境舒適與否而定的。

制定都市計劃規則，對於住宅的周圍，加以限制與取締，比較規定建築費的最低額，更為緊要，設定住宅區的主義，現已被認為地主的契約，現在不過擴張其所通行的習慣，認為法律去施行罷了，但是法律與契約所採的方法不同，譬如在特殊地區內，規定房屋建築費的最低限度，縱然是可以希望的事情，但是把他當作法律施用，便不妥當了。當保存良好的狀態，關於劃地之大小，不適當的建築物之禁止，適當的衛生狀態之維持，及建築物之高度與用途等，均不可不設定取締的規模。

都市對於其近郊土地的風畫，和建築等加以限制和取締，也是很緊要的事情，換一句話說，擴張都市區域，即使農業地，亦應包括於其境界內。有許多都市，對於其近郊地方，永遠放棄不管，積年既久，遂令其地荒蕪而不適於衛生，并且帶起了許多不良的房屋，迨至一旦想要併入市內時，立刻就會發生不少的困難，假若都市對於此等土地尚在農業地的時候，已經併入市內，那麼就可以預先加以適當的限制，防止其不經濟及不規則的發達了。但是他們計不出此，袖手旁觀，聽其自由，建築房屋，凌亂無序，往往上下水道及其他的設備也沒有，一旦併入市內，要想增高其程度，與都市同一標準，那麼就不得不不要耗費巨額的費用了。要而言之，都市併合郊外地，宜在尚未區劃前實行，否則在

併合時，以既已完成適當的衛生設備為條件，或者提高郊外地的標準與都市相等而需要的一切費用，不歸都市全體負擔為併合的條件亦可。美國有許多州，對於都市於某種程度內，以法律附與管理并取締其附近區域劃劃的權能。

三、都市計劃委員的任命

在劃定都市區域或製定都市計劃以前，市會必須決定任命都市計劃委員的可否，對於任命委員也有反對的，這是以為他們的利益，遠不及於專設團體，傾注全力於都市計劃事業那樣大的緣故，但是委員會經費的支出，應該受市會的監督的。

四、聘請專家做顧問

在樹立計劃的工作裏面，大抵也包括聘請專家一名或數名為顧問的事在內，這種專家，專全指豫備測量的工作，這種工作，實在是為各階梯終始需要專家指揮的全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聘請顧問，實屬必要，但是當聘請的時候，務必先使他瞭解測量及計劃，不是顧問的專任事務，是與市工程師的協同事務。

市工程師必須充分利用其關於上述事情所有的知識，并且關於設計方案，務必使其本人抱有責任與信用的觀念，這就是（一）為節省計劃費，（二）計劃成立後，能使當局者以同情去執行。

良好的計劃，必須應於狀況的推移隨時可以變通的，決不是已經完成了的，計劃必須繼續實行，且為適於狀況變化不絕的隨

時修正，因此這種重要的工作，須俟在都市計劃委員監督之下的，常任委員，才可以經營成功的，所以對於都市計劃有多年精深研究的專門顧問，固可以得着他許多有益的幫助但是他的工作，只在與市工程師協力，決不是代替工程師的，此點必須明白。

五、搜集地圖及調查資料

都市計劃委員既被任命，第一儘先所應着手的工作，就是在盡量搜集已有的地形圖，分區圖，及其他各種的調查資料，即使有縮小一哩為一寸的地圖，為欲明白都市及其附近地域起見，也必得要搜集的。

其次必須製成市及隣近都會地域圖，（即自都市境界三哩至五哩以內的市街地域圖）此種地圖，必須縮小一千尺至二千尺為一寸的，而於其圖內，凡關於街路系統，主要街路，水道，鐵路，及其他區域的警備等顯明的事物，均須記載明白。

又其次必須製作縮小二百尺至四百尺為一寸的地圖，表示市內建築物及地形，此種地圖在盡量精確表明現在的街路及街路，土地的高低，以五尺的標高差的等高線表示之，更利於保險用的地圖，及其他特殊的調查為補助，將一切的建築物，及其他有形事物，細大不遺，詳載圖中，俾便此種地圖製作得宜，使人一看便可瞭然於一市的人口狀態，和建築分布的密度，沒有表示建築物的性質的時候，以圖式而論，與其耗費時日製成價值甚少的人

口密度圖，不如多費時日，為表示現在建築物的地圖較為有益。

因此總計可以有三種地圖，第一，縮小一哩為一寸的大地圖，第二，縮小一千尺至二千尺為一寸的都市及附近市街地域圖，第三，縮小二百尺至四百尺為一寸的市區地圖，都市地域及市內一切的區別，在第二號地圖內可以明白表出他的輪廓來，關於主要街道，水路，軌道，公園及公園道路，（現在及計劃中者均在內）大概的預定線亦可表示出來。

假使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對於全市能製成特別的地形測量圖，那就更為大有用了，尤其是在地勢起伏多的都市，所得的利益更多，因為丘陵多而有異常的困難時候，對於全市至少或其一部分為精確完全的地形測量，是為最緊要而不可缺的事情。

六、俯瞰圖

地形圖不備，可以俯瞰圖補之，俯瞰圖在都市計劃上，尤其是在表示都市自然的特徵及建築物的密度上，非常的有價值，坎拿大政府就其他各國更為認識利用飛機製作地圖的重要，航空局對於其他官廳或都市時，時予以援助，製作所謂「摩札克式地圖」，關於此點，一九二〇年度該局年報有言：

此種「摩札克式地圖」，比較通常地圖易看也易懂，并且味趣極深，故對於一般公眾的價值，殆非紙筆所能盡述，加之對於都市計劃者，尤為貴重異常，於解決都市計劃問題的大部

分，貢獻最為偉大云云。

俯瞰圖當然不能保證尺度的精確，如果要想尺度精確，必須實地測量，但是俯瞰圖，實為實地測量極貴重的附屬品，乃須都市計劃及其他目的所萬不可少的物件。

七、準備的調查測量

第一第二及第三地圖，須在舉行大地域及都市測量時同時製作，當在測量的時候必須明白充分利用，因測量所得的知識，有時因為經費多寡，不免在大測量的性質及目的，故於左記各點，在着手測量時，須特別留意。

一如前所述，第一問題，須選定測量及可以計劃的地域，倘使在法津上可以不向原來的都市境界，那麼就不可不慎重注意選定大地域，又如不得不向原來的都市境界時，即以都市的全面積為都市計劃區域為最良的方法。

二、在計劃地域內有形的變更時，必須常常保持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均衡。

三、各種問題應須分別聘請專家處理，普通至少要有專家四人，即第一，主管鐵道輸送及貨物停車場，主要街道系統，市街交通，上下水道，動力及燈火的配給，與其他技術問題者。第二，關於財政（尤其是征收及地價），及法律問題者。第三，關於市的一般有形的設備者，（公園及娛樂設備等。）第四，關於市中心

及建築物取締者，此等人大概為工程師，法律家，庭園技術家，及建築家等專門人才。

法律家不是計劃者，祇是為其專家團體內的最高顧問，其他三人則皆直接担任計劃，三人中必須有一人總理各種事務，大都市所包括的範圍既廣，問題只極複雜，故至少須有專家三人，若在小都市，倘能使敏捷的市職員相助為理。即有專家一人亦已足，又分科過細時，事業有時不統一，必須注意，不可使計劃因此而致蹉跌。

四、都市計劃不是制限都市的發達，乃是助長都市的發達，故以伸縮自在，富於適應性者為宜，但其變更改正，只在某種原則之內行之，決不可為地方的便宜打算，就是極小的變更，尙且容易生出不公平的事情來，惟有仰藉專家的意見幫助了。

五、當樹立計劃時，須得市職員及市民的幫助，實行計劃時，尤須常得彼等的同心協力。

六、舉行測量與種種相關聯的問題，如分區制及鐵道等速帶，行之固為有益，然前後的計劃為包括的，必須須羅關於都市一切的事項。

七、都市計劃在某種意味，是為工業或住宅地管理土地的使用及發達的，故征收測量，亦不可不注意顧應於土地使用上的限制。

八、如我們現在所看見的，因為建築物的雜亂無章，致使土地價格下落，然若過度施行分區制度，亦必發生同樣的結果。

九、關於枝葉問題，過於詳細不好，應該避去，因為在都市計劃的題目下，大半的問題是在以建築條例及住宅條例，容易處理的事情。

十、建築物因向建築綫後退時，可以加高，但須依各都市的特殊情形而定，不能舉出一定的標準。

十一、一愛克的住宅數的制限，普通在美國沒有實行，故人口密度低減，不得不依各測地建築面積的制限而完成，是較一定測地自身的面積方法為優。

十二、在能行大地域部分的測量而地方，縱使計劃，雖只限於都市的區域，仍必須要舉行的，無論在什麼地方，完全的都市的測量，實為都市計劃的基礎而舉行，必要的地圖，無論在什麼都市，大概一樣，有時各因其地方的狀態不同，須製作特別的地圖。

八、都市測量

關於大地域的測量及其大體暫定的計劃方案完成以後，其次最要緊的，就是都市的更完全的測量。

前記三號地圖完成後，據此可以充分表示正確的地形，市內的建築物，街路，街廓的境界及軌道等，以此地圖用石版印刷，

作成幾幅鮮明的復寫地圖，石版印刷有十二張，大紙可以敷用了。

。如是就把種種必要事項描入，更施以彩色，作成地圖如次。

第三號地圖(甲)交通地圖，爲表示現在的軌道，車站，水道，港口，市場等。

第三號地圖(乙)街路公用務地圖，爲表示既設市街鐵道及其延長計劃線，水道本管，下水道，動力線，及各種的街路鋪裝等。

第三號地圖(丙)街路交通運輸地圖，爲表示主要道路及其點，市街鐵道交叉點，街路交叉地點，及(如果交通調查已完成)幾個地點的交通量等，此種地圖，以顏色線表示，自市街鐵道四分之一哩以內的地域。

第三號地圖(丁)土地評價圖，爲表示一平方尺或六尺寬的宅地評

價價格者，此法一平方尺當五元到一〇元。或六

尺寬當五〇元以上，一、〇〇〇元的街廓用一

種顏色標明之。一平方當一元以上五元或寬六尺

當一〇〇元以上五〇〇元者，又以他種顏色標明

之。

第三種地圖(戊)現勢地圖，爲表示現在的工業商業，及住宅的區域，公園及公園道路，并公共及准公共建築物的所在地等。

第三號地圖(甲)及(丁)(戊)以一定的彩色與記號描入時，可以合成一個「現勢」地圖 (未完)



市政淺說

金禹範

第一章 緒論

城市的定義——城市與文化——城市與互助

——城市的發展——舉辦市政的重要

城市的定義

起初人類為要抵禦外來的侵襲，就發起了在住所的四周建築了城牆，這就是所謂「城」(City)的起源，後來因為工商業日漸發達，交通日就便利，人口一天增加一天，原來的城裏，不夠應用，因此許多人不得不推廣到城外來住居。近世紀來，科學倡明，炮火進步，城牆失去了本來的効用，因之歐洲各大城，例如倫敦等處，都把牆拆掉，就是我國的上海天津廣州等處，也因為工商業發達人口集中的緣故，也先後將城牆拆去，因此城的地位就一大變動。「市」(Town)是許多人集合在一處相互買賣做營業的地方，起初人事簡單，商業起初有的時候，都是指定一定地方，一定時期，大家相互交易，易經上所說的「日中為市」就是這個意思。

起初城與市很有區別，市是城中的一處買賣貨物的地方，市是小于城，無論歐美或者是我國，都是如此，以後各國因為工商業日漸發達，從小小的市場，日漸推廣到全城，從全城推廣到全國，以致全世界。例如我國的上海天津，美國的紐約，芝加哥，英國的倫敦利物浦等處，不但全城是商場，以致於做全國全世界的商場，而城和市原有的區別，也就此無形消滅了，所以現在我們常常將「城」和「市」連在一起，叫做「城市」。按城市的名詞，很是廣泛，上至京都，下至小鎮，都可以叫做城市，可是事實上講起來，凡是城市一定有下列三種要素：(一)須有一定的土地；(二)須有大華的人民；(三)須有管理全地與華事宜的城市政府，但是因為各國習慣和法律的不同，城市的定義也就不不同了，我國國民政府定人口滿廿萬以上的，名之為「普通市」；人口滿百萬以上的，或者首都，概定為「特別市」；普通市直隸於省政府，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這是我國定城市區別，至於別國所定城市的範圍容後再說。

城市與文化

在窮鄉僻壤的地方，可以說絕對沒有什麼文化的，惟有城市纔是文化的中心，文化最發達的時候，也就是城市最興旺的時候，如十五世紀，歐洲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和荷德等國家的興盛，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城市正是人口集中之地，交通便利，工商發達，分工精細，講求教育，禮制，藝術等各種文化事業的人也愈多。我們試看科學的發明，和各種大實業等，必須須要何種分工制度纔能成功，而分工制度，更要靠大宗的資本力量，這許多都是市的特產品，所以世界各國愈大的城市，牠生財的力量也愈大，因此關於一切物質方面的和精神方面的進步也愈加快了。

城市與互助

分工愈細，互助的精神也愈明顯，城市是分工精密之地也就是互助精神發達之處，要是市中所沒有所謂分工，也就沒有所謂互助了。換句話說，市中之要是沒有互助精神，分工制度也就決不會實現，城市是更不會生存了，可是社會因為經濟的關係，就發生了經濟紐帶，分工當然是不可少的事，互助的精神當然也不會得磨滅了。一部分人致力於土地的生產，一部分人出去戰爭，工人製造耕具，農夫用了耕種，各種人致力於各種事業，互相幫助，生產品一天增加一天，這個市場和別個市場互相交易買賣，就此商業也就興了起來，這就是互助的開始。以後事務日繁，互助也

就日漸擴充，從前開始簡單的互助，今則擴充到各種新的事業，更加了納稅制度，分工制度一天發達一天，因之有了常備軍制度，大多數人民因此可以自由從事於生產，在閒暇的時候，就研究各種文化事業，在這時候的城市更形發達了。總之城市的存在，都是靠着互助，可是互助也只有城市中可以發現。

城市的發展

現在有許多人，總以為都市是萬惡之窩，其中生活極其痛苦，他們總想到工業革命以前農夫的生活很是簡單圓滿，沒有貧富之分，他們極力主張恢復鄉村制度，大唱「回到田間去」(Back to The Land)的高調，可是事實上。各國城市發達的統計，每年人口的增加率，總是要倍上幾倍，有增無減，現在我們單拿美國一方面來說，就可以看出來了。美國，最初全國人口是三百九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四人，當時住城裏的人祇有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一人，佔全國總數中百分之三有餘，到一八九〇年，美國城市人口增加到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六又另二；到一千九百年的調查，又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一又另五；在一九一〇年，又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六又另三，到一九二〇年，又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一又另四；總計此三十年的變遷，城市人口竟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同時美國大城市的人數，也大大的增加。在一八九〇年，美國有十五萬

人口滿二十萬的城市；到了一九一〇年，這樣的城市增加到二十八個。到一九九〇年人口滿十萬的城市共有二十八個，人口滿五萬的城市共有五十六個，在一九一〇年，人口滿十萬的城市增加到五十個，人口滿五萬的城市增加到九十八個；到一九二〇年，全國城市共有九二四個，城市中人口共有四六、三〇七、六四〇，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三・八。至於各個城市人口的增加，更其利害，在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十年中，美國有二十多個城市，其佔人口的增加差大多從一倍至三倍之多，這不單是美國這樣，世界各國都是同樣的趨向，現在也不必多談，所以照此看來，城市的發展是不可避免的事。

創辦市政的重要

城市的重要，早已為大家所承認。並且現今的學者又一致承認歐洲的文明是城市的產品，舉凡物質方面的，或者是精神方面的進步，都發生於幾個人口稠密的城市裏，然後再從城市之中傳播出來，就是各種大實業與人民有密切的關係的，無一不從城市產出。可是城市中又諸多罪惡，社會上無論如何不好的東西，也出產於城市裏面，這種的罪惡，不但是城市人民本身幸福有關，就是國家前途的文化，也是有特別的關係，所以創辦市政來發達文化，增加人民的幸福，自屬唯一之要圖。如過市政辦理完善，市民得到良好的教育，智識因之發達，有完備的道路，和衛生行

政，人民身體自然強健，有良好警察，地方治安可以永保，消防辦理得宜，火災日漸減少，市公用事業發達，人民衣食住問題解決，勞資可以調和，無論物質方面精神方面，都可以有圓滿的解決，一切罪惡自然可以去除，全國的文化是然可以演進，所以我們可以懸定的說：「創辦市政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參考書

1. F. O. Howe: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2. Baman: Current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3. 張慰慈：市政制度
4. 董修甲：市政學綱要
5. 楊哲明：現代市政通論
6. 小川市太郎：大都市

第一章 歷史上的市政

小引

城市變遷，自古至今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古代的城市，第二個時期是中世紀的城市，第三個時期是現代的城市，因為經濟秩序的發達，自古代到現代的城市中，各期的情形也因之不同。第一期的城市，有很大的權力，所以一個城市也就是一個國家，到了中世紀的城市就與第一期不同了，他的地位和權力，不過是中央政府行政區的一種，是和別種行政區域完全相等，

到中世紀末了，機器工業發明，手工業緩漸消滅，城市的地位，又一大變更，牠有幾種特別的權利，為別種行政區域所沒有的，所以現代的城市，雖則為中央行政區域的一種，而同時又是一個地方自治機關。

第一節 古代的城市

希臘各城市——羅馬的市政

歐洲在上古時代，人民因血統和宗教的關係，分成許多小集團，這個小集團，叫做部落，集居於一個地方，恐怕有外部來劫盜，他們就造起了一個城牆或者木柵，以禦外患，其後，因為經濟逐漸發達，人民智識漸開，就有了宗教，造起了教堂，有了市場，衙署，戲院等，從此這一個居住集團，組織成了古代的城市。此種城市，除漢堡 Hamburg 與卜內門 Bremen 幾個自由市 Free City 之外，是完全獨立的，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應盡的職務權力，均兼而有之。所以叫做城市國家，其意義就是兼有城市和國家的兩種性質。希臘和羅馬的城市就是個很好的例子。

希臘各城市

希臘各城市是歐洲古代發祥文化最早而最大的地方，而雅典更為其中之冠，在耶穌紀元前五世紀，就執了世界文化之牛耳。當初雅典人口約近二十萬，而其中十八萬為奴隸，雅典的地位

是在一個高大的平原的中間，四周圍以崇峯 Acropolis，一面是山，一面臨海，在保塞之北的出口處，就是商埠。在商埠的裏邊搭着許多小棚，這種小棚，是給商人集合休息的地方，自早晨九點鐘起至午時為交易的時候，當木柵圍了的時候，就停止營業。在特克耳 Thales 所著「各時代人之住所」The Habitations of man in all ages 裏所描寫的雅典的情況，算最切合了，他說「倘使有人從亞洲來到雅典城裏，那個人一定以為這是一個螞蟻窠，……四面圍以堡壘，屋宇櫛比，車中裝滿了商品，往來於途中，男女人聲繼續不斷的在街上或公共場所鬧個不停，從早晨起就可以看到許多男女帶了菜果在街上販賣。」——就這一段，幾乎就可以知道雅典城市當時的熱鬧了。

希臘的住民可以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等是公民，有特別的權利；第二等是僑居於本地之外來人民，此等人，沒有干涉政治的地位，可是有財產權，每年需納人頭稅若干；第三等是附屬於第一等人的奴隸，也沒有財產權，更不准干涉政治。公民中也有很多貧富之分，有許多是很富的，也不要做一些勞苦的工作，有的呢；或者是業商的，比較要苦些了，更有許多空閒的讀書人，這許多人專管政治和研究學術的。公民生下來時候，就要到族裏去加封註冊，到十八歲時，可以在本分部裏去註成丁冊，從此他纔算是完全資格的公民了。可以娶婚，也有了財產的承繼權，從

十八歲至廿歲爲當兵的時期，至廿歲以後就可以加入政治集會發表他的本意和言論。

希臘各城市的建設很浩大周到。就講雅典的堡壘，其建築費廢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城市所用各水，概由市外河流用地道水管運到城裏，但水管並不分建於各家，祇在城裏公共地方建築公共致處，由奴役按日分送各家。市內更有公共戲院。是租給私人經營的，遇到公共集會時，每個市民可以進去，再有健身房，公園，廟宇，紀念石碑等各種建築，都很美麗而偉大。當時有一海濱叫皮月司Pnyx的建築和計劃，據說是照一定之市計劃而建設，並爲最初之城市計劃呢。

希臘的各城教育與慈善事業，都是當時政府的任務，教授人民以美術和軍事學說，使成爲一完全之公民；將來發送給貧苦的，以救濟窮苦。

希臘當時各城市確乎對於市政很多可觀，不過就是道路公安公共衛生等方面不注意罷了，廢務行政公共衛生，和公益行政等，在數十萬人之雅典市，均屬缺如，這是一大缺憾。

羅馬的市政

羅馬也是同雅典一樣的城市國家，牠也不受高級機關的支配，羅馬的周圍面積，在奈羅河Tiber時代約有十二英里，人口約七十五萬，以後漸增至一百廿五萬；羅馬的土地，天氣，和其餘的天

然環境確沒有像雅典那樣適宜。但羅馬的所處的地位是不十分肥膏，但却能供給大羣人民的需要。羅馬城市設立的歷史已經無

可考據了，但在最初的時候，羅馬是由幾個民族合併而成的；羅馬分成各區域，就是當初由各民族份子組織的證據。這許多民族大概爲公共的防禦起見，所以不得不聯合起來，後來就變成個政治團體。在政治制度上着想，中央和地方行政確實沒有分開。當初羅馬的勢力沒有推廣到城市以外，其政府組織是根據於家庭和部落的制度。爲行政便利起見，羅馬城分做三十個區域，各有法律上獨立的權利，各有各別的議會。在最初的時候，羅馬政府的組織也同雅典初期一樣，是一種君主政體，各部落的長老組織一種諮議院性質的機關，以後就變成羅馬的上議院。君王如想改變政治制度的時候，他就須和人民商議。上議院是憲法的保障者，對於君王，對於人民的動議，均有一切否決權。羅馬以後的歷史也同雅典一樣，從君主政體變到貴族政體，再變化到寡頭政體，以致民治政體。但當時羅馬的勢力早已推廣出城市的範圍以外，其政府的組織早已失去其地方政府的本質，變成一種帝國性質。所以歷史上叫他帝國時代，到此時就不居於城市國家時代了，所以現在我們也不必去討論牠。

在羅馬共和國時代，羅馬的城市是個很不衛生而不整齊的城市，街道不加掃除，崎嶇不平，旅館飯店草棚凸出在街道中，更

有在交通要道處，設置工廠，所以往來行人極其不便，又多危險。天尚未明，管餅的，賣牛乳的，多四出高叫賣，各商店中也有叫賣貨物的習慣，復加車輛馬，乞丐行人之惡聲，其雜亂不安的現象正是喧門煩悶。後來至泰羅名³時代，大火為災，將全城建築，付之一炬，就此再造起來。這次的建築是有通盤的計劃的，造起來的東西，比較以前原有的要整齊些，可是街道依舊很狹，房屋高低不齊，終是一大缺憾。羅馬人民，除富豪之家各自居住之外，其普通住民，大多居住在公寓裏，公寓的房屋，有時高至三四層，最下之一層，租給商人開設商店，上面各層，分隔單間。店戶很小，并且又不一律，開窗時，即見街道。居住裏面的，除食器而外，別無他圖。此種公寓房屋，大半是資本家的產業，其所用的材料，悉係價值低廉之物，數年的房租，就可以取回所費的建築費。房裏的隔板等，都是很薄，既不禦寒，又不拒暑，是最不合衛生的房屋，幸虧羅馬人民的習慣，使他們往往過門外生活，否則房屋內的污穢狀況，要什麼樣的結果呢。不過因為羅馬人民個個喜歡在街上過生活，本來很狹的街道，以致非常擁擠。到凱

撒Oligo時代（西曆紀元前一百年至一百四十四年）他就不得不出示禁止一切車輛在日出後的十個鐘頭以內，城市中心區域不准通行，直到了奧葛斯忒（Augustus）的時候，羅馬纔有對於房屋建築實行一種有系統的規定，同時一切衛生上也算整頓。

羅馬有一種公共浴池，同我們現在中國的茶坊一樣，在第四世紀時候，羅馬市內的浴室，不下八百五十六處，裝飾都很美麗，浴室中，人民聚集後，可以討論時局，可以閒談消遣，也可以操練身體，羅馬人以爲每日洗浴兩次，可以長生不老。浴室之內人色不齊，聲音亂雜，有哲學家來此，辯論哲學，詩人來此，背誦古詩，政治家到此，計劃政治，也有盜賊混入，希圖行竊，所以五花八門，上下中三等無所不有。

當時羅馬對於公共治安方面，也不講究，羅馬當初也無警察的設備，盜賊橫行，白晝行劫，各家雇用奴役防守門戶，街道到夜間不能行人，加以路燈未設，更是危險。後至羅馬帝國成立，警察始行設備，但警察人數過少，地方太大，加之辦理不善，所以也無濟於事。



青島概誌

榮梅溪

榮君梅溪現任青島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洋文秘書，對於該地情形異常明晰，尤以此稿係榮君最近著作，當不失為該地之寫真也。

編者附誌

青島控南北洋之門戶，為中國北部之良港，地濱東海，形勢崔嵬，氣候受海洋調劑，溫涼不亞江南，四面島嶼，狀如一環，斷續成內外二口，海水深度，無論潮之漲落，吃水較深之船，可以隨時出進，實為海軍之地利，德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藉口占據，經之營之，成為世界完備之商埠，加以膠濟鐵道之連絡，內地所產生貨，由青島運出國外者，年計千萬元左右，今日遊此埠者，見紅瓦白壁，綠樹高樓，無非德人經營之成績耳。自我國接收以來，中間日本佔據時代，畧有建設外，鮮見有效之建築，蓋以朝令夕改，為政者措置無從，辦事者抱五日京兆之心，敷衍將事，留此一塊土，尙須後人努力，完成北方軍港，為操練我國

海軍根據地，我民衆方爭之成就，近日見退步，興復之談，深裂袞袞諸公，完成整個計劃，外不致受國際譏笑，內可以資練軍備，庶幾堵各國覬覦心念，東隣耽視慾望，於國於民，兩有保障，儼余公暇之便，縷述大概，為我梓鄉觀觀之資，考察借鏡云爾。

青島沿革

在清末時代，各國帝國主義，東割西宰，北端瓜分，清廷積弱之餘，不敢反抗，故力謀自保，鍛鍊海師，李鴻章首建自設軍港，製造廠場於旅順大沽，以保京畿，山東沿海，亦派員勸募，奪得青島海水較深，諸島屏障風險，尤為北方良港所不及，惜當時海軍經費，移築頤和園，青島遂廢置不用，僅派萊州鎮總兵高章元率兵四營，駐紮膠澳，試思當時海防如斯，是亦怪各國東攘西奪，任意宰割矣。按膠澳區域之青島市，李村區，昔屬即墨之仁化鄉，陰島屬里仁鄉，而薛家島則屬膠州雷化鄉，辛林社，小

石頭，黃島，屬膠州舊化鄉，安林社，塔埠頭，屬膠州齊黃鄉，海林社，即古禹貢齊州之域，古東夷地，周爲夷國，後入齊，爲即墨，以地臨墨水，故名，在今平度州東南八十里，古縣朱毛城故址猶存，田單破燕兵於此，秦屬齊華，西漢屬膠東國，東漢爲北海國，三國入魏，隸濟南郡，晉仍之，劉宋屬北海太守，元魏隸長廣軍，高齊省，即墨縣入長廣縣，周因之，隋開皇十六年，復置即墨縣東萊郡，唐晉五代，俱仍隨宋，金因之，元初改隸膠州，至元二年，廢即墨縣，析其地入掖縣。膠水，明初屬萊州，清隸萊州府，清末改膠州爲散州，未幾，改直隸州，而膠澳已劃爲租界矣。就其全區形勢論之，遼唐以前，設險在陸。宋元而後，置重在海，初爲漁舟聚集之所，舊有居民，不過三四百戶，大半依漁業爲生，待夫清末，列強東借西租，沿海口岸，悉被佔據，而青島全區，亦於光緒二十四年爲德人租據以去，期以九十九年，附以山東路鐵權。全區面積總計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平方里，陸地占全數之半有奇，置於德國海軍部管轄之下，分設軍政，民政，護理，工務四部，任海軍將佐主一切，行政事項，民國三年，歐戰開始，日人復取而代之，幾經我國代表在華會力爭，方協定收回，設膠澳督辦公署，以管轄之，今年改爲青島特別市區。

青島教育現況

青島在德佔時代，設有專司一切學務事項組織委員會，則立德華大學，中德各籌的款，分担開辦經費六十四萬馬克，學科分預科本科兩級，修業預科六年，本科三四年不等。內分法政，醫，工，農，林，四門，爲德時代最完備之學府，先後卒業二百餘人，徒歐戰起，遂即停辦，公私立之中學，有四五處，女子數育，公立僅湖南路公立中學一所，小學一所，學生合計共三百餘人，私立，有美國長老會創立之文德女子中學，學生約六七十人，全年經常費約十四萬元有奇，生徒僅得一萬人，以全埠居民三十萬較之，受學兒童，祇占十分之一，大都設備簡陋，有名無實，或旋設旋停，壽命不良，或時局不寧，因之停頓，總計小學畢業，年不過五六百名，自民元至民十六，統計畢業小學者，共三千五百餘名，較之江南教育發達之區，恐一縣之學生，尚不止此數，近來有青島國立大學之說，主任其事者，聞爲吾邑吳稚暉先生云。

港灣建築

青島港文分峙，德時代，以德國國庫補助費一億六千五百萬馬克，爲開展青島之用，就地所籌者，歲入三千六百五十萬馬克。其建築港灣，分爲大港，小港，船渠，港，而以大港爲主，其工程頗大，築港地點在膠州灣之東岸，包容二百八十公尺，面積二平方公里有半之海面，築一圓形之長堤，以灣內多西北風，故築

堤以防之，北堤延長四千六百公尺，利用多數礁巖及小島嶼而結合之，其間投以巨石填覆之，南堤長一千一百公尺，即因堤身，以築成之第一碼頭。膠濟鐵路之岔道，由陸地直通至南北兩堤盡端。而於北堤盡端附近，填築海面，使成陸地，於此設貯煤所，造船所，而聯之以一萬六千噸之浮船閘。大港內之碼頭，分爲三部，一二碼頭共建倉庫七棟，分租於各船行，於碼頭稍遠之處，築貨倉十五棟，分租於各商行，二碼頭之間，可容六千噸之船十二艘，同時停泊後，青島貿易進步，碼頭不敷應用，又於二三碼頭之間，添築新碼頭及貨倉，此項新碼頭之設計，向第三碼頭方面，延長五百七十公尺，向第二碼頭方面，延長四百七十公尺，全身寬一百卅公尺，並建築三層四層之新式貨倉，以便貨物之裝卸，又於附近區內，增建貨倉若干所，以應商行之需要，故德華班巨輪在二萬六千七百噸之內，可駛進港內，實爲對外貿易直接運輸之始，聯水陸貨運之一萬六千噸之浮船閘，與一百五十噸之起重機，皆爲青島有名之設置，造船所與浮船閘之建築費，蓋用五千萬馬克，後日占時代，浮船閘遂爲日人移去，故今僅剩廢棄不用之起重機，留一德時代之偉大建築遺跡耳。

商業概況

膠澳地處海濱，皆爲砂積土地，質稀瘠，農產甚少，然以位處南北洋間，控中原門戶，自經德人開闢，成北方重要商埠，初

不以山隅海陬，而變其商業重心，據膠澳開歷年統計，在膠濟未通車之前，已達四千五百萬兩，至通車以後，貿易額竟增至一倍五千萬兩，是即山東全省貿易，三十年內已增四倍，惟進口大都屬於製造品，及機械熟貨出口，則生貨居多，其中以花生，精鹽，牛類爲最鉅，全埠商業，悉操縱於外僑手中，日僑尤甚，蓋彼輩受不平等條約沾惠，進口貨無重征之虞，而華商除關稅外，尙有其餘落地稅，種種苛捐，因之各貨無從兜銷，國貨與外貨勢難爭雄市場，以青島一埠而言，時洋貨較國貨爲廉，充斥市場，觸目皆是，此悉由條約束縛，加以洋商資本雄厚，華商每受帝國主義者托辣斯之併吞，相形見絀，勢所使然，據現下膠澳關統計，進口多而出口少，成畸形發展，於經濟上，大有隱憂在也，即出口生貨，亦皆假手於外人，販運生貨，既如上述，而工藝品如棉，紗，花生油，餅，火柴，紙烟，其工廠多屬外人經營，有本阿倒持之病，可見外人經濟侵略，隱危如斯，表華人商業，拱人櫓，留心於商業者，可不力圖振作，以挽回利權爲己任哉？

工業概況

青島地瘠民貧，生貨大都來自腹地加以鑛產，如煤燃料運輸便利，自宜爲工業區域，德占時代，專致力於港灣，道路，水電工程，以及內地之路綫，對於工廠不遑圖此，迨夫日占時代，日人經營之紗廠，油坊，鹽廠，絲廠，冰廠，蛋廠等，接踵而起

，如雨後春筍，是為青島工業建設時代，華商繼起建立，不免為牛後之誚，而捷路先登者龍斷操縱，外恃關稅之蔭庇，內便生貨之吸收，勢力之低廉，與華商抗衡，其優越已可明見，諸凡工業，日占其八，華僅占其一二，且資力薄弱，政局不寧，不虞虧耗，即虞停頓，今就膠澳工廠統計彙集大略如下：

華商華新紡織公司精紡機三萬二千錠，出五支十支十六支粗

紗，及卅二支四十二支六十四支細紗，每年二萬捆，就全年總額出貨二十二萬一千七百捆，相較華商，僅占百分之八。

絲廠僅日華蠶絲公司，年出絲一千五百担，原料皆取給於青州，臨朐，周村一帶，該廠附設養蠶試驗所，分佈選種於各農戶，然後由其專買，所成之絲，大半銷運美國。

——待續——



衛生部編定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第一目 訓練衛生行政人員

第一案 各市衛生局選擇合格人員入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辦法

- (一) 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於適宜時期由本部在首都籌辦并協商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及已辦有相當成績之衛生行政機關為實地示教及訓習處所
- (二) 先由部指定地點促進其辦理特種衛生事業後再派人前往實習
- (三) 由省市政府選擇合格人員呈部審核後定期開班輪流訓練

訓練期間暫以六個月為一期

(四) 訓練所經費由部妥籌酌款學員旅費歸原送機關負擔并留

原薪

第二案 訓練衛生稽查及衛生醫士

辦法

駐錫市政 第四號 專電 衛生部編定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 訓練標準及章則由本部頒行次第實施

(二) 各特別市開班訓練衛生醫士

(三) 各普通市選送衛生醫士赴辦有相當成績之特別市實地練習并隨時聽講

(四) 各普通市應於可能範圍內先行訓練衛生警察

(五) 擇辦理衛生稽查或衛生醫士有成績地方附設衛生稽查訓練班

(六) 由部調查各省市衛生醫士或衛生警察規定劃一名稱及服

制標識遵令進行

第二目 衛生行政經費

第一案 數目標準

辦法

(一) 應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普通市須在二角以上特別市

須在五元以上

第二案 規定的款

辦法

- (一) 各市應由市府收入項下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衛生行政經費

- (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及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專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第三案 業業公債

辦法

- 各省市得就當地情形及需要籌募公債依法呈請衛生財政兩部核准用以舉辦自來水等衛生重要設施

第三目 管理醫藥行政

第一案 彙集市內醫師藥師助產士諸領證書之各項文件呈轉本部

核發證書并同時限令照章註冊

辦法

-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業已開業者由地方政府限期促領部證
- (二) 諸領助產士證書時應詳查其執行助產業務之年限報部備核
- (三) 牙醫師條例正在擬訂證書由部發給至鑲牙生則歸地方註

冊發照

- (四) 私售麻醉藥品之藥商應切實取締

- (五) 舉辦註冊時外國人亦照條例辦理

- (六) 外國人請求發照行醫或開藥房時應先驗明各項證明資格文件并由其本國領事出相當證明書

第二案 調查市內私立醫院診所中護士牙醫護士或施行註冊以謀改善辦法

辦法

- (一) 各特別市依照法令如限舉行註冊
- (二) 普通市先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 (三) 外國人所辦之醫院診所依法一併調查註冊

- (四) 公立醫院療養院註冊時務須確查其性質其金設備及有無董事會等報部備核

- (五) 私立醫院之設備與國民之經濟力為比例然最低之限度亦應依照管理醫院規則有醫師二人藥師一人若無正式藥師時即應由藥劑生負調劑之責其不合本條規定者均應改稱診所

第三案 籌辦或調查市內助產士護士教育機關取補接生嬰

辦法

- (一) 各特別市均應即行籌辦
- (二) 普通市亦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三) 訓練助產士必有相當之助產學校關於是項私立學校立案
事由教育部主管各市衛生局應調查其會否立案又各市亦
可酌量情形依照助產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標準設立助產士
訓練機關

(四) 護士學校或訓練所亦為當今切要之圖希望地方政府提倡
在各地設備較周之醫院內廣設護士學校或講習所關於管
理護士各項規則由部擬訂通行

(五) 取締接生婆並開班授以簡要助產知識及消毒方法

第四案 取締成藥管理藥商

辦法

(一) 調查中西藥商

(二) 成藥之取締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成藥規則切實管理

2. 普通市由主管官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三) 藥用麻醉藥品

1. 由衛生部會同禁烟委員會擬訂麻醉藥品管理規則呈准

通行

2. 各市衛生局依照條例認真辦理

(四) 藥商之管理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切實管理

2. 各普通市由主管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籌設市立衛生化驗室施行各項檢驗

辦法

(一) 特別市籌設衛生化驗室

甲、細菌方面的工作

1. 傳染病原菌的檢查(如病人的血尿糞痰分泌物
等)

2. 飲食物品的細菌和寄生蟲檢查(飲水牛乳肉類罐

頭等)

3. 各種地方流行病傳染病的研究

4. 疫苗痘苗血清的製造(霍亂傷寒預防疫苗狂犬病

苗診斷用血清等)

5. 其他細菌檢查事項

乙、化學及藥學方面的工作

1. 飲水牛乳清潔飲料糖菓及其他項食物的化驗

2. 各項藥品的簡單化驗

3. 成藥和麻醉藥品的檢查

4. 毒物的鑑定

5. 各項食物營養成分的測定

6. 其他關於食物藥品的研究

(二) 普通市先籌設一小規模者并可利用隣近特別市之化驗室

甲、細菌血清和病理學的檢查

乙、化學和藥學的檢查

丙、抗毒素和血清的保存與分佈

(三) 規定市立衛生化驗室經費的最低限度

(四) 技術人員薪俸應從優規定

第六案 整理或籌設市立醫院診療所

辦法

(一) 各特別市整理市立醫院並廣設診療所

(二) 各普通市籌設市立醫院及診療所

(三) 特別診療機關如肺癆花柳病傳染病麻瘋等醫院或療養院

各市亦應依該地情形分別籌設漸期設備之完妥

(四) 以應用科學醫術為原則

第七案 嚴禁以仙方神方及迷信邪術治病

辦法

(一) 嚴禁並增警方並廟宇寺觀置備藥方籤

(二)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民衆求神仙治病及以單

方互相傳染治病等舊習

第八案 調查並管理市內現有醫藥救濟事業

辦法

(一) 取締違反衛生原則並有害健康之醫藥事業

(二) 執行市內醫藥救濟事業之登記

(三) 市內醫藥救濟團體之醫事設備有不妥善或違反衛生原則之處應加以相當援助或矯正

(四) 獎勵熱心辦理醫藥救濟團體或個人

第四目 辦理一般衛生

第一案 改良飲水

辦法

(一) 自來水

(甲) 未有自來水者應竭力提倡而促成各省會各特別市及

各普通市應先設法倡辦

(乙) 已有自來水者應保持下列諸標準

1. 應數人民之信用暫定五十五公升為每人每日之半

均需用量

2. 實施氯素消毒或其他公認有效之方法

3. 每日日檢查細菌

4.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樣發生氣體不得過

百分之五

(二) 淡水井

1. 應係據各城市之人口與每井之總供量計算應整之

井數(每人每日之平均需用量暫定爲五十五公升)

2. 如預算達自來水建築經費三分之一時應設法促成

自來水之實現

(三) 改良地面井

如自來水井或深水井一時無法舉辦時應將原有之地面井

設法改良以爲過渡應急之計

甲、關於原有之水井

1. 調查井數地點及其週圍清潔狀況並在地圖上標誌

明白以便查考

2. 化驗各井之水质(化學與細菌法)如於衛生上有大

礙者應即填廢之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量中發生氣體不得

過百分之二十

3. 保持井水之清潔

(A) 水井之週圍如有廁所糞污等物應一律撤去

(B) 舊式陰溝不得經過其近處

(C) 自井口以下至少三十市尺之井壁須用三和土塗築使

地面水得經過相當土層而後入井以減危險

(D) 將井壁增高使井口離地面至少有一尺半(市尺)以免

地面不潔之物落入井中

(E) 圍井三四尺之地面應填以三和土以增過濾之範圍

(F) 井口應置三和土或厚硬木之井蓋井口設手搖引水機

(乙) 添掘新井

凡添掘之新井務須依照管理水井規則辦理

(四) 河水水

1. 凡市民飲用河水江水者務使以明礬沉澱有機質與泥質

2. 採用氯氣(漂白粉)消毒法須加以詳細說明與指導

3. 禁止傾倒污物搗藥死畜等以保河流之清潔

第二案 取締糞尿並厲行公共廁所

辦法

(一) 調查廁所抗缸防蠅滅蛆

(二) 取締糞廠改良運糞方法及公私廁所

(三) 厲行公共廁所

甲、各市應廣設公共廁所

乙、廁所建築應依衛生原則由主管機關詳定標準加以說

明

丙、合法管理

第三案 管理飲食物並籌設菜市場屠宰場

辦法

(一) 取締切售瓜果蔬菜熟食及各類不潔飲料

(二)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用具

(三)籌設菜市場

(四)尚未設有屠宰場者選擇距離民居較遠及交通便利之公地

遵照本部已頒布之屠宰場規則建設之

(五)調查市民每年所消耗之肉量並市民之風俗與宗教俾能規

定場所之範圍及其設備

(六)訓練衛生警察專司取締私宰及市內販賣未經檢查之肉品

(七)委派獸醫專司檢查事宜凡有牲畜及肉品均須照章檢驗

(八)凡於衛生有礙或具有傳染性之牲畜及肉品與畜產須照章

施行消毒並取締販賣之

(九)已設有屠宰場但以規模過簡或於衛生有礙者須照已頒布

之規則酌量改良之或廢止之而另行建設

第四案 厲行清潔並撲滅蚊蠅

辦法

(一)清潔道路街巷搬運垃圾定期舉行清潔運動掃除污物

(二)撲滅蒼蠅

甲、除產地

1. 整理垃圾

2. 改良廁所

3. 銷併糞池窰缸

4. 整理畜舍

乙、殺蛆

丙、殺蠅

丁、宣傳

(三)撲滅蚊蠅

甲、除產地

乙、滅孑孓

第五案 會同工務主管機關審核市內公共建築物設計之衛生設備

辦法

(一)審核設計圖案

(二)用衛生工程家充審核員

(三)規定各衛生建築規則

(四)竣工後詳加檢查

第六案 施行衛生稽查

辦法

(一)訓練衛生稽查員以每人口一萬設一員為標準

(二)分區施行衛生稽查

(三)改良飯館茶館劇場理髮館浴室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

店舖之衛生事項

第五目 籌辦保健事業

第一案 籌辦或試辦學校衛生

辦法

(一) 規定學校衛生標準並按照標準調查推行

甲、明定學校衛生執行人員之職責

乙、健康檢查

丙、矯治畸形疾病

丁、預防傳染病

戊、學校一般衛生

己、衛生教育

(二)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專員

(三) 各小學聘任校醫或聘兼任校醫

(四)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護士

(五) 組織暑期中小學校教員衛生訓練班

甲、由衛生部教育部會同審訂衛生訓練課程標準

乙、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召集教員開班講習學校衛生

丙、市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獎勵已受訓練之教員並責成注重

學校衛生實行應辦事務

(六) 先於師範學校添設衛生課程

第二案 試辦公共衛生看護

辦法

(一) 選送合格人員送往國內辦理公共衛生看護已有成績之處加以訓練

(二) 選定區域由各特別市着手試辦逐年推行

(三) 規定公共衛生看護士資格及服務標準

第三案 調查並試辦勞工衛生及工廠衛生並提倡健康保險

辦法

(一) 工廠衛生之改良辦法

甲、組織工廠衛生委員會

乙、試辦工廠衛生

(二) 工廠一般衛生之改良

(三) 勞働者之衛生

甲、籌設勞働者之工餘衛生設備

乙、施診

丙、取締衰弱者之過度勞働

(四) 各特別市試辦健康保險次第推行各普通市

第四案 提倡民衆健康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街旁植樹

辦法

(一) 公共體育場

甲、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促成之

乙、建議於市政府添設公共體育場並請體育專家協同指導

(二) 廣設公園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議

甲、籌設公園地點

乙、佈設

(三) 街旁植樹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設

甲、時期

乙、選擇

丙、保護

第六節 切實防止疫病

第一案 厲行種痘

辦法

(一) 每年施行全市七歲以下兒童之強迫種牛痘

(二) 七歲以下兒童逾期不種者處罰其家長

(三) 七歲以上之學童種痘由學校校長負責辦理

(四) 各市如需要種痘人才時得設傳習所養成之

(五) 擴大種痘宣傳

第二案 整理及籌設市立傳染病醫院

辦法

(一) 各特別市籌設或改善傳染病醫院

(二) 各普通市試辦小規模之傳染病醫院

(三) 各市斟酌地方情形設立肺癆或癩病等療養院

第三案 傳染病及地方病調查報告

辦法

(一) 劃一表式

(二) 按日填報衛生部

第四案 調查並實行預防花柳肺癆癩等病

辦法

(一) 各市調查上述疾病之蔓延狀況

(二) 指示民衆以預防方法

(三) 取締癩病人

甲、調查並擬訂取締規則

乙、禁止癩病人自由行動並取締配偶

丙、有癩病發現之市應將病人送往癩病療養處所隔離療治

第五案 厲行預防砂眼

辦法

(一) 取締公共場所及機關打手巾把及有害之舊式眼藥取締口

充眼科醫生及剃頭時打眼

(二) 各市設簡易砂眼治療所並推廣使用百分之一硫酸銅油膏

等療法

(三) 各市開砂眼講習會擴大宣傳預防方法

(四) 設法施行各官署學校工廠孤兒院監獄公司旅舍理髮店及

羣居處所人員之砂眼檢查並強制治療

第六案 預防狂犬病

辦法

(一) 各市嚴格辦理家犬登記與隨時撲殺野犬由部制定統一辦法令全國通行

(二) 已登記家犬應責成其主人常帶口套

(三) 籌設人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所

(四) 由部規定辦法令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各地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

第七目 舉辦生命統計

第一案 登記並報告生死(統一死亡原因)

辦法

(一) 各市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

(二) 死亡原因表採用統一辦法修正為二十五種

1. 肺癆 2. 其他癆症 3. 呼吸系病(肺癆除外) 4. 白喉

5. 猩紅熱 6. 天花 7. 麻疹 8. 其他疹類 9. 鼠疫 10. 傷寒

11. 其他熱症 12. 腸瀉及痢疾(二歲下) 13. 傷寒(腸熱症)

14. 霍亂 15. 其他胃腸病 16. 心臟病 17. 老衰

及中風 18. 產褥病 19. 抽風 20. 出生產弱及早產 21. 狂

大病 22. 中毒及自殺 23. 外傷 24. 其他原因 25. 原因不明

無錫市政 第四版 專載 衛生部編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明

第二案 分類統計

辦法

(一) 各項統計由部規定後按時呈報

(二) 由衛生部商內政部將來於戶籍法中規定凡屬國民必須領

出生證

(三) 各項統計數字務求詳確

第八目 實行衛生宣傳及教育

第一案 衛生宣傳

辦法

(一) 推行定期衛生布告

(二) 推行衛生標語牌

(三) 舉行衛生通俗講演

(四) 推廣衛生電形及幻燈於營業電影片中加映衛生宣傳標語

(五) 籌辦衛生陳列所

第二案 灌輸衛生知識

辦法

(一)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二) 協同教育主管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三) 於師範學校尤加衛生課程

滬市社會局調查露天經秤

蔬菜爲日常生活之必需品與糧食不相上下滬市對於此項經費數量生產來源以及販賣情形素無調查殊爲憾事茲聞社會局于前日起指派人員先以調查露天經秤着手因鄉農業自己肩挑另賣者絕少大部份均由露天經秤轉售於小販而此項買賣又在夜間三四時到五六時之間調查頗屬不易查滬南關北各處露天經秤地點共有五十三處之多該局不避艱難仍派員分組分頭調查於晚間二時起直至天明止現開始已有兩月結果頗爲圓滿開十日內即可調查完竣彙案統計再依次推及租界江灣吳淞等處其他關於蔬菜栽培販賣之各種情形亦擬一併調查以期有所整頓云

計劃



工程計劃

工務科

橋樑

道路過河，必藉建橋以過，故橋樑為道路系統中之不可缺之物，我國自古迄今，橋樑建築多取材于石材，造成階級，以其堅固耐久而利于行也。因橋下有舟楫之往來，故發明開拱，增加高度，以利航行，其最高者，往往橋面與路面成四十五度角者有之。

在昔運輸簡陋，往來稀疏之時，似尚適用，時至今日，人口之增多，交通之繁雜，迥異曩昔，故原有之橋樑，有階級者，車輛不能通行，橋面太高者，運輸艱難，今皆不能適用，故在整理道路系統以前，橋樑之整理，實不可缺之事也。

(一)本市原有橋樑之現狀
本市原有橋樑，類皆舊式，大多坡度甚大，而寬度狹小，茲將各橋之名稱寬度長度坡度及建築材料等，列表如下，以備分期改造之備。

道路名稱	橋樑名稱	跨 度	寬 度	坡 度	建築材料	備 註
第一環行路環成路	北水關橋	二四尺三寸	七尺三寸	一〇%	橋面用長條石	已償平通車但構造簡陋寬度太狹即擬改造
又	西水關橋	三三尺一〇寸	一八尺六寸	九%	石 砌	未通車即將拆除改建水泥橋
又	南水關橋	三三三	九尺六寸	一〇%	全	未改造因目下無經行之必要暫緩計劃
第二環行路	小粉橋	四四尺三寸	七尺一〇寸	一二%	木 製	通行車輛 暫緩改建
	廟虹橋	一〇〇尺	一〇尺一〇寸	九%	洋 松	全 上
	高壩橋	二八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六%	洋 松	能通行車輛惟一端為荷葉村不通車輛故經行者甚少

惠商橋	七二尺	二二尺	八%	鋼骨水泥	通行車輛但坡度過大橋寬太小即改擬建
惠工橋	五〇尺	二二尺	六%	全上	全上
惠農橋	一四七尺	二二尺	一〇%	全上	全上
工運橋	一一五尺	三二尺	六%	全上	已於十七年改造為新式橋尙堪合用不再改造
光復橋	六五尺	二七尺	八%	全上	全上
新民橋	三三三尺	一六尺	五%	洋松	尙堪通行車輛俟再改建
舞鳳橋	三九尺	一四尺	平	石條平鋪	全上
小木橋	二八尺	一二尺	平	洋松	全上
長壽橋	三〇尺	一四尺	平	石砌	兩端已填平通行車輛尙未動工
新迎龍橋	一一二尺	四〇尺	二%	鋼骨水泥	通行車輛俟再改造
小木橋	九尺六寸	六尺三寸	平	洋松	通行車輛
廟橋	九尺三寸	六尺一〇寸	四%	石條平鋪	能通行車輛
南北甲等幹路大三里橋	四三三尺	一一尺	一〇%	舊式石環洞橋	不通車輛
新三里橋	二六寸	一三寸	一五%	全	已填平惟不通車
大橋	三二寸	一四尺	一六%	全	不通車輛
北吊橋	一六尺	一五尺	八%	鋼骨水泥	能通行車輛惟不通車
打鐵橋	一四尺	九尺	四%	石砌	已填平惟不通車輛
盤卷橋	一四尺九寸	九尺二寸	六%	石砌	全上
風光橋	一一尺一〇寸	一〇尺一〇寸	一〇%	石砌	全上
陳燕橋	一三三二寸	八尺三寸	一〇%	石砌	通行車輛俟當改建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計劃 工程計劃

(二) 規定設計標準。

爲求便利設計及有系統起見，不得有規定之設計標準，如橋面寬度，坡度，建築材料式樣，任重，欄杆，燈柱等皆須有相當之規定及式樣茲將此項標準分述如下：

(甲) 橋面寬度 橋樑既爲道路之一部，故橋樑寬度，應與路面寬度相同，始可使各種車輛有充分通行之可能。惟橋樑上無停駐車輛之必要，故爲節省經濟計或有其他關係時，皆可斟酌以減寬度，工程家定橋樑寬度至少須在十六呎以上，又爲橋身安全起見，寬度至少應有其長度之十分之一，總之橋樑寬度仍宜以路寬爲衡，以適合車輛通行爲要旨，本市所有橋樑寬度規定如下：

(A) 寬十五公尺者 凡在第一環形路，第二環路公園道者，多屬之。

(B) 寬十二公尺者 凡在公園支道，南北甲等幹路，東西甲等幹路者，多屬之。

(C) 寬九公尺者 凡在南北井字形路，東西井字形路者，多屬之。

(乙) 橋面坡度 *Girto* 橋樑坡度，事實上須有相當傾斜，坡度不足則輪舟無以交通，坡度太大，則車輛通行危險，是故有用懸橋式橋樑，而調濟之，查近代橋樑坡度大都不過百分之五

，如橋面過高，亦宜填高兩端地平，以得適當之坡度，建築物，地平不足，則可鋪板，或填土平之相差在六呎以上者，可築地下室以存貯貨物，故亦不致發生若何影響。吾錫橋樑坡度，各表所載其最大約有至百分之十以上，如通匯路上之蓋農惠商等橋，又如南門吊橋及西門吊橋塊之坡度尤甚常軌，或橋面高聳，或坡度彎曲，乘車者既或不適，常極複雜堪虞，即車夫亦疲於奔命。故本市將來所有橋樑坡度以百分之五爲標準，則於交通運輸自能安全迅速，而于工程原則亦能符合。

(丙) 建築材料 (*Bridge*) 橋梁之構造，材料，有木石磚鐵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數種，木橋建築費雖廉，惟其易於破損，腐朽，火災，其壽命至多不過二三十年，且須常加修理，故早爲工程界所不用，石橋雖堅固，然限於缺乏引張力 (*Tension*) 宜於建築拱式橋樑，故原有橋樑，均屬之。現今新式橋樑宜於跨度大而橋墩小，故石料已成強弩之末，且運輸不易，距產地較遠者，極鮮採用。鐵橋負重力強，耐久力大，便於建築，且跨度隨地通用，惟建築費過昂，一橋所費，動輒逾萬，更須時常檢查，各部結構之處，有無弊病，拴釘有無鬆動，鋼質有無銹蝕，橋基有無裂隙沉陷，均爲鐵橋之弱點，且如鋼骨用材瘦小，縱能任重，亦失觀瞻，吾錫吳橋，可爲明證，故建築費既大，更須有養橋費，當時修葺，工程界以

經濟爲前提，亦少採用，其混凝土橋，灣力引力，任重不大，祇限用於較短跨度之拱橋，用途至爲不廣，鋼骨足以濟其窮，故鋼筋混凝土橋爲今日橋梁用途之最廣者，較之其他材料，均稱完善，其優點如次：

1. 建築費比鉄橋經濟。
2. 對於空氣之酸化抵抗力與石橋彷彿。
3. 橋式可做任何式樣。
4. 外觀整潔內部堅實。
5. 耐久力與鉄橋媲美。
6. 材料易於運輸。

本市將來橋樑建築材料悉採用之。

(丁)式樣 System 橋梁之式樣，有架式拱式樑式之別 (Truss bridges, Arch Bridge, and Girder beam bridge) 架式最爲壯麗，建築費亦最大，拱式適用於較深之河道，而不甚寬闊者，樑式用途最廣，建築亦最廉，適用於河道寬闊而易於柱樁者，且計算簡便，施工較易，本市將來橋樑對於跨度一百尺內，河深不易柱樁者，採用拱式，其他採用樑式架式等。

(戊)任重 Load 橋樑既爲道路之一部分，故其任重須能負道路所應經過之一切物件，蓋任重不足，傾圮堪虞，本市設計橋樑規定集中任重方 Concentrated Load，定爲十噸至十五噸

，務使十噸重以上之壓路機，行經其上，安全無碍，則將來電車公共汽車運貨車等，均能通過。橋基及其他各部樑柱，每方尺活重 Live Load，定爲一百五十磅，內五十磅爲顛動重 Impact 死重 Dead Load 照實在精狀計算之。

(己)欄杆

橋樑之欄杆，爲防止行人墜落河道之保安構造，此乃已盡人而知之，惟近代都市，爲國際上觀瞻所係，期須美化，以壯市容，故保安構造而外，須具美術觀念，方能合式。而所謂美術者，並非如一般的美術指彫刻，繪畫，五彩等之富麗而言，祇須適合於該處需要之韻裁，能引起人民之快感，又能表示一種既經濟而易結構之式樣而已。本處擬於風景區內，採用中國式幹路上之橋樑，用近世式 (Modern style)。工業區用前離派式 (Secession style) 以各適其用。至材料則主用鐵料，鐵筋混凝土及自來水管等，以期垂久焉。

(庚)燈柱

燈柱之式樣，須與欄杆一致，而其高度燈數，則須視各該橋之長度寬度與地位之重要與否而定。茲擬定長度五十尺以內者，斟酌情形而決定之，長五十尺以上一百尺以下者設柱四，一百尺以上二百尺以下者設柱六，二百尺以上者設柱八枝。以上每柱之燈數與燭光數則根據光學而計算之，大概每柱至少一百燭光一盞，以

利照明。

(三)分期整個改建或建造 根據前期所列之道路計劃整個拓寬之三期時，按期進行。每一期約一年為期：

甲、第一期 1.在第一環形路(環城馬路)上者

2.在南北幹路上者

3.在公園道上者(由城廂貫通公園之要道)

4.在公園支道上者(由大倉至黃頃堂)

乙、第二期 1.在東西幹路上者

2.在公園道及支道上者

3.在環輸道上者

4.在風景道上者

丙、第三期 1.在第一環行路上者

2.在公園道及支道上者

3.在環輸道上者

4.在風景道上者

丁、建築費 橋樑之建築費木質者，僅須鋼筋水泥混凝土三分之二

一，但木橋之壽命僅三數十年，而鋼筋水泥者可永久不壞，且其堅實之耐力，與年代成正比例，故今日而言建築橋樑，無不費用鋼筋水泥者，橋建造時，工價較貴，而一經落成，即不易散去改造，此為最須注意者也，即於計劃，對於將

來數十年後之需要情況，須詳細考慮，如寬度、坡度、任重既不能因經濟之限制而縮減之，即式樣、欄杆、燈柱之設計亦應斟酌而定審，使造成以後決無改造之需要方為合式，此為工程家所同鳴者也。夫某某橋之建築費，應須若干元，固須俟專家之設計圖製成後，能方估定，但平均橋則每方之工程費，總在三五百元以上，若施工困難之河流上及裝飾精緻之地段，竟有每方超過五百元者，可知普通橋樑之建築費，較道路同面積費十倍至五十倍之譜，其工費之浩繁，概可見矣！工程專家之擬具路線，所以宜擇橋樑數較少，或所跨河面較狹者也。

橋樑計劃之概要幾如上述，今後本處之設計均擬以鋼筋混凝土為之，其設計標準，亦依據上述各點，以期可以永久耐用，而免累及後來者之重建，願工程專家有以糾正之。

四、實施建造新式橋樑

甲、投標章程，工程說明書已擬定如下：

改建 橋工程說明書

總綱

第一條 本工程之範圍包含 橋全部工程

第二條 本工程之一切設施均須依據本處頒給之圖樣說明書及工

程合約辦理並須遵照本處工程員之指導

第三條 本工程限五十晴天全部竣工逾期每日罰洋 元

第四條 工程費由本處規定分期支付但保證金 百元須於完工一年後如無別項情事發生始得發還

第五條 本工程自完工驗收之日起五年內為担保期限如在此期限內因工作不良發生沉陷龜裂坍塌等情事由承包人及其担保者無償負責修理

第六條 如有發現工程不良之處本處得隨時令其停工修理或改造其一部分或全部

第七條 各項材料須經本處認可後方得使用

第八條 承包人須有殷實舖保其結担保

第九條 承包人在工程進行中或担保期限內如不能履行承包合約及本說明書所規定之義務時一切由担保者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本工程開標後三日內得標人即須偕同担保人來處訂立合約隨繳保證金洋 百元如逾期不到本處認為得標人放棄標權得另行招標又訂立合約後 日內必須開始工作

第十一條 投標人中如因信用不足而其標價本處認為滿意者本處得要求增加保證金或其他保證條件而給標之

第十二條 承包人如掘得碑石金屬品及其他古物須呈送本處保管不得私自隱匿

第十三條 工作時如有損壞公私建築物事情均由承包人負責料理

第十四條 本說明書及圖樣所載尺寸均以英尺為準

第十五條 本說明書及圖樣不得本處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六條 本工程除原設計所規定之工程範圍外如有增減工程時照標單之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七條 承包人須預得力工頭常駐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查詢

第十八條 施工細則

第十九條 舊橋歸承包人拆卸舊木料由承包人出價收買在標價內扣除兩邊駁岸須拆卸照圖樣重砌如須添加石料由承包人購備

第二十條 在打樁之前須左右築壩兩道將壩內河水完全屏乾

第二十一條 本工程之樁木用 呎長尾末對徑 吋之桐木其彎曲腐裂空心等弊者一律不准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樁木須預先塗漆柏油二次打樁時其頂部應以鐵錐以防破裂

第二十三條 打下樁木如偏斜不正或中途折斷者須拔出重打不得有截短等弊弊情事

第二十四條 打樁用 百磅重之石錘或鐵錘擊高三尺為合度

第二十五條 本工程駁岸內之石料用草宕條石外面用一頂一橫一條石其長寬厚各不得小於二呎十吋八吋並須加工修

整平整內部亦須用整塊較大石料分層砌造不得使用零星亂石

第二十五條

駁岸用一、二石灰膠漿砌造每層灌足排實外部用一、二水泥膠漿嵌縫中間不得堆置磚瓦等物

第二十六條

兩邊駁岸中應各設十八吋對徑之出水溝管各一段約四尺其高低由本處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蓋格之混凝土之成分爲一、二、六在灌充混凝土時壩基內河水須完全厚乾

第二十八條

其他各部混凝土之成分概爲一、二、四鋼條混凝土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其他本處認爲同等之水泥並須

第二十九條

乾燥無硬塊者
第三十條 黃沙須粗粒角銳而不含雜質者

第三十一條

石子須清潔不附泥土其大小凡用於鋼骨混凝土者以一吋徑爲度用於混凝土者以一吋半徑爲度

第三十二條

混凝土之成分於拌和前均用方斗量之不准用篩等不準確物計量

第三十三條

混凝土之拌合須先以黃沙與水泥乾拌二次加石子乾拌二次再加水後濕拌二次使均勻爲度拌成後須即使

用不准久置硬化

第三十四條

橋面大梁混凝土須一次做完不得半途停工

第三十五條

鋼條均須清潔無銹除二分間外概用竹節鋼條並得冷裨至一百八十度不現裂痕者爲合格

第三十六條

鋼條不得用火速接及熱彎其連接處須搭過該鋼條對徑四十倍之長度

第三十七條

鋼條之彎形排列須照圖樣用鉄絲箍成後將殼子板內垃圾雜物洗滌清楚經本處審查後方准灌充混凝土

第三十八條

大梁鋼條之下須填預先做就之水泥塊使鋼條之位置與圖樣所示適合

第三十九條

灌充混凝土時務使混凝土堅實無孔一週內須特加保護

第四十條

混凝土殼子板預用二吋厚洋松板殼子板拆卸後用水泥膠漿將混凝土四面粉光做直

第四十一條

混凝土殼子板未經本處通知拆卸以前不准拆卸欄杆用材全體鋼骨混凝土中央依照圖樣裝置直方鋼條外塗油漆兩首橋柱嵌上等光滑黑色石塊詳細尺寸

第四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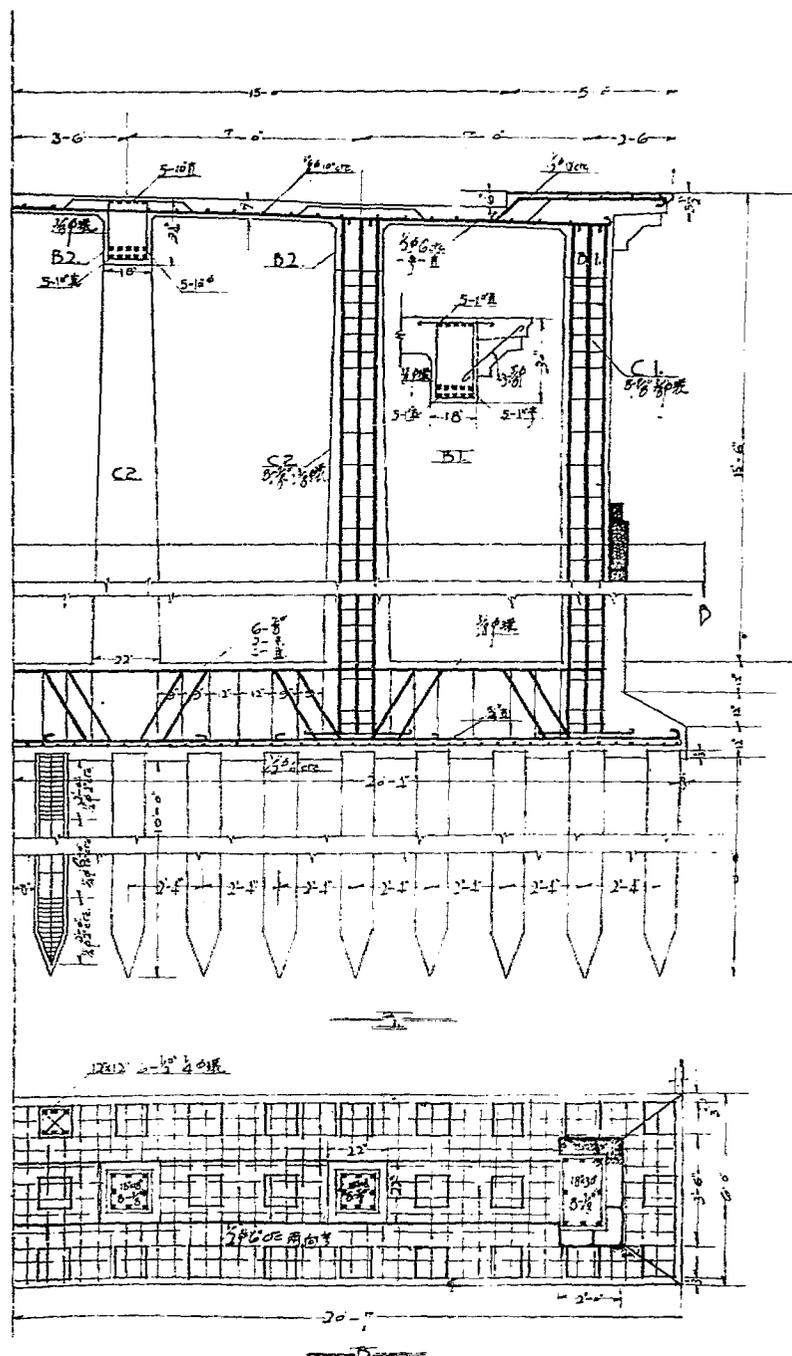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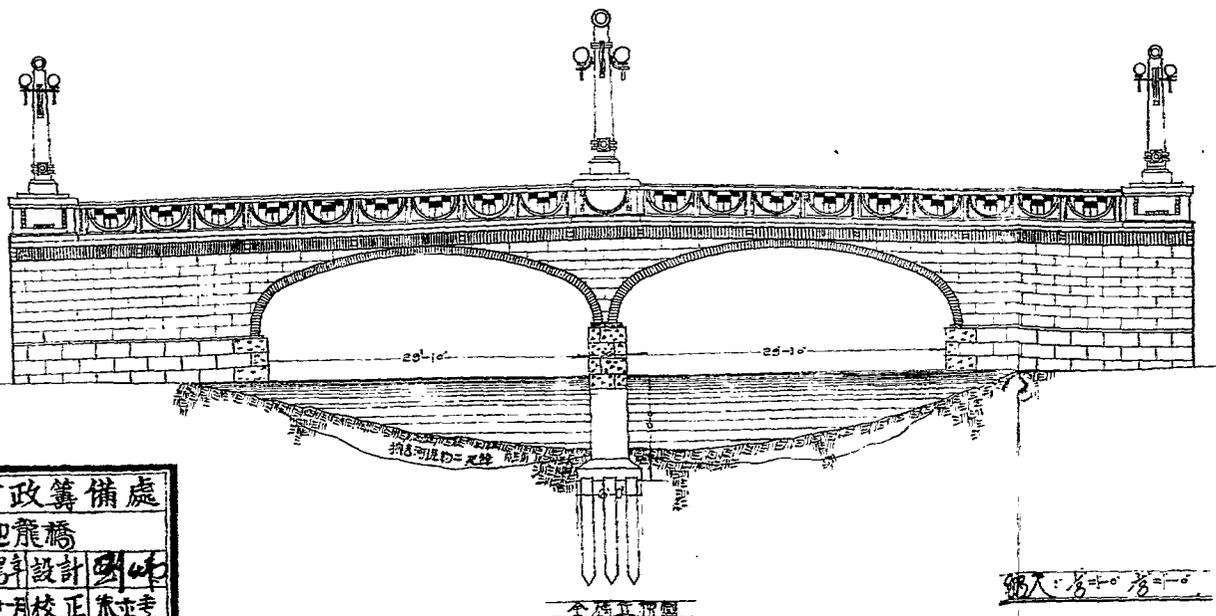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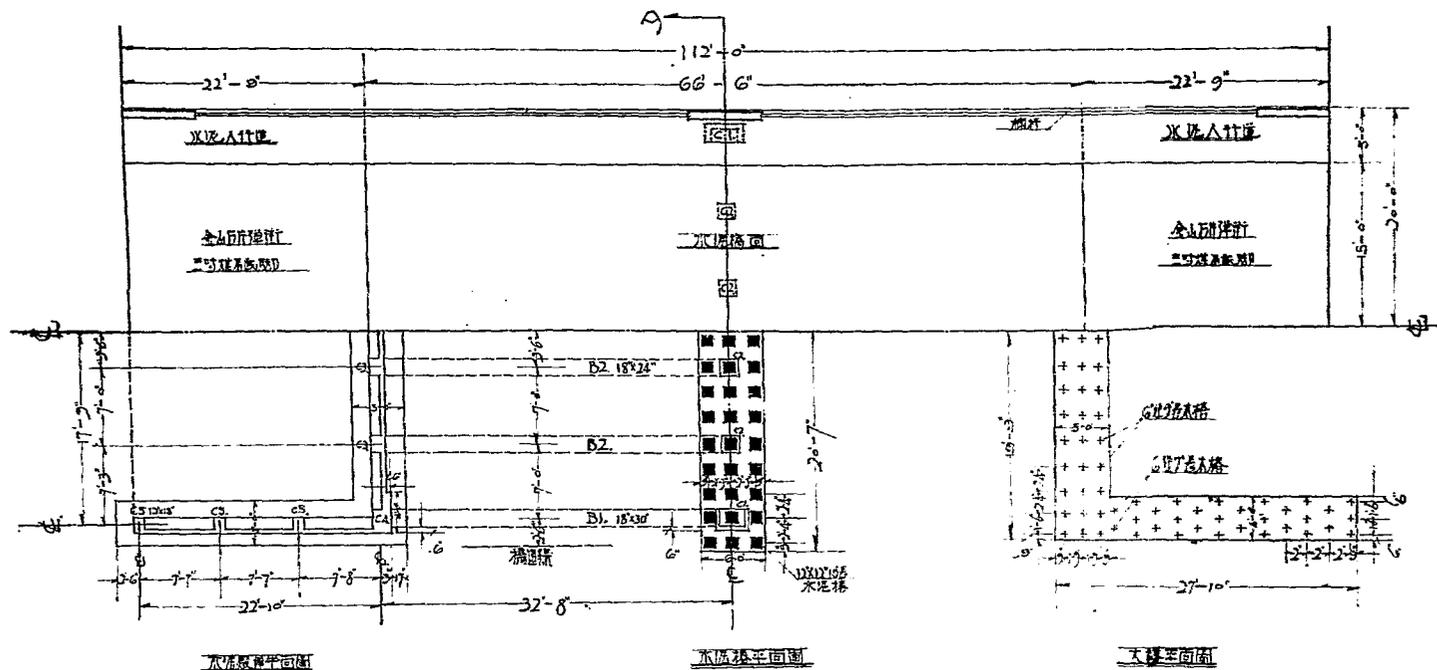
花樣或字體另圖規定

第四十三條

工程告竣以前水包人須將本工程清理整齊呈報本處聽候派員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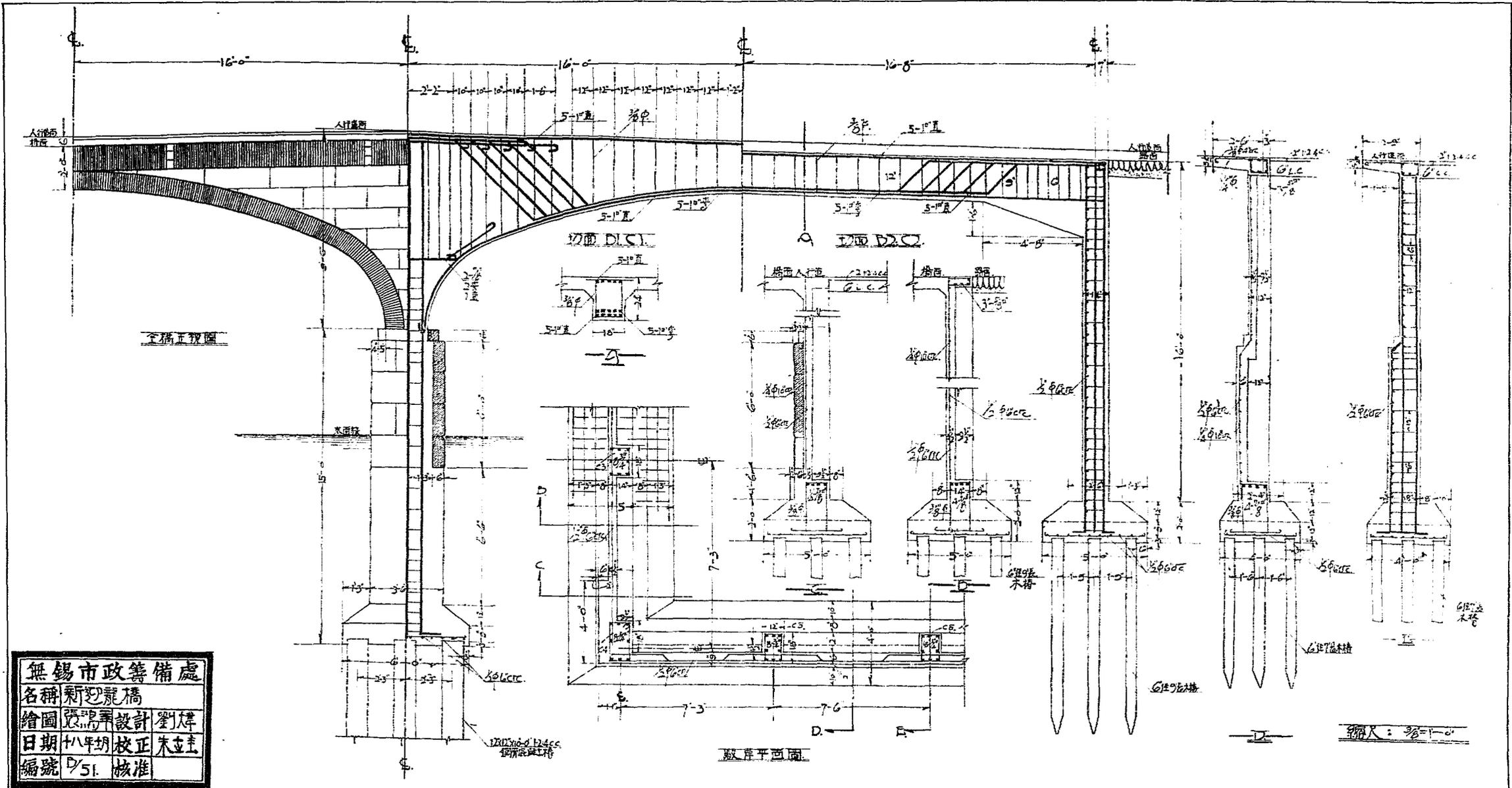
滬市政府籌設房租審定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政府鑒於邇來房客房東之間糾紛日多經市政當局詳核現時情形決計令知公安社會土地等局會同地方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定名曰房租審定委員會現正在草議簡章將察聘定熟悉地方情形及經驗宏富之建築家加入委員會審核地價造價規定租金免去房客房東之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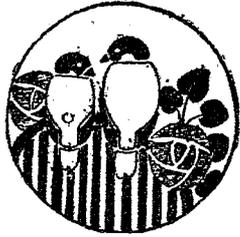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新迎龍橋
繪圖	馮鴻年設計
日期	十月廿月校正
編號	B/50核准

縮尺: 1/8 = 0 1/8 = 1-0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新迎龍橋			
繪圖	張鴻興	設計	劉輝
日期	十八年	校正	朱立奎
編號	D/51	核准	

繪圖人：張鴻興



整理河道計劃

工務科

河流水道各有其用，治之與否，利害立見，交通灌溉公用，水之利也。查本市河道，逕河環繞，支河傍流，縱橫紛歧，吾人受水之惠，漫不經意，不加愛護，任意侵佔，或傾棄垃圾，遂使河身日狹，河床日高，流既不暢，淤塞日甚，交通因以梗阻，濁流無以宣洩，貨運艱困，疫癘叢生，其妨碍商市，有礙衛生至重且大，自宜亟謀整理之道，茲分別縷述而討論之。

一、規定整理河道章程及擬定幹河計劃圖

河道既為水上交通之命脈，且為農田灌溉之源流，其供給人民飲料公用等，猶其餘事，故整理河道，亦為市政建設之要圖。本處早經厘訂專章，公布在案，制止人民侵佔河道，傾棄垃圾，與水爭地之惡習，所以維護水道之意，至為明瞭，並規定本市幹河計劃圖，擬定永久保存之幹河，以便運輸，更就水上交通之現狀，及船舶之繁密，而拓寬之，凡在未拓寬以前，沿河建築者，由本處簽立標記，以便依址縮讓，逐步拓寬，茲規定幹河之寬度

，不得小於六公尺，（即二十呎），則普通船隻可以往來無碍，大於六公尺者，與水流之宣洩量有關係，亦須保持其原有寬度，且便船舶之停留。

二、整理交通

本市工商發達，運輸繁密，道路迄未衝達，且道路交通，有時而窮，故水上交通，無論何時，不可盡廢，城北一隅，商賈輻輳，道路狹隘，素賴船只運輸貨物，大橋一帶，尤多壅集，而河身狹小，故多阻塞之患，往往擠待數小時之久，始獲通行，設統計其損失之大，誤時失程，殊堪驚異，類此情形，於城區河道，亦已司空見慣，為市政上一大弱點，然整個的拓寬河道，經濟既有所不能，辦理則尤多枝節，前擬有補救治標之策，分述如下：

（甲）限制船舶行駛往來之路徑 城區河道之狹隘者，有不能往來行駛運輸船二艘，故應限制路徑，使往來不同一道，例如在江尖附近，自北而南之船隻，應限令行駛江尖之南，自南而北

之船隻，限令行駛江尖之北，往來既不繞道，而阻塞之患，可以免矣。

(乙)整理城北市河船舶擁擠 本市城北商賈輻輳，故佔河道，較他處爲尤甚，河身之狹隘，有如蚯蚓，故吳稚暉先生曾主張黃埠墩稅務分所移往吳橋之西，既可擴張錫市之區域，向西發展，挽救城廂混雜之弱點，並可將城北擁擠之船隻分散，河身廣闊之處，而免阻塞之患。本處擬呈請財政部辦理之。又京滬車站，相距市廛甚近，而貨站與工運橋幾相毗連，貨物運卸，與城北市河擁擠，關係甚大，本邑商會曾主張貨站遷至吳橋，貨物運輸，可免繞道大橋，並可爲開闢吳橋新市場之一助，而工運橋畔之市容，且可大加整理，旅客之出於斯途者，益增好感，本處亦擬將此種計劃呈請鐵道部辦理之。

(丙)規定停船及竹木筏之處 查本市停泊船隻，漫無限制，在行屢繁密之市河，猶多停留，招待主顧，阻塞河中，殊屬非是，貨物之運卸，亦無一定時間，已卸貨物，空船亦任意隨處停泊，皆爲阻塞之原因，河身稍寬之處，又有竹木筏蜿蜒數十丈，停駐其中，佔踞河面，幾及大半，若此情形，而欲行駛通暢，自屬不能，本處於整理河道章程中，早經規定取締辦法，無如該業人等，每多視爲具文，徒不經心，亟應設立水上交通警察，切實照章執行之。

(丁)拆除妨碍交通之建築物 河傍碼頭，在駁岸線以外者，或於河灘搭蓋房屋，停歇船隻者，越蓋木架，晒晾衣服者，闢爲晒場者，濫圍魚鰓者，類此情事，數見不鮮，其妨碍水利，阻塞交通，至爲重大，應規定期限，勒令拆除之。

(戊)規定商市地點 市廛龐雜，市政無以修明，而市容凌亂，亟須加以整理，故規劃市政，有分區之計劃，本市工商壘集，初無治市之政，更無區域之分，商市地位，任意混雜，將來市政之措置，關係非細，例如批發貨棧，竹木商賈，設立鬧市，足使河面擁擠，務須一律遷至吳橋左右，河寬在二百呎以上之處，貨船運卸，亦較便利，其他各染坊色水棗傾河中，有碍衛生，亦須遷出鬧市。

三、清潔河水

河水雖非飲料，而在今日人工飲料，水源未臻普通之時期，事實上不能不暫時使用之，故清潔河流，更屬重要，且今工業發達，吐絲廠染織廠等，日見增加，其放出之濁流，如注入河內，混入飲料中，供市民之汲飲，殊堪憂慮，故本處設有專條，限制之，茲更將其辦法概述如下：

(甲)工廠之濁流 凡含有毒質，色素，臭氣，及附有傳染病菌之水流，如工廠中之用剩水流，醫院中之物件等，均不能傾棄河

中，以免傳染，而碍衛生，如有類此情事者，責令遷往河流下流，方准營業。

(乙)市民的排洩 市民之日常排洩物如便溺柴灰煨屑，以及垃圾，均不得任意拋棄於河道之中，以保持河水之清潔。查該項排洩物，均有廢物利用之處，為有價物品，而無識之徒，均傾之河流，即為了事，而不知該河流，即自己仰為生活者，該次傾入垃圾之一部分，仍還歸自己汲食，則既屬違法，抑且害人而自害矣，是應加以注意者也。

(丙)保護魚類 河流雖能挾雜質，以宜洩，而魚類亦為維護清潔之恩物，夫排洩之物，沉入河中，鱉類魚類之吸食，而消滅之，故古制捕魚有時，並限制捕殺魚秧，以免竭澤，近今生活日艱，捕魚者漫無限制，內河魚類，殆將捕盡，實於河流清潔上，不無關係也。

四、填塞河浜

河浜少則流力增強，流方強，則宜洩之公益著，查本市河道除幹河外，應分為暫時保留河道，及填塞河道，而處理之。暫時保留河道，為陸路交通未發達以前，凡運輸貨物不能仰給於車輛之時期，利用此項河道，以運輸之，即填塞支河，小浜，亦宜以運輸及洗滌方面無所妨碍，方能進行，填塞河道，指迂迴曲折之小浜，距離較短之箭河，以及無用之池塘等而言，其實施之大要

辦法如下：

(甲)會集該河流附近之瓦屑雜土，以填築之，將填成之地，闢為公共場所，如停車場，大小廁所，或兒童運動場等，以增進市內之設備，而便利市民之應用。

(乙)填以垃圾雜物，上鋪草地，種植樹木花草。闢為小公園，以便人民休憩之所。

(丙)招工填平，暫為公地，以備拓寬道路時，全拆讓路各戶之交換基地。

(丁)招工填平，改築新路，以利交通，及運輸貨物之車道。

(戊)招工填平，改為基地，以裕市產。

五、建造公共碼頭

本市各處駁岸因河寬未經明令規定，人民於建造時，無所標準，僭估填塞情事，在所不免，故駁岸綫，大都參差不齊，且沿河各戶之私築碼頭，往往祇顧一家之便利，建造老式木石碼頭，任意僭估，妨礙水流，濫收公捐，毫無限制，貨物上下，既感不便，侵害公用事業，莫此為甚，亟應切實整頓，本處已派員先行調查適當地點，擬築水泥鋼骨碼頭，以示模範，然後將各處河道，規定碼頭建築綫，將各種碼頭之地位與建築法，繪具圖說，以便集資建造，而利應用。

(甲)公用碼頭 此項碼頭，專供市民公共汲水，及洗滌之用。

宜廣闊而平坦，以供多數人同時作用，地位宜以市民之多寡而定，至少每半里建築一處，構成材料，宜以永久耐用之石材，或水泥鋼骨，以免損壞修理之周折。

(C) 船舶用碼頭 此項碼頭，專供各種船舶之停留，爲上下貨物及旅客往來所用，其長寬，應按照船舶之種類而定，坡度與結構方法，應以貨物之大小重量而別，例如裝載大號貨物，不便積運者，應裝置新式起重機，以起卸之，其他可以積運而尤屬笨重者，則宜築和緩之斜坡式，最次則可築踏步式，凡此項碼頭，均應由本處按照情形而設計建造之，其實施之大要辦法如下：

(一) 該建築費，先由各商戶攤派認墊，集資建造後，由本處按月在所徵集之租捐項下，攤還墊款各商戶。

(二) 由本處所募之公債項下，撥款建造後，將所收取之稅捐費內，按期攤還公債。

(三) 由各該商戶向本處租地，照本處規定圖樣建築之。

六、定期禁止飲用城廂河水

飲料爲人生必需之要素，而清潔與否，其關係於身體之健康者殊大，查本市所用飲料，除仰給於少數自流井外，餘大多取之於河，而本市之河流，因溝渠制不備，濁水穢流，任其注入河中，使河水穢濁，不堪問津，而尤以城廂一部分爲尤甚，一入冬季，水色黝黑，臭氣撲鼻，祇宜灌澆，若用之爲飲料，則有碍於衛生，已不待言，故擬由本處積極開闢自流井，以供飲用外，至相當時期，按段禁止飲用河水，藉以免防疫病，而維公眾衛生。



全市測量計劃

工務科

無錫市鄉全圖，曾經前測繪局製有平面圖，尙稱完善，無如本邑工商急進，地形驟變，以往證今，殊難正確，舉凡工務設施，土地清丈，均賴有精細平面圖，始能收指揮如意之效，故奉辦全市測量，實爲目前之急務。前測繪局所製各圖，於地平高低河流狀況，均未十分注意，關於溝渠之設計，河道之整理，無所依據，不能進行，故此大重行測量，須合於市政方面之需要，所繪圖表，必須完全製備，除地形面積外，平面地形平河流，均應注意及之。全市測量，分剖面測量，水準網測量，及清丈測量三種，對於道路規劃，土地整理，以及自來水溝渠橋梁等工程，均可詳細計劃建設完善，惟市界尙未劃定，所需期限經費姑就一個月工作標準造成預算表如下：

剖面測量 用三角測量法製圖，根點用導線測量法製，補助圖根點用經緯儀及圖板同時測製二分之一剖面圖。（三角測量及導線測量法另行規定）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計劃 全市測量計劃

水準網測量 用各個來回綫測閉塞圈，分水準測量，精密水準測量二種，一則爲幹，一則爲輔，除全市地平高低均依賴之外，製成水準網爲旨。（水準及精密水準測量法另行規定）

清丈測量 根據剖面測量各圖根點，施測閉塞圈，分戶清丈，以編製魚鱗冊爲依歸。（另定組織法）

預算 購置儀器約需六千五百元，內經緯儀價值稍昂，如少購一具，即可約省千元，測員測伏薪糧消耗，以每月計算，約需一千七百十四元，每月成績，城區約可測製面積七八方里，鄉區面積每月約可測製一百方里。

預算表

類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置備費	六、五〇〇元	
第一節	測量器	六、五〇〇	
	第一目經緯儀	三、〇〇〇	高等經緯儀一具約一千四百元普通經緯儀二具約一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 第二目水平儀 一、六〇〇
- 第三目地形儀 一、〇〇〇
- 第四目 尺類 四〇〇
- 第五目附屬件 五〇〇

第二項薪水旅費

一、五七四元

第一節測量薪資

九八〇

第一目三角測量

三四〇

班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
班員二人每月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地形測量

一六〇

二人各支八十元

第三目水準測量

二〇〇

二人各支一百元

第四目 測伏

二八〇

約須念人每名十四元

第二節測量公旅費

二七〇

每人月支三十元共九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製圖薪水

三二四

第一目製圖員

一四〇

縮製員二人各支七十元

第二目印圖員

一六〇

四人各支四十元

第三目晒圖工人

〇二四

二人各支十二元

第三項 消耗費

二〇〇元

第一節測量用品

一一〇

第一目橋架

一〇〇

第二目簿冊

一〇

第三目紙筆

一〇

第二節製圖用品

八〇

第一目圖紙

四〇

第二目印晒紙

三〇

第三目筆墨

一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一〇〇元

總計月支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按無錫舊市界面積，約有八十方里，佔全縣面積五十分之一，全市清丈，約需銀二萬元，可以竣事，若舉辦全縣清丈，則圖之比例，應改爲五分之一，以期速成，按戶田畝清丈，應另設丈量班，根據各團根點，實施清丈，計全縣剖面測量，按照預算，核計全縣約四千方里，已需三年之久，經費既大，歷時亦多，如丈量班完成，魚鱗冊調查精詳，須十年左右，始克收有成效，經費一項，更屬可憐，（按崑山清丈亦費數十萬元）自應聯合縣政府，鑒全市人民，共同學畫，用備一說，以供商榷焉。



整理通惠路計劃

工務科

填土一尺四千一百元

石片路面一萬三千四百元

側平石二邊共一萬二千八百元歸業主計算

畿邑運河兩岸，自民國五年，由吳子敬先生捐資建築吳橋後，交通頗便，惟當時橋旁，馬路尙未興築，車輪馬蹄，尙不能由車站直達惠麓，殊爲遺憾。迨至民國七年，邑人榮陸二君，有鑒於斯，首先提倡捐資築路，於是測繪路線，收購地基，是年四月開工，越一有八月，而工程完全告竣，共計三千九百公尺，寬十二公尺，全路用地，約計七十餘畝，爲本邑偉大工程之一，即今日之通惠路是也。惟當時原定計劃，先填土方，再鋪石片，後因經費竭蹶，填土方後，暫鋪煤屑，即行通車，至今已八九年，雖常加修理，惟石片路面，迄未能鋪砌，故天晴則塵沙撲面，天雨

則泥濘難行。客歲冬，由前市行政局將惠農橋至工運路一段，加鋪石片路面，闊四十呎，長約計千餘呎，中段十二呎徑水泥瓦筒爲總溝，兩旁設六吋徑水泥瓦筒爲支溝，費洋三千餘元，此段遂免陰雨泥濘之患。惟惠農橋以西，仍係煤屑土路，且久經年月。路基漸低，加以未設溝管，一遇天雨。路中積水成淤，夏日暴雨之時，甚且一片汪洋，幾成澤國，是以非積極整理不可。姑就經濟可能之程度，作該路整理計劃之大概，茲分述如後：

一、橋樑 本路橋樑，共有五座，除吳橋尺度較寬大外，其餘四座，寬度大約在二十呎左右，且坡度甚大，通行較難，又以

橋面工程未通，駁船漸多，雖屢經修理，然仍高低不平，不特有損觀瞻，而且不便車行，故目下整理可分二種：

(甲)就節省經費而論，則因陋就簡，將橋墩兩旁石片翻起，

加鋪泥土，使坡度減小，橋面較穩，亦可略為掩護，平穩

此四座橋之原有坡度，為八%，現以五%之坡度為標準；前如下表所列，共約需填土三百餘方，鋪鋪築及翻修石片路費，共約六百元左右。

橋名	橋		塊		填土 (每方以八角計)	數	價	翻修石片路 (每方以一元五角計)		新鋪石片路 (每方以三元五角計)	
	長	寬	高	度				方	數	價	方
惠慶橋	原長 36呎	平均 30呎	4.5呎	4.5呎	4.5×30×(90-36) = 2×100	29.16元	10.8方	12.96元	16.2方	56.7元	
	現增至 90呎										
惠工橋	原長 50呎	平均 31呎	5呎	5呎	2×100	92元	15.5方	18.6元	15.5方	54.25元	
	現增至 100呎										
惠商橋	原長 14呎	平均 30呎	8.2呎	8.2呎	8.2×30×2×(164-114) = 2×100	98.4元	34.2方	41.04元	13方	25.5元	
	現增至 16.4呎										
惠通橋	原長 80呎	平均 30呎	6呎	6呎	6×30×2×(120-60) = 2×100	86.4元	18方	21.6元	18方	63元	
	現增至 120呎										
總計					344.38方	276.86元	78.5方	94.2元	64.7方	226.45元	

(乙)作一券永遠計，則以拆除另建為佳，大凡橋梁之寬度，最好與路面相等，與河流相交處，宜成直角，而此路橋梁，均與此原理不合，況目今新市區之建設，以異橋為

中心，該路又成新區幹路，是以橋梁之建築，尤宜雄偉精美，以壯觀瞻，各橋梁之約算，列表如下，總計約需銀四萬元左右。

橋名	河闊	間距	橋面寬度	橋墩	橋木	橋身	塊		總計	備註
							填土	鋪石片		
惠農橋	一四七呎	各三呎	車道三呎 兩旁人行道各八呎 共計三十四呎	兩端金山石砌底脚厚七呎 兩端金山石砌底脚厚七呎 中間用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連打五呎長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中間用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連打五呎長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連打五呎長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連打五呎長鋼骨水泥柱共計九根每根四呎	用鋼骨水泥構造約需洋八〇元	$2 \times 90 \times 50 \times 45 = 2 \times 100 = 202$ 每方以七角計約需洋一百五十元	$2 \times 85 \times 40 = 76$ $\frac{76}{100} = 0.76$ 每方以三元五角計約需洋二百七十元	約一七四〇〇元		
惠工橋	五〇呎	三〇呎	全上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五呎 工料需洋一五〇〇元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五呎 工料需洋一五〇〇元	構造法同上約需洋三〇〇元	$2 \times 100 \times 50 \times 5 = 2 \times 100 = 250$ 每方以七角計約需洋一百八十元	$2 \times 110 \times 40 = 88$ $\frac{88}{100} = 0.88$ 每方以三元五角計約需洋三百十元	約五八四五元	
惠商橋	七〇呎	四〇呎	全上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六呎 四呎高十五呎計約需洋一九五〇元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六呎 四呎高十五呎計約需洋一九五〇元	構造法同上約需洋五〇〇元	$164 \times 8 \times 2 \times 50 = 2 \times 100 = 656$ 每方以七角計約需洋四百六十元	$164 \times 40 \times 2 = 109$ $\frac{109}{131} = 0.83$ 每方以三元五角計約需洋四百六十元	約八一〇〇元	
惠通橋	五〇呎	三〇呎	全上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五呎 千面三呎高十六呎計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用金山石砌底脚厚五呎 千面三呎高十六呎計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構造法同上約需洋六〇〇元	$120 \times 6 \times 2 \times 56 = 2 \times 100 = 360$ 約需洋二百五十元	$120 \times 40 \times 2 = 100$ $\frac{100}{96} = 1.04$ 約需洋三百四十元	約五七七〇元	
合計約需洋57,000元										

上表所列，不過概算而已，將來正式建築，當另具精密之計算，此外所當注意者，則爲吳橋，該橋爲下軌二橋 (Tithou Bridge)，坡度等荷堪適用，惟材料單薄，不勝重載，近雖由本處加以修理，惟祇限於行駛輕載車輛，將來新區發達，交通上決不適用，苟拆除重建，則損失太大，且不合算，故將來對於此橋，或更換堅實平坦之橋面，通行輕載車輛，及行人爲限，另於吳橋西北若干公尺處，建一堅實之新橋，以便通行，重載車輛，使避河兩岸，交通更便，將來夾連大道完成，亦可藉此多加聯絡矣。

二、路基 本路建築時，規定闊四十英尺，後四年久失修，土方漸爲風雨消蝕，加以兩旁農田灌溉，路邊塌陷，路面遂日漸狹窄，晚近通行汽車後，交通日繁，路面壓力加增，路基亦因之低陷，天雨積水難行，是以非將該路填高拓寬不可，茲姑擬全路平均填高一呎，路兩旁各放寬五呎，將全路分爲五段，除第一段（自通運路起至惠農橋止）之三百三十公尺業已完成路面外，茲將其餘各段分別，估計如下：

第二段 自惠農橋至惠工橋，計長七百八十公尺，計填土一千二百八十五方，約需銀九百元。

第三段 自惠工橋至惠商橋，計長一千零八十公尺，計填土一千七百五十方，約需銀一千二百三十元。

無錫市城 第四號 計 裝運通運路計劃

第四段 自惠商橋至惠通橋計長一千零二十公尺，計填土一千六百七十方，約需銀一千一百七十元。

第五段 自惠通橋至惠山鎮，計長六百九十公尺，計填土一千一百三十方，約需銀七百九十元以上，四段總計需填土五千八百餘方，約需銀四千一百元。

三、溝渠，本路最初建築時，并無溝渠之設備，所幸路面初填路基尚高，遇雨水較多時，悉由兩旁淺溝，雖路中鮮見積水，而兩旁路邊已漸被沖陷，迨後歷時既久，路面低陷，積水不克外流，聚而成潭，路面浸潤，偶遇重載，立成深溝，路面遂呈今日紙窪之現象，是以非將渠溝亟加整理不可，況該路兩旁將來建築日多，舉凡屠戶商店所流出之臭氣穢物，均須處理得宜，否則不特有損路面，且有礙公共衛生也，採用溝渠以前，須先擇定何種制度，按溝渠大概可分爲兩管制與合管制兩種，一則暴風雨水與普通穢水分二溝管流出，一則合併排洩，其分管排洩者暴風雨水可直接流入河道，而普通穢水則流入較小之沉澱池已足。其合管排洩者，則不能直接流入河道，非先排洩於較大之沉澱池不可，二者架較各有其長，惟採用之初，首須調查穢水與雨水數量之多寡，以及附近河道之交通狀況，錫邑河道縱橫，無暴風雨積聚之患，自以採用合管制爲宜，且地濱太湖，水流暢達，普通穢水，又無須經較大沉澱池之設備，逕可流入河道，於工程上，可節省費，

茲將大概分述於下：

(甲)總溝管 式爲圓形，內徑十八英寸，厚二英寸，下面底脚闊三呎厚十二吋，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每丈約計工料洋十四元。

(乙)支溝管 用六吋徑水泥管底脚，一、二、四灰漿三和土，闊一呎半，厚六吋，傾斜三十度，使穢水得由邊井流入總陰井，每丈約計工料洋三元。

(丙)總陰井 方形五呎深二呎半見方，四周用八吋磚實砌，內外均塗一、二水泥漿，底脚用五呎見方十吋厚之一、二、四灰漿三和土，上覆二吋厚之水泥三和土，以防污水下滲，溝蓋用一、二、四鋼骨水泥，二呎見方，三吋厚，上綴鐵圈，以便隨時關閉。出溝陰井內之沉澱，每具約計工料洋十六元。

(丁)邊井 十四吋見方，四周實砌五吋磚，內外均塗一比二水泥膠，深三呎底脚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二呎九吋見方，六吋厚，其上覆以二吋厚之一、二、四水泥三和土，井蓋用生鐵製，一呎見方，可隨時啓閉，且不易取下，以免偷竊，每具約計工料洋六元。

(戊)人行道接管 每條連生鐵蓋及底脚三和土等約計洋七八元，由人行道兩傍各業戶之需要者建築之。

由以上估計邊井及總陰井，每百呎設置一具，兩旁交互排列，每一百公尺約需銀五百四十元，全路共計三千九百公尺，則全路裝置溝渠費約共需銀二萬一千餘元。

四、路面 本路一端，已砌成石片路，自工運路起至惠慶橋止，約計千餘呎，自此以西，尙未砌築。查砌築路面之材料頗多，初期道路之建築，要以石片爲最適當，此種路面一則建築時費用較省，且完成後易加修理，一則路基因之日漸堅固，對於將來更換較高等之路面時，便利良多，是以本路路面仍以取材石片爲宜，茲分別設計如下：

(甲)石片路面 先鋪三吋厚煤屑，上砌四吋厚石片，每方約計工料洋三元五角，每百公尺，約計洋三百四十五元。

(乙)平石側石 人行道側石用一、二、四水泥三和土澆成，長四呎，寬六吋，厚一呎，下面用下，吋厚灰漿三和土做底脚，平石長二呎，寬九吋，厚三吋，下面灰漿三和土底脚，厚九吋，側石平石外面，均粉光，俾路面穢水，不易積聚，每丈約需工料洋五元。

(丙)人行道 底脚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厚六吋，上覆二吋厚一、二、四水泥三和土，再粉刷二分厚一比二水泥漿，劃成方格，以便步行，闊約計八呎，每連丈底脚約計工料洋八元。

以上合計路面，連人行道每百公尺約需洋八百九十元，除人行道及石平石側，可由兩旁菜戶分認外，全路鋪路，費用共需洋一萬三千四百餘元。

五、樹木 道路之植樹木既足以增加美觀，又可使利行人，使一望平坦之大道，綠蔭對峙，藉增天然風景，故樹木種類之選擇，以及位置之支配，均須於事前有相當之設計，大概一省道兩旁每樹距離二十呎至三十呎，縣道二十五呎至三十五呎，目今省道規劃適經本路，植樹距離，茲姑以二十五呎為標準，全路約須植樹一千餘株，至於樹之種類，就本路情形而論，須吸水性微薄者，方為適當，且樹根須不致橫生路中，以免妨害路面及溝渠，樹身宜挺直，且容易發育，增加美觀，樹葉宜濃厚或闊大，可多得蔭蔽，且此種樹木，植於道路，缺乏保護，尤宜擇樹枝堅韌，能禦風雨及蟲類者為佳，故大都以梧桐一類為最相宜，民國十四年春，奉軍畢流澄旅駐錫，曾於本路兩旁栽植桐樹多株，惜當地人士不知愛護，任意摧殘，迄今存者不及十之一二，猶被兩旁居民任意擱置笨重鐵器，壓晾衣服，此種情形，雖由於人民缺乏公德觀

念，然當地警士亦應負取締之責任也。茲為節省經費起見，採用本國梧桐，將原有枯萎者更換之，缺少者添補之，全路以一千株計，約需洋四百餘元。

統觀以上橋梁，填土溝渠路面樹木等各項預算，整理全路約需銀八萬三千餘元。則各項規模，均可粗具矣，惟照目下經濟情形，萬難應付，祇可擇要舉辦。如橋梁一項，祇加修理，不予改建，可省費約四萬元，路旁建築尙少，溝渠暫緩裝置，可省費約二萬餘元，故全路最小限度之整理，需銀二萬餘元已足，然道路之良否，雖由於設備之完全與否，然亦視使用者之公德心，與夫管理者之盡職與否為標準，試觀今日之通惠路，隨處傾棄穢水，任意拖行笨重車輛，汽車乘客，動輒擠坐八九人，穿行橋梁，風行疾馳，似此情形，雖最精緻之橋梁，最完備之路面，亦難於持久，今者本處籌集經費，擬將本路加以整理，現已着手測量，不日將招標興工，所望附近居民，多加愛護，使吾邑惟一闊大之道路，得日益完善。一望平坦，綠蔭美道，置身其間，心曠神怡，是非特錫人之幸，亦錫市之光也。

詩歌

錄道路月刊

前程

劉鬱澄

一高一低底凸凹不平，
一彎一曲底崎嶇難行！

天下若沒有寬平底大道，
我們又那有光明底前程；

* 本

* 本

* 本

我們底前途只是一些暗影，
人間底道路盡是荒蕪榛荆；
若後退只有往死路上死，

要前進才得向生路上生。

* 本

* 本

* 本

舉起我們底鐵錘鐵鎚，
燃起我們底心火心燈；
剖盡人間不平底道路，
照澈我們黑暗底前程。

* 本

* 本

* 本

心火燒燬了舊底世界，
心燈指引了美底人生；
我們歡呼啊！跑上自由之路，
我們高歌啊！走進幸福之門！



建築警鐘樓計劃

工務科

緣起

消防為市區治安之最重要事業，而警鐘樓實為消防之耳目，本市辦理消防漸臻完備，救火會會員，尤能熱心工作，久為地方人士所稱道，惟警鐘樓一項，至今尙付缺如，每有火警因消息未語迅速傳遞，因致延燒多數市房，故警鐘樓之設，實刻不容緩，俾任何區域，一有火警，即可鳴鐘報告，使遠近救火隊，能於同時聞悉，在幾分鐘內，即能集合馳救矣。

位置

為便利起見，擬在舊城區及新區各設一座，屬於舊區者，擬設在崇安寺附近，以其在城之中央也。屬於新區者，擬設在吳橋附近，為新市區之中心地點。

屬於城區者，採古意大利哥悉克式 (Gothic)，計分七層，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計劃 建築警鐘樓計劃

下面五層，四面均設窗，用備管理人之休憩及住宿，第六第七層，四周皆有欄杆，以便瞭望，最上設六柱圓頂之亭一只，以備置鐘全體，形如寶塔。

屬於新區者，採近代式 (Modern Style)，共計六層，每層四周皆設窗戶欄杆，第六層設有挑出陽台，以其便於瞭望而美觀瞻，置鐘之最上層，為六柱圓頂之圓亭，全樓築在二尺半高之石砌階台上。

面積及高度

屬於舊城區者，下部七呎半方，上部十三呎九吋方，由地面至圓亭頂，共計高度一百呎零六吋。屬於新區者，階台四十呎方，下部二十五呎方，上部十六呎三吋方，由地面至圓亭頂，共計高度一百呎。

構造

以鋼骨三合土為主體，其他門窗則視經濟狀況而定，採用木

鐘

鐘須用合金鐘，鳴時至少以華里五里內能聞得者為合格。

質或銅質。

經費

建造時間

半年可以竣工

工程費約每座七千餘元。

附記

管理

本建設效用特大，經費不多，且急宜建造，以應需要，如有

由公安局派負責人員，常駐輪流瞭望，並以鐘聲之緩急，及熱心之士，慷慨捐建，可於樓上加捐建者之名號，以誌不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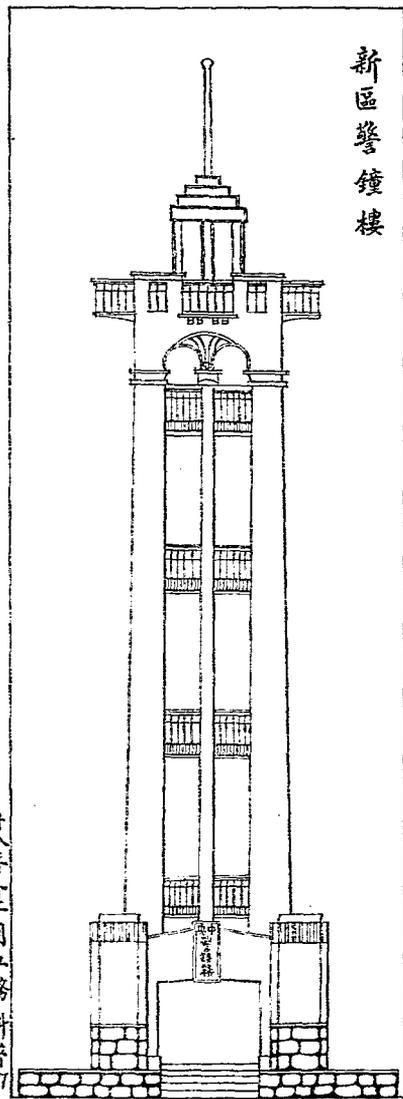
〔附圖〕

德國航空事業之發達

據最近調查，歐洲各國航空事業，以德國為最發達，按照去年統計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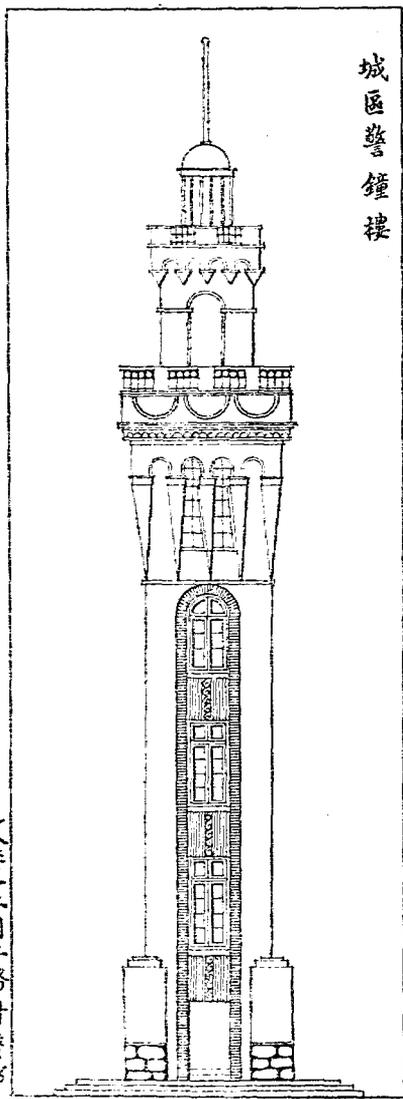
乘客	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五人
載貨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攜帶郵件	三百一十八噸
全年收入	七百六十二萬五千元
全年支出	五百八十七萬八千元
一年盈餘	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元
平均價目	每哩一角一分

新區警鐘樓



十八年十一月工務科卷五

城區警鐘樓



十八年十一月工務科卷五



報 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五個月業務概況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本處自奉省令組織成立迄今，纔及四月，規模草創，條緒萬端，兼以經費不充，設施方面，殊多缺憾，惟在籌備期間，本以完成計劃為先務，其事業之進行，固可審度後先，通盤籌計，總期不糜公帑，毋誤時機而已，茲將四個月來本處各科進行業務狀況，擇要彙列於後：

總務科業務狀況

甲、設施概況

- 一、確定內部組織 依據省政府頒發本處暫行組織大綱，確定內部組織，分設四科，並訂定組織系統及職員服務規則等，俾分科辦事，各專其職。
 - 二、制定工作計劃大綱 本處成立之始，即由各科分別擬具工作計劃，並彙集成一整個的工作計劃大綱，以為辦事之準則。
 - 三、規定處理文件順序 依照本處組織系統，規定收發推稿核稿
- 四、整理及佈置辦公房屋 本處係接收前市行政局局所設立，舊有房屋，不敷辦公，爰將右首市有樓房一所收回，該屋前租與茶樓及照相館等營業，自收回之後，略加修葺，並佈置一切，舊有局所，指定為工務科財政科辦公處所，右首房屋，指定為主任秘書及總務科社會科辦公處所。
 - 五、建造宿所 本處職員有自違道來者，不得不供給住所，爰就公園路圖書館旁市有舊屋，改建樓房四幢，為職員寄宿之所。
 - 六、徵集市政畫報 市政學說，日新月異，本處籌備市政，自宜博采衆說，以供參攷，用是徵集東西各國市政計劃圖表，各種畫報，及國內各市政府之出版物，已達二百餘種，特開市政圖書室以貯之。其圖表之可供展覽者，另開一市政陳列室，除各國市政計劃圖外，並本處各種計劃及統計圖表等，一

併陳列展覽。

七、發行市政刊物 本處籌備期間，所定各種計劃法規，及研究材料，有按期彙集公布市民之必要，用特發行月刊一種，顏曰「無錫市政」，業已出版三期，又爲宣傳市政起見，發行旬刊一種，顏曰「市政旬刊」出版四期，分贈市民，現旬刊業已停版，改爲不定期刊物。

八、彙印本處各種法規章程 本處成立以來，先後制定各種單行法規章程達五十餘種，業已租具規模，並將最初三個月所公布之法規三十六種。彙編爲「無錫市政法規第一輯」，業已出版

乙、計劃方針

一、擬定市區 本處成立以來，暫以前無錫市行政區域爲設施市政範圍，查現有區域，祇十六方里，依錫市工商發展之形勢，將來市區勢須擴大，惟區域範圍如何劃定，抑或實行改縣爲市，自宜由各科共同計劃，並徵詢市政討論委員會暨市政專家之意見，呈候省政府核定，總之期於正式市政府成立之前，將區域問題先行解決，免致將來致無謂之糾紛。

二、擬定市政府規制 市政府規制自有市組織法可資依據，惟規模之廣隘，得依地方經濟狀況及需要情形而量爲增縮，本處籌備市政對於將來市政府之組織，應設科局，及一切章制等，漸預爲擬定，以供 省政府之採擇。

三、擬定市徽 市徽爲一市之標幟，代表一市之精神，自應鄭重選擇，本處擬登報徵求廣爲宣傳，並酌給獎金以示鼓勵。

四、舉行市政演講 本處爲提高市民對於市政之興趣起見，擬延請市政專家來錫舉行通俗演講，現已擬定講題，正在接洽延請中。

五、發行市政叢書小冊子 關於市政之著述，需譯、演講錄等，擬分別編著叢書，廉價發行，藉以普及市政智識。

財政科業務狀況

甲、設施概況

一、整理市產 無錫市產向無統計案卷可資稽考，爲數若干，不得而知，在前市行政局時代，設市產保管委員會，惟祇有保管之名，而無負責之實，故市產之被佔爲私產者，往往有之。本處成立後，首先接收該項保管委員會，以統一市產管理之權限，而爲着手整理之張本。其次爲市產之調查，凡市產業已出租與市民者，一律重訂租約，編號存查，其無主土地，應歸市有，或市產之被人侵佔者，除由本處派員調查外，准許人民據實報告，抽成充實，以資獎勵，一而從事市產估價，務使全市公產完全清理，一一估定其價值，而得一正確之統計。再次爲市產之處分，無論房屋基地及存款等，視生

惠之多寡而酌量處分之，俾各項市產均用於生利最薄之處。以上各點，均已分別實行。

二、整頓捐稅 市之經費，既以捐稅為大宗，故增加收入，必從整頓捐稅入手，查前市行政局所征各捐，計有店房租捐，戲捐，茶捐，菜場捐，廣告稅，騾馬捐，碼頭捐，快船捐，航船捐，渡船捐，汽船捐，汽車捐，場車捐，人力車捐，腳踏車捐等十餘種，惟均依習慣行之，不立章程，漫無稽攷，在孫

前局長任內，對於捐稅實行整理，先後訂有茶捐，車輛捐，市房租賃等各種章程，始粗具規模，迨本處成立，數月以來，並未增加新捐，惟對於舊有各捐，切實整頓，第一步將舊訂章程重行修改，未定章程一一整訂，凡本市內有一種捐稅，即有一種章程，藉資遵守，而免流弊。第二步改良征收方法，訂有征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以杜侵蝕，一面調查漏捐，追繳欠戶，務使稅收日裕，涓滴歸公。五月來本處收入日有起色，每月自七千元增至一萬一千元，本始非整頓之效也。

三、改用新式簿記 前市行政局對於出入款項之記載，尚用舊式帳簿，本處為整理財政起見，改用新式簿記制度，俾一切帳目，有精確之系統，嚴整之方式，實行以來，頗稱便利。

四、編造預算及收支報告 本處所造六個月預算（十八年八月至

十九年一月），已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計經常收入每月一〇八二三元，支出如之，臨時收入，每月四六〇〇元，支出亦如之，惟臨時收入，擬以舉辦住房及延席二捐之收入充之，該二捐迄今尚未實行，故無收入可言，至本處每月收支實數，均於次月十五號以前，編列收支報告，登載各報及市政月刊，以示公開。

乙、計劃方針

一、新增合法捐稅 本處捐稅收入，均沿用前市行政局舊捐，並未增加新稅，惟事業既已擴大，勢必設法開源，以謀經費之充裕，本市民負擔平均每人月祇三分九厘，較之蘇滬各市，相差甚遠，故擬在均平負擔與不損民力之範圍內，酌量增加新捐。

二、發行市公債 本市建設事業及各項工程，亟待集款與辦者甚多，為籌集鉅大經費起見，擬發行建設公債，額定五十萬元，所訂條例及發行細則，俟呈准 省府後施行。

三、調查全市土地價格 本市土地價格，擬從事精密調查，以防止土地投機等等之流弊。

四、籌辦不動產登記 土地登記率令俟 省廳規定統一辦法後，通飭施行，現由財政科着手籌備。

工務科業務狀況

甲、設施概況

一、規定道路寬度及拓寬辦法。本市道路寬度，前曾由市行政局一度規定，惟所定寬度過狹，不適於新城市之發展，本處成立後，將各等道路寬度重行規定如下：

- (一) 特等路 甲等十八公尺
乙等十五公尺
- (二) 幹路 甲等十二公尺
乙等九公尺
- (三) 支路 甲等六公尺
乙等四公尺
- (四) 總巷 三公尺
- (五) 水街 二、五公尺

所有全市街衢巷路，業已分等配列，妥定至拓寬辦法依照各市通例，凡現有街道，不及規定寬度者，於建築房屋，時須一律照規定寬度退讓，其分期拓寬者，在拓寬綫內，指定日期，令業主一律照規定寬度拆讓。

二、訂立建築章程。本處為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整飭市容起見，參照各市辦法，訂立建築章程，以管理全市建築物之建造及修理事宜，關於文簽給照，及取繕容手續，均依照該章程辦理之。

三、測量路線。建築道路，為發展市政之先着，工務科對於分期

建設道路，業已擬定具體計劃，先從測定路線入手，計現已測量竣事者為：(一)惠山公園道及支路；(二)崇安寺至西門公園道；(三)西門至大倉口公園道；(四)大倉口接通開原路支線；(五)光復門至西成門環形路；(六)西成門至西水關環形路；(七)吳橋以西沿運河大道除惠山公園道已動工填築外，其餘當俟呈准後動工。

四、修造工程。五個月來本處工務科比較重要之修造工程為：(一)

修砌寶善橋至黃璋墩沿惠山浜街道；(二)拓寬界涇橋並並鋪築路面；(三)鋪砌南門菜市場四週石片路面；(四)鋪砌崇安寺第一菜場路面；(五)修理吳橋改鋪橋面(六)修理連橋；(七)建築公園路市樓及寄宿所；(八)建築公園內商店十間；(九)建築公園女廁所等。

五、設計事項。工務科已成各種設計如次：(一)分區計劃；(二)幹路計劃；(三)幹河計劃；(四)公園分布計劃(五)道路工程計劃；(六)建築環城馬路計劃；(七)取繕建築計劃；(八)橋梁計劃；(九)各等道路設計；(十)碎鐘樓設計；(十一)整理城中公園計劃等，均詳見本處月刊。

六、添放及檢驗車輛。錫市人口達二十萬，與蘇州市和甬，蘇市有人力車二千五百餘輛，而錫市祇一千三百輛，人多車少，確屬不敷應用，爰由本處決議添放營業車輛共四百輛每輛收照費六十元，悉充築路之用；又舊有營業人力車多數因年久

破損，時有傾覆之虞，經本處指定日期，限令各車一律修理完整，聽候檢驗，現已檢驗竣事矣。

七、設置停車場並規定街車價目 本市各街道車輛，往往四散各處，不于路中，殊碍交通，本處特製停車場牌數十塊，分段指定停車地點，凡空車均須停放車場，計現已設置之停車場，共計二十處。又街車價目，亦已分站規定，以便行旅，而免爭執。

八、管理各種車輛 本市人力車，汽車，腳踏車，及其他雜色車輛，均訂立專章以管理之。

九、其他整理及取締事項 1. 取締違章建築，由工務科派員會同警士間日執行；2. 取締草蓬，限令業主改建瓦屋；3. 取締填築河灘；4. 取締跨街招牌；5. 整理人行道；6. 整理河道。

乙、計劃方針

一、舉辦全市測量 無錫市鄉全圖，前經測繪局製有平面圖，尙稱完備，無如人事更易，地形變遷，以往例今，殊難依據，且於地平高低，河流狀況，亦難稽考，此次擬重行測量，關於市政方面需要圖表，完全製備，除地形面積外，平剖面地平河流，均注意及之。全市測量分平剖面測量，水準網測量，及清丈測量三種，惟市區區域未定，測繪經費亦鉅，故進行尙有待耳。

二、繪製全市計劃圖 都市設計，各國均極注重，近頃寧杭各市，亦有計劃圖發表，本市計劃圖，擬請專家設計製成。

三、相度市中心地點建造新行政公署 本邑縣政府，係舊金匱縣衙署，公安局局所，係舊無錫縣衙署，年代遼遠，均已破舊零落，市政籌備處規模狹隘，且僻處城內，將來新區開闢，市中心地點當移至吳橋通惠路一帶，故行政公署，亦當舍舊建新。茲擬呈准 省廳，將縣政府舊址標價出售，另在通惠路建築一規模宏大之行政公署，以壯市容，而興觀感。

四、整理通惠路 本市通惠路規模寬宏，且迫近車站，運河爲全市交通之樞紐，惟當時倉卒築造，路基低窪，橋面狹窄而隆起，又因年久失修，路面高低不平，目下整理該路，亟應將橋面放寬築平，路基填高，改鋪金山石片，或沙石路面，整置陰溝，鋪築人行道，此項工程，期於四個月內完成。

五、展築主要道路 本市主要道路，由工務科分期展築，定每期所費時間爲一年，其順序如下：

第一期路工（甲）第一環形路（即環城馬路）；（乙）南北幹路（即直貫城廂之南北馬路）；（丙）公園道（由城廂貫通公園之要道）；（丁）公園支路（由大倉至萬頃堂）。

第二期路工（甲）東西幹路；（乙）公園道及支道；（丙）運輸道；（丁）風景道。

第三期路工（甲）第二環形；（乙）公園道及支道；（丙）運糧道（丁）風景道。

六、整理惠山風景 惠山附郭名勝，舊時勝跡志乘，斑斑可考，惟年久失修，濫假衰廢，值茲建市之初，亟宜從事整理，現已組織設計委員會，至整理計劃，正在精密討論中。

七、設計各種市建築 工務科擬於最近數月內，設計下列各種市建築，（一）市民博物館；（二）公共演講廳；（三）氣候觀測所；（四）市立醫院；（五）國貨市場；（六）平民住所；（七）動物園；（八）運動場；（九）游泳池；（十）屠宰場；（十一）公墓等。

八、改良溝渠并籌劃全市下水道 本市溝渠設備，向不注意，雨淋之日，污水泥濘，近頃市民亦漸生覺悟，本處現正在設法改良，擬先從城外馬路一帶入手，一面并規劃下水道，俾全市溝渠，得有系統之整理。

三、辦理各項公益事務 社會科五個月來所辦公益事務，舉其重要者如次：

1. 編釘門牌 錫市各戶原有木質門牌，前由公安局分發編釘，惟大都折廢脫落，字體更模糊不堪，爰由本處呈准民政廳一律改釘鐵鑲質門牌，以重永久，而使認識，茲已分限編釘完竣矣。

1. 化驗各自流井水 本市共有自流井三處，各井水質經社會科送請專家化驗無毒，並通告市民放心飲用。

3. 調查米價設法抑平 九十月間，本市米價飛漲，事關民食

社會科業務狀況

甲、設施概況

一、設立臨時時疫醫院 本年秋季，虎疫盛行，由滬埠蔓延及於錫市，本處成立，鑒於疫氣潛滋，爰召集地方慈善團體，熱心公益人士，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各醫師等，開會決定集款

設立臨時時疫醫院，勘定東門外延壽司殿為院址，於八月十九日正式開幕，該院除施打防疫針以防止疫氣流行外，先後施診 歷四十三日，診治人數，達六千餘，不致者僅十九人。

二、辦理衛生行政 本市衛生事宜，自本處社會科接收辦理後，當時全市劃分為五個衛生區，以城中為第一區，北門外為第二區，南門外為第三區，西門外為第四區，東門外為第五區，每區設衛生指導員一人，督率衛生醫士，清道夫，及清河夫，負責清除街道河渠，及處理該區內一切公共衛生事務，衛生指導員係用考試方法錄選，清道夫及清河夫均施嚴格訓練，現本市衛生狀況，較前已有顯著之進步。惟改進廁所，雖已計劃就緒，以格於經費，未能即辦。

2. 調查米價設法抑平 九十月間，本市米價飛漲，事關民食

、經社會科調查原因，及米糧存款，函請縣政府嚴禁私運屯積，並疏通來源，以平米價。

4. 開辦產婆訓練班 本處鑒於舊式產婆毫無學識，執行業務有乖人道，特開辦訓練班，招收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助產已滿三年之舊式產婆，授以產科醫學常識，經八星期之訓練考驗合格後，始准給照營業，其未經訓練者，一概取締，以重民命。

5. 添設郵筒 本市人口增加，郵筒過少，發信往來，頗不經濟，當經本處會同縣政府，函請南京郵務管理局及本邑郵局，從速添設郵筒及信差，以利交通，業由郵務管理局函復照辦矣。

四、辦理各種登記事宜 社會科對於各種營業之管理，如有關衛生及風化者，已次第訂立專章，並飭令登記，以資查攷，現在已辦登記者爲（一）公共娛樂場所（二）牛乳棚，（三）竹木行等；着手舉辦者，爲熱水店登記，及醫院登記等。

五、進行各種調查事務 市政設施，必須調查社會實際情形，始有所依據，本處對於調查統計事項，異常注意，由社會科協同社會調查處辦理之，現在調查業有成績者，如工廠商店，醫院，娛樂場所，社教事業，宗教，寺廟，及名勝古蹟等，其餘正在次第進行。

乙、計劃方針

1. 完成全市調查 本市社會調查事務，經數個月之努力，已獲有相當之結果，茲值編纂年鑑，關於全市狀況，應作一整個之調查報告，此項工作，擬於最短期內完成之。

2. 改進坑廁 改進坑廁，業經擬具詳細計劃，（見本處第三期月刊）此項計劃，內容計分建築公廁，改良私廁，及取締私廁三種步驟，並擬分期實行，在第五衛生區內；着手先辦，此外關於處理糞便之方法，擬籌設肥料廠，將市內糞便收歸市營，現正在計劃中。

3. 整理并增設公園 本市公園祇城中一處，暨惠山一處，其餘或爲私人園林，或距市塵較遠，普通市民，業餘遊憩之所，尙嫌不足，查城中公園地位適中，每值春夏秋三季，游人踵接，惟園址尙小，每嫌擁擠，現在整理計劃，除在公園內闢兒童遊戲場，及民衆娛樂室（如棋社乒乓球等）外，擬將公園範圍擴大，將現在崇安寺，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暨本處之址，改爲民衆博物館，均圍爲公園之一部分，此項計劃，正在詳審設計中。又城環四週，人烟稠密，擬於東南西北四區，各闢公園一所。此外整理惠山另有設計。

4. 設立公墓 公墓之有無，足以占一市之文野，本處迭奉省令，催飭設立，又鑒於實際上之需要，即擬早日勘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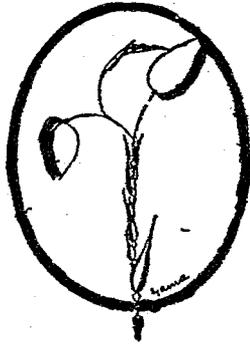
，設計完成之，占地大約在五十畝至百畝之間。

5. 籌設公立醫院 本市私人開設醫院，雖有多處，惟設備簡單，且取費甚昂一般平民未能享受醫藥之便利，殊為缺憾，茲擬籌款建立一大規模之公立醫院，業已組織籌備委員負責進行。

以上所舉為本處五個月間工作狀況，及計劃之一班，本處委負建設之重任，但實際上，以經費及環境關係，所以表現者甚渺，同人等惟有懲前毖後，勤加策勉，尙冀省府諸公。時予指導，邦人君子，羣力贊助，俾正式市府得早成立，本處仔肩幸卸，是則同人等日夕翹企不已者也。

滬市府要求接管電話局

上海電話局向歸交通部管轄部長王伯羣日來擬具計劃對於局務大加整頓並于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裝自動電話市政府會以該局內部日趨滋則市民實難交至會向交通部要求對歸市府管理無如函電往返迄無答覆張市長昨又以公用事業如此不良實為市建設中之一大障礙特再電請交通部迅予轉交云



無錫市車道建築概言

工務科

建設事業之發展，可以視地方上之朝氣，所以表市民之精神奮發有爲也，遜清末葉，高唱維新，而暮氣已深，拯救無術，終鮮建設，乃自民國光復，革命精神充滿全國，氣象爲之一新，斯時也，吾錫市民尤抱革新希望，從事建設，故成效卓著，蓬蓬勃勃，社會上充滿生氣，泰前民政長，又復提倡於上，不事苟且，力促其成，竟能於市塵衝衝，開拓車道，寬度至三四十呎，當時尙無行駛汽車之必要，已有如此規劃，目光遠大，其建設精神殊堪欽仰，厥後不幸，軍閥專橫，袁氏陰謀相繼爲政，國事日非，人民消極，建設事業，不進則退，暮氣又復沉沉，土豪劣紳恣意用事，

獻媚軍閥，壓迫民衆，相互爲利，故地方氣象，日就衰頹，除一
二富商於工餘商利尙能方掙稍事建設外，政府人民何暇計及，復按吾邑民國四年後，車道建設之統計以至今日，試一比較，即可證明，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民衆對於建設事業，又復興奮。現在市政籌備處業已成立，所望民衆遵照總理遺訓，秉天下爲公之旨，絕不稍存私見，并勿爲少數人所利用，抱大無畏之精神，與暮氣已深之惡勢力相周旋，認定建設救國之目標，勿稍退縮，以協助政府進行，則此後建設事業之勃興，當不讓光復初年，專美於前矣。

無錫市已成馬路調查表

路名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建築材料	建築時	現狀	備註
公園路	一〇至一一	五五〇	石片	民國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光復路	八至一〇	一二五	石片 問有人行坑寬半公尺 石片 人行道寬一公尺	民國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鎮昌路	一一、五	九六	石片 人行道寬一公尺	民國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圍通路	八至一〇	一二五	石片 間有人行道寬公尺半	民國二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工運路	一二至一五	六九〇	石片 人行道寬半公尺	民國二年	通行汽車	源泰路局
圖書館路	六至八	三二〇	石片 路	民國三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羊腰灣路	三至六	一八五〇	煤屑路 間有石片路	民國四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東新路	七、五	一〇五	石片 人行道一公尺	民國六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梁溪路	九	二一〇	石片 路	民國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前太平巷	三、五至四、五	三八五	石片 路	民國八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後太平巷	三至三、五	一八五	石片 路	民國八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闔新路	三至六	三八〇	煤屑路 間有石片路	民國八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交際路	八、五	七五	石片 路	民國八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中正路	三至七、五	一〇五	石片 路	民國九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南倉門	五、五至七、五	九一〇	石片 路	民國九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橋路工程局
通惠路	一二至一五	三九〇〇	石片路及煤屑路	民國九年	通行汽車	薛南溪籌建
放鴨灘	三、五	二六〇	石片路	民國九年	通行車輛	薛南溪籌建
廣勤路	四、五至八	一五五〇	石片路 間有人行道	民國十年	通行車輛	商埠局籌建
第一支路	三、五至一八、五	五三〇	石片路 間有土路	民國十年	通行車輛	商埠局籌建
第二支路	三、五至六、五	五八〇	石片路 間有土路	民國十年	通行車輛	商埠局籌建

第三支路	三、五至六、	五三一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一年	通行車輛	商埠局籌建
第四支路	三、五至六、五	四八〇	煤屑土路	民國十一年	通行車輛	商埠局籌建
板橋里	六	一八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三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前社橋路	三	九六〇	煤屑路	民國十一年	通行車輛	實業中學籌建
華盛街	四至六	二四〇	煤屑路	民國十二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通濟路	六	一三〇	煤屑路	民國十三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前書院弄	三、五至六	一九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三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廟港橋路	三至八	一〇八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三年	通行車輛	薛南溟籌建
西新路	三	一四五〇	石片路	民國十四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小三里橋直街三、五	三至六	三三〇	石片路	民國十四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北倉門	三至六	三七〇	煤有石片路	民國十五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公所
西門新馬路	四至六	五三〇	石片路	民國十六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政局
學佛路	六至八	九五〇	石片路	民國十六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行政局
萬全路	六至九	一五〇	石片路	民國十六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行政局
周師街	三、五至五	一六五	石片路	民國十六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行政局
通勤路	六	二一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行政局
南新路	三、四至六	四八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七年	通行車輛	無錫市行政局
寶善橋	三、五	一〇八〇	石片路	民國十八年	尚未完工	無錫市政籌備處
北沿河	四	一〇五	石片路	民國十八年	尚未完工	無錫市政籌備處
界涇橋弄						

世 途

破足者呀！小心些！

世途是這樣底崎嶇，

世途是這樣底險巇；

我們生着健全底雙腳，

尚不能平安底過去，

破足者啊！何況是你？

行 難

看不盡的橫嶺山崗，

行不盡的羶蕪崎嶇路，

哀人生之多難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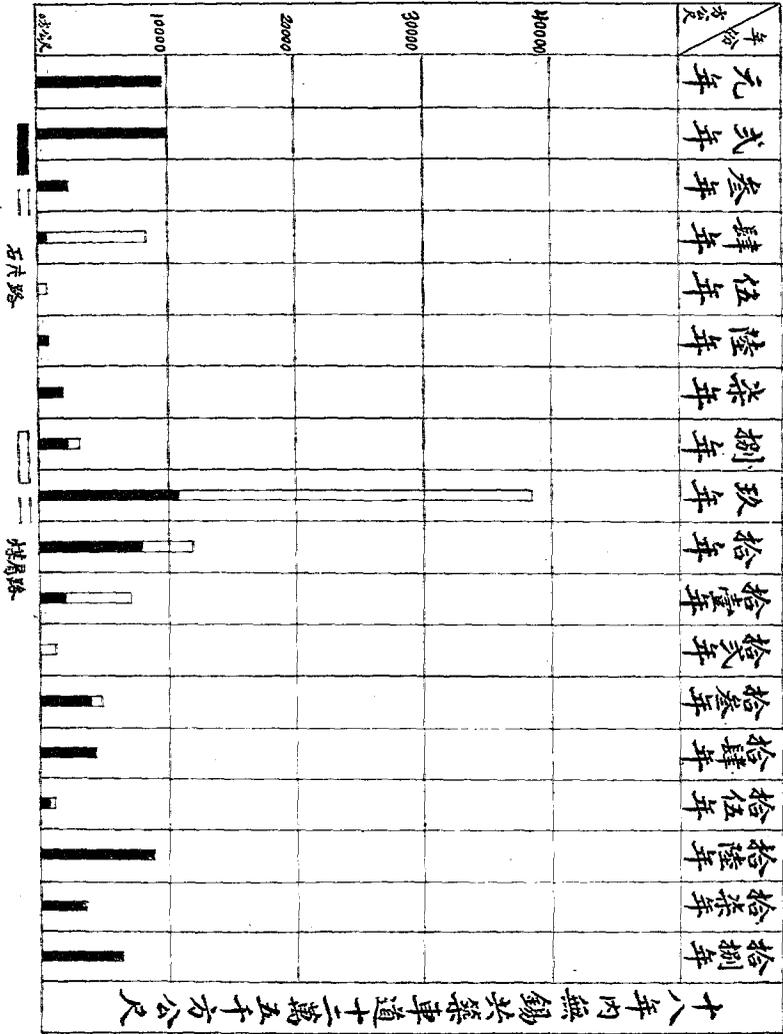
獨潸然而涕出！

朱佛民

黃有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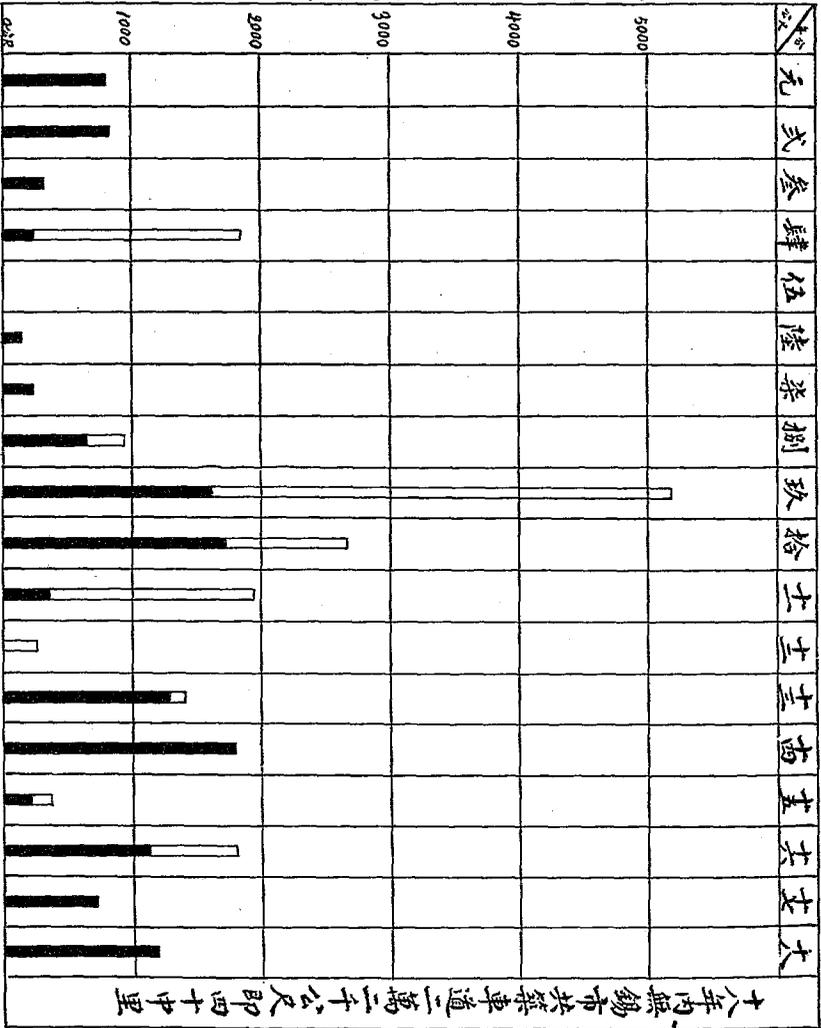
二級科數

十八年內無錫興築車道十二萬五千方公尺



民國以來無錫市建築車道面積比較表

民國以來無錫市建築車道長度比較表



十年內無錫市共築車道二萬二千公尺即四十中里

工務科製。

■ 石片路 □ 煤屑路



工務科取締股辦理建築執照報告

本處自八月一日成立後，即由建設局將建築執照事務，移交本處工務科取締股繼續辦理，所有給照手續，悉照舊無錫市建築章程辦理。凡二越月，此二月中，從事整頓，關於建築之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美觀上，以及危險等問題，均經詳細考核，逐項增刪，重訂本處取締建築章程，公佈施行，以期市政日趨進步，迄今又屆三月，章程既經明訂，路寬亦已確定，建造任何房屋，苟能按照定章，決不再須拆讓，以致損失，故人民均可安心建造，以垂久遠，所以呈報建築件數，日有增加，在十一月中，竟有五百件之新紀錄，足徵人民均能遵照本處規定辦法，而樂於從事，十二月內因雨雪交加，不能工作，呈報建築者驟少，而本處五個月來，辦理取締建築件數，總計有一千五百十二件之多，即平均每日有十幾件，亦可見錫市人事之日繁矣。

附表一：

無錫市政 第四號 報告 工務科取締股辦理建築執照報告

本處自八月成立，屈指五月，辦理取締建築，為數已頗可觀，總計人民呈報建築一千五百十二件，平均每日約十三件，發出執照計一千三百六十七件，平均每日約十一件，其間相差者，或因違章扣留，或因糾葛未領，均經本處分別作廢，或通知催領。違章建築三百二十五件，估發出執照數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尤以無照動工為多數，大約佔三分之二，不遵章旗幟者約佔三分之一。違章建築已辦者，計二百九十六件，估違章總數百分之九十一。危險建築四件，已修正者三件。

附表二：

本處自八月至十二月內，呈報建築計平屋二千二百七十一間，樓屋一千四百十三間，圍牆及駁岸二千二百三十四件，修理及雜項四百件，統計房屋及圍牆建築在八、九、十、十一、四月中互有增減，至十二月份，因天氣嚴寒以及陰雨連綿，故建築數大減，至於修理

一項，在前四月中，逐漸遞增，因工務科取補辦法，漸臻完備，而辦事員，復認真辦理，有以致之，故十一月份呈報修理照數竟增至二百十二件。

附表二：

本處所列呈報建築，及發給執照，在八、九、十、十一、四月中，平均增長，此係取補手續逐漸完備之現象，十二月份之低落，完全因天時及氣候關係，至該月發給執照之件數反而超過呈報建築者，固已報之執照，當然領出，而未報之建築，或因鄰縣生變，時局不寧，或因陰雨連朝，不便開工，故件數遂驟形低落。違章建築之在前四月亦日漸增高，為取補周密之效果，迨十月十一日施行標籤後，各處建築，均先由本處工務科派員插立標籤，因此十二月份違章建築數遂大減，違章之已辦者，各月份亦漸次增高，與違章件數不相上下，十月份曾一度強制執行，故解決件數獨多，

計達一百一十一件之數。

附表四：

此表可與附表三相對照，呈報建築，以十一月份之第四星期為最多，一週內計有一百廿件，十二月份之第三星期，因天氣寒雨雪關係，遂大減，至十四件為全期最稀之一週，違章建築及已辦者上下交錯相距並不遙遠，可證明違章建築，隨時解決，積存為懸案者甚少也。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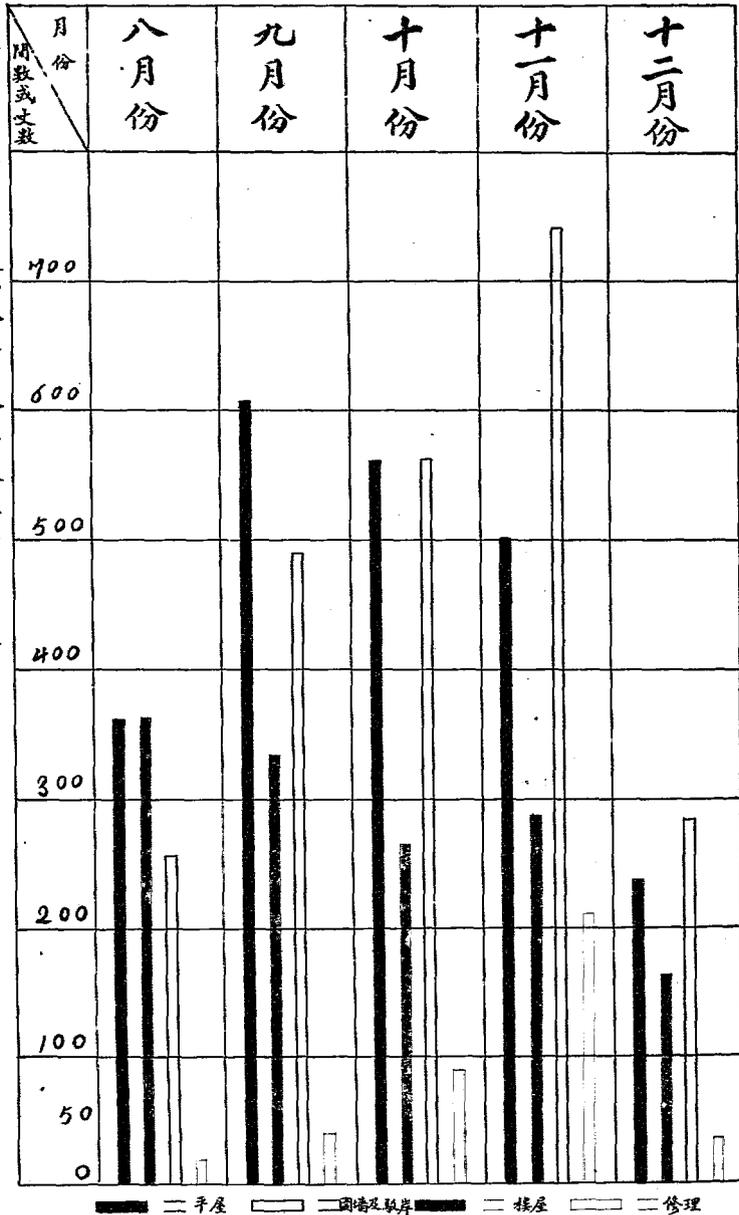
表中黑綫為建築執照費，收入總計五月內共收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一角，九月份有絲廠三所，故收數較多，十二月份之第二三四週亦因氣候關係，收數隨呈報件數而大減，至於下端紅綫係罰款，最多時計達一百元之譜，迨後漸減，則由營造人漸明章程之故，至十二月份第四週遂減至二元，實為取締之好現象也。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辦理取締建築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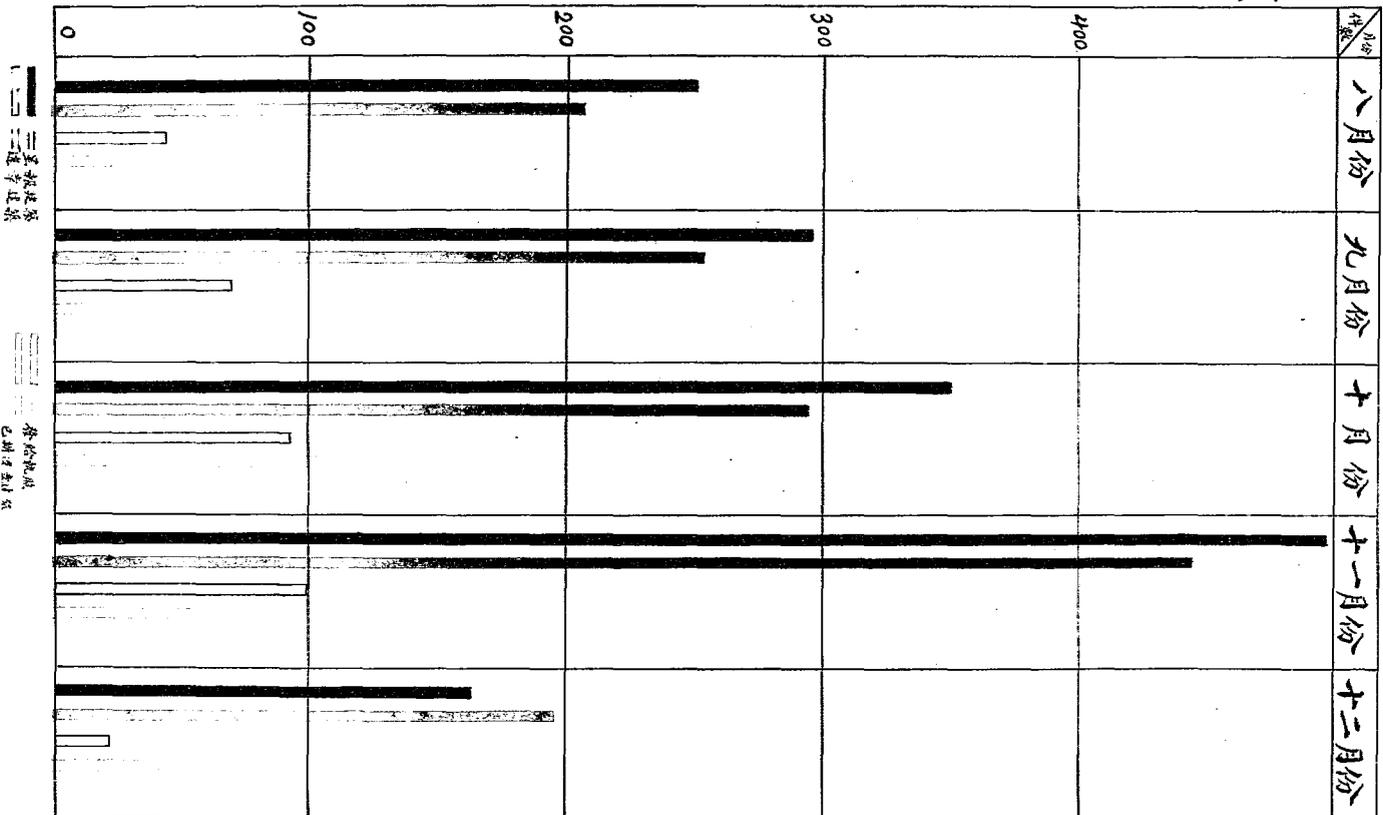
類別	月份												計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呈報建築件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照件數	一八三	五〇	五七	六二	六〇	七七	八一	六六	六九	六七	八八	七九	九〇	一四五	一三〇	一三三	一〇四	六二	四五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發給執照件數	一五三	五五	五二	五二	三八	六五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四	七四	六七	八三	一四四	一二四	一六	八七	九四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二	四三
違章建築件數	一六	二二	二二	四	二二	一〇	三三	二五	一五	二二	二七	二〇	一九	元九	二〇	一八	三三	二五	一五	一	〇	二	三
已違章建築件數	四	五	八	四	四	四	八	二五	二二	二〇	二八	三〇	一六	一五	二七	一八	一九	一三	二	〇	〇	〇	四
危險建築件數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已危險建築件數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一五五	二五三	二六七	三二五	三三五	三六七	三九五	三六六	三六九	三六七	三八八	三九七	四〇三	四二五	四一〇	四一三	三九四	三六二	三五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三

工藝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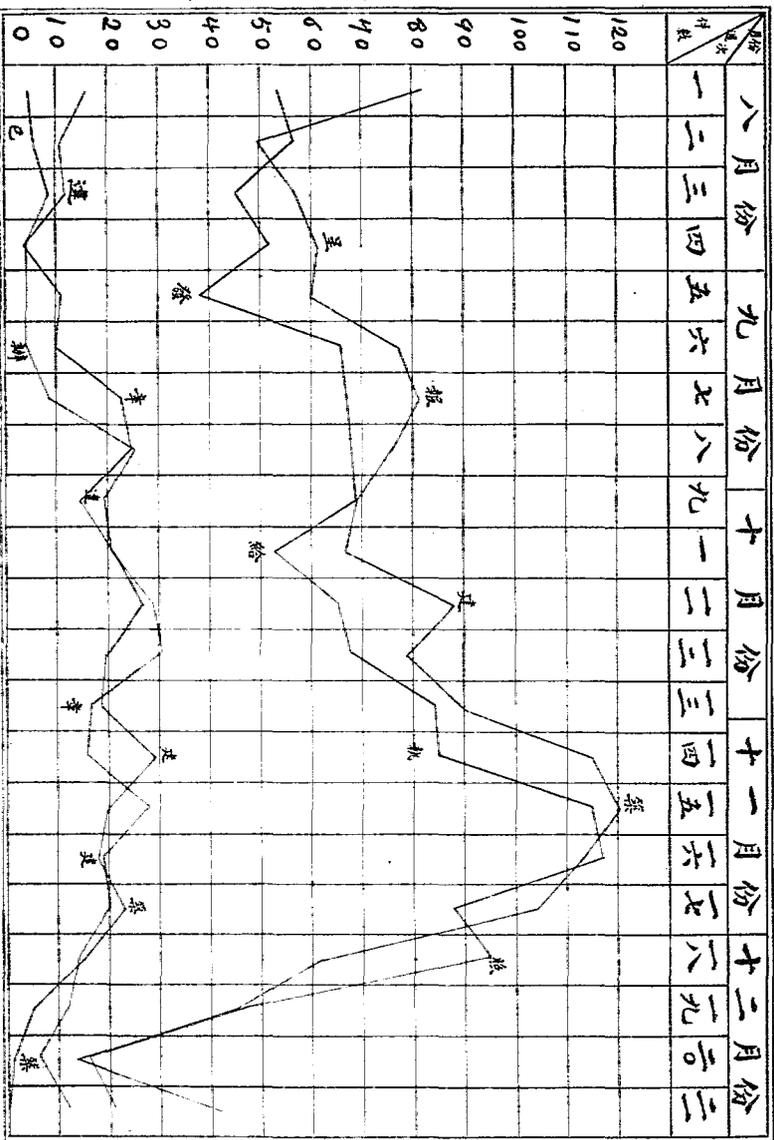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呈報建築類別表



无锡市政筹备处十八年度办理取缔建筑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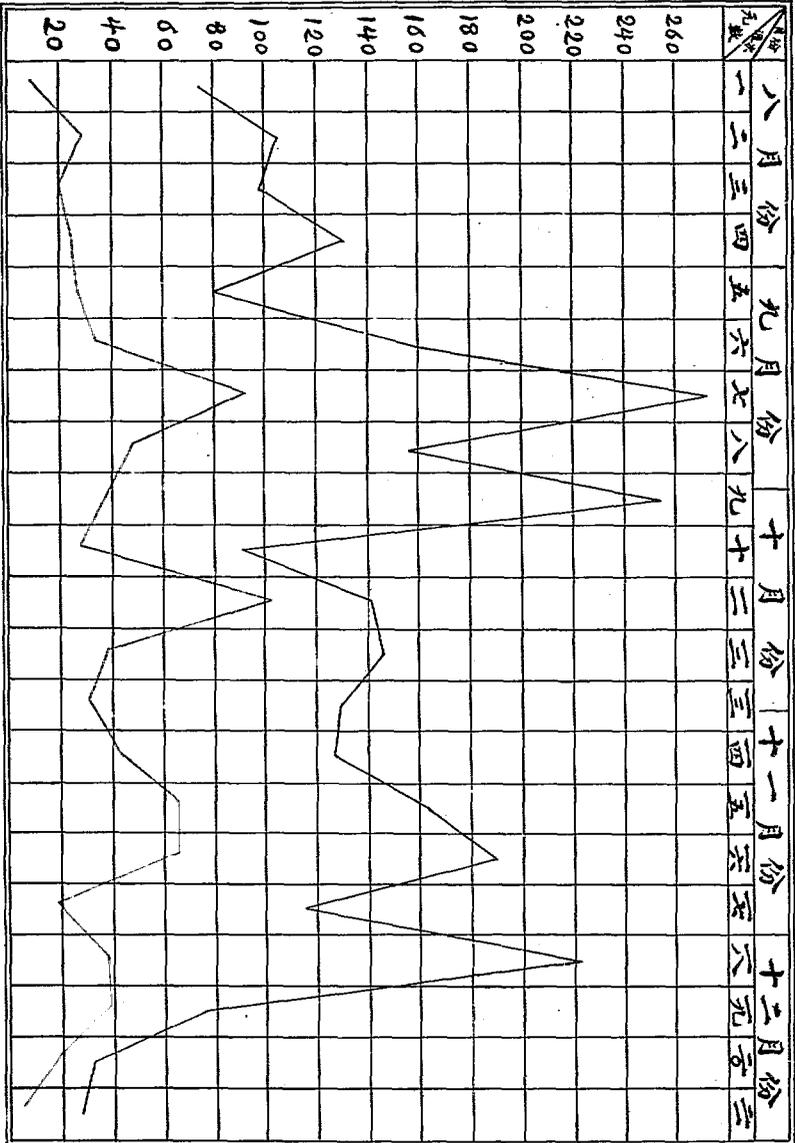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辦理取締建築統計表



工務科製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取締建築執照收費統計表



工務科數

二 收費數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經過

社會科

發傳單 貼標語 掃除街道 分頭演講

行完竣，所散各種印刷品如下：

(一)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標語

- 一、市容的整潔與否可以看出市民程度的高低
- 二、家家要在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家庭大掃除
- 三、家家要洒掃清潔捕殺鼠類
- 四、家家要注意自己門前的垃圾
- 五、人人講求衛生國家必得強盛
- 六、戒絕烟酒賭身便能康健
- 七、吃水要清潔不要在河中洗馬桶
- 八、按期種痘防免天花
- 九、垃圾要倒在垃圾箱裏
- 十、大小便要跑到坑廁裏面去
- 十一、糞缸尿桶不要放在露天

本屆十二月十五第五次衛生運動大會，事前由本處社會科提出十八次處務會議，議決着手籌備，旋即會同縣政府，於十二月十日，召集各機關團體，討論進行工作，決議十二月十五日起全縣家庭大掃除三日，由縣政府令飭公安局及各區公所協助曉諭，民衆一體進行，城區街道，由本處各區衛生指導員，督飭清道夫，掃除清潔。宣傳方面，由各機關團體組織衛生演講隊十五隊，推縣黨部爲隊長，標語傳單，由本處擬定標語十一種，油印三千六百份，分發各衛生區張貼「衛生部宣傳綱要」傳單一種，油印五千份，分由各演講隊演講時沿途散發，十五日上午九時，各機關組織之十五演講隊，在公園多壽樓下集合，分道出發，進行演講，各衛生區，本處衛生指導員領率全體清道夫，清河夫分別清除街道及河流，下午再由指導員集合各公安分局，衛生巡士及清道夫，清河夫等身穿雨衣，肩挑筆筒鐵罐，手持旗幟標語，大呼口號，一路冒雨遊行，各街巷居戶人民，咸爲注意，至五時餘，全區遊

(二)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衛生運動大會之緣起：吾人以平日不講求衛生之故，容易沾染疾病，染病之後，又往往惑於迷信，不肯延醫治療，以致死亡接踵，病夫騰笑，人口統計，反日形減少故不得不大聲疾呼，冀促國人之反省

二、衛生運動之意義：衛生運動唯一之意義，就是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

三、大會日期之規定：按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亦以勵行清潔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唯一要件，因定此兩日爲舉行大會日期

四、大會應促進之事項：大會應促進之事項，不一而足，茲即其最緊要簡易者，略舉如左

甲、改良廁所：廁所最易發臭氣，且爲蒼蠅生聚場，故非有合宜之建築不可，應一面建設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一面取締露天廁所，嚴禁隨地便溺

乙、清潔飲水：河水井水，往往雜有病菌，爲各種腸胃病之來源，清潔之法，最好與辦自來水，其不能與辦自來水之縣市，應多鑿深井並改良舊井，提倡沙濾水缸，一面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濯污物及馬桶，並禁傾倒或注入塵

屑污泥穢水於塘河，飲料必用沸水

丙、掃除污物：塵屑污泥穢水等污物，最易生聚蚊蠅，存留病菌，設不勤加掃除妥爲處置，即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應依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適當之容器及溝渠，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應與人民各盡其掃除之義務

丁、撲滅蚊蠅：蚊蟲可以傳播瘧疾及大腳瘋黃熱病等，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痧病等，同爲人類大敵，春際又爲其繁殖將旺之時期，亟應查照本部印撲滅蚊蠅各辦法，將蠅蛆與子之發源地，一一剷除，並隨時隨地，實行撲殺成蠅與成蚊

戊、防除疫病：疫病如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驚風的一種)等，皆急性傳染病，一遇發生，傳播立速，防除之法，除按時種痘以免天花外，一要報告疫病施要早期的處置，二要隔離病舍，限制與病人交往，並要實行消毒和預防注射

己、取締不潔的飲食物：發售的熟食，切售的瓜果，和不潔的冰水飲料，或有蒼蠅落過，或用生水製成，食之非常危險，須嚴重取締，凡屬飲食物料，均應責令用鐵紗罩緊密覆蓋，以隔絕蚊蠅與灰塵，並不得接用生水，已經腐敗之肉類或菜食，並應禁止販賣

庚、改良接生婆：舊式接生婆，既無科學智識，又不解消毒

和合理的接生方法，以致產母嬰兒毫無的死亡，不知多少、取補之法，惟有提倡助產教育，先擇接生婆之較為優秀者，授以消毒等簡易之手術，有不為合理的接生者，立即停止其業務，一方提倡設立平民保產院並培植新式助產士，以期根本改善。

辛、掃除嗜慾：鴉片烟、妓賭博飲酒等，皆所謂不正當之嗜好，最足戕賊身體，墮落人格，應為吾人所深惡痛絕者，紙烟對於個人，雖為害不若鴉片，然絕大漏卮，貽禍於全國者甚烈，亦不可吸，在未成年者，尤須切禁。

壬、實行各種衛生十二要：本部為普遍衛生的常識，改革民衆的心理，特為編具各種衛生十二要，先從個人衛生講起，依次推及家庭和社會，再就社會中別為學校工廠等十一種，選擇要語，印成單頁，分發各處，民衆方面，務必逐次實行，衛生行政機關并應督促照辦，以期達講求公共衛生之目的。

五、大會後應有之希望

甲、行政方面，希望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的

1. 實現衛生建設的新計劃 2. 厲行衛生的管理和取締各法規 3. 添設衛生警察 4. 登記醫生和助產士並改良接生婆。

無錫市政 第四號 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經過

籌設平民醫院和平民保產院及公共浴室 6. 多請名人專家對於民衆演講衛生問題 7. 展覽對於衛生模型圖表電影和書籍 8. 獎勵體育團體添設公共運動場和兒童遊戲場 9. 禁止茶館飯館戲園游藝場等使用公共手巾與理髮館浴室挖耳打眼刮鼻刮腳

乙習慣方面，希望各省市衛生行政及教育機關合作的

1. 不許隨地吐痰隨地便溺隨地棄置污物和死畜 2. 戒絕不良的嗜慾烟酒賭博等事 3. 打破巫卜仙方迎神扶乩以治病等迷信 4. 禁止早婚和婦女纏足束胸 5. 提倡衛生教育並注重學校學生的衛生

丙、身心方面，希望各界的

1. 勵行早起，多作戶外生活及有規則之生活，實行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2. 勤盥洗，節飲食，勤運動 3. 思想清潔，多聽有益的演講多看有益的書籍 4. 提倡業餘運動和武術 5. 宣傳衛生要義，實行公共衛生規律，以增加衛生行政之效率

六、大會最終之目的：大會最終之目的，在欲實現上述的事項和希望，惟欲實現此事項和希望不是單靠着官廳的，也不是單靠着五分鐘的熱烈舉行一次運動會即可成功的，是要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和人民，通力合作，自大會之日起，不間斷的

努力的去實行、人人養成衛生的習慣、事事遵守衛生的規律、時時講求衛生的方法、那才可以減少疫病、增進健康、一

雪東亞病夫之奇恥

修道路歌

俊 碧

中國國民志氣洪，
犁荒開野事交通，
犁盡世間不平地，
大道之行天下公！
民行解決，
革命成功，
人羣進化，
世界大同，
青天白日滿地紅！

* * *
中國國民志氣洪，
道路普及中央中，
國道完成真改造，
公路普遍樂無窮！
交通便利，
革命成功，
人羣進化，
世界大同，
青天白日滿地紅！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第十六週十一月十日 至 十六日

- ▲舉行第十六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四十七件
- ▲公布本處暫行組織大綱
- ▲擬訂本處籌備期間擬辦各事綱要印發各科分別計劃限年內完竣
- ▲編輯第三期無錫市政
- ▲總理蒞辰休假一天全體參加紀念大會
- ▲徵收各項捐稅
- ▲開始調查住戶房租編造住房捐冊籍
- ▲監督吳橋修理工程
- ▲測製老北門及老西門套城平面圖以備設計整理
- ▲測量城中公園及附近地帶之平面圖以備設計整理並擴大之
- ▲省政府會議通過准無錫市拆城改建馬路
- ▲民政廳鑒建議廳指令惠山公園道准予招標建築環城路應改十二公尺為十五公尺並即分別招標並改測寬度

無錫市政 第四號 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勸募惠山浜下岸路政

▲填發建築執照一百十四件

▲檢驗人力車九十二輛

▲調查亭子橋及小粉橋各滯頭廠衛生情形

▲調查光復門外坑廁狀況

▲調製第一第二衛生區廁所調查表

▲繼續編釘門牌

第十七週十一月十七日 至 二十三日

- ▲舉行第十七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五十件
- ▲添置市政圖書並整理圖書室
- ▲無錫市政法規彙編第一輯出版
- ▲繼續調查住戶房租
- ▲調查市有土地及被侵佔市有房屋

第十八週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 ▲徵收各項捐稅
- ▲編造各種捐稅底冊
- ▲擬定拆城築路之進行程序及出賣城區規則
- ▲繪製整理奎城設計圖
- ▲測量市中心行政區並設計夾連大道
- ▲調查本市橋樑並著橋樑工程計劃書
- ▲測量城中公園四周街道
- ▲設計北水關之改造計劃圖
- ▲設計利用城磚築路圖
- ▲著全市測量計劃書
- ▲監督修理吳橋及惠山浜下岸路工專
- ▲擬訂監工員及稽查員服務細則
- ▲填發建築執照一百十六件
- ▲檢驗人力車五百四十一輛
- ▲籌備辦理竹木行登記
- ▲辦理產婆訓練班報名事宜
- ▲審查各戲院內容並催促登記
- ▲辦理公共娛樂場所登記事宜
- ▲辦理本市衛生事務
- ▲繼續編釘門牌
- ▲舉行第十八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四十四件
- ▲公布規章二種
- ▲召集市政討論委員會討論拓寬道路住戶房租及拆城築路等問題
- ▲組織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函聘江應霖等七人為委員
- ▲徵收各項捐稅
- ▲整理本邑航船等級編造新冊
- ▲調查市內各工廠自用汽油船
- ▲赴惠山青山寺前察勘公墓地點
- ▲著督鑛樓設計圖說
- ▲決定房屋內部粉刷小修理免領執照
- ▲與成墅電廠交涉遷移通惠路路基內新建鐵塔
- ▲辦理拆城築路準備事宜
- ▲填發建築執照八十七件
- ▲檢驗人力車六百八十一輛
- ▲辦理竹木行登記事宜
- ▲籌備十二月十五日衛生運動大會
- ▲接洽產婆訓練班地址及籌備開課事宜

▲辦理本市衛生事務

▲繼續編釘門牌

第十九週十二月一日至七日

▲舉行第十九次處務會議

▲辦理公文四十三件

▲無錫市政第三號出版

▲徵收各項捐稅

▲繼續市中心測量

▲測量公墓地址繪製平面圖

▲建築公園內小商店工程告竣

▲佈告禁止市民私自填塞河浜池塘

▲招標承包惠山公園道填土工程

▲視察與橋修理工程情形查見不合之處限期責令承包人修正

▲頒發建築執照九十四件

▲檢驗人力車十六輛全市營業人力車至是檢驗完竣

▲公告定期檢驗腳踏車

▲繼續辦理竹木行登記事宜

▲產婆訓練班開課受訓練產婆共二十餘人

▲擬訂衛生運動工作綱要及宣傳標語

▲擬訂推行國曆法及標語

▲計劃全市商業調查辦法

▲調查米業堆棧業書業雜貨業照相業銀行業鍍業鞋帽業綢緞業染業紗業布業及報館業等狀況並編製統計

▲繼續編釘門牌

第二十週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次處務會議

▲辦理公文二十三件

▲召集市政討論委員會開談話會討論設定市區及遷移鐵路貨站問題

▲題

▲召集商會及各業代表討論國歷結賬辦法

▲召集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開成立會

▲擬訂徵收廣告稅章程

▲調查住戶房捐並整理調查表

▲徵收各項捐稅

▲驗收公園內新建小商店九間

▲測量通惠路全路並製圖

▲決定添放人力車所收築路費指定為鋪築通惠路石片路面及惠山

公園道經費

▲惠山公園道承包填土工程開標

▲設計市中心行政區之平面圖

▲設計建築平民住宅

▲著城中公園整理計劃書及附圖

▲填發建築執照四十六件

▲籌備衛生運動張貼標語組織宣傳隊並通告市民於十二月十五日

舉行家庭大掃除

▲繼續調查全市各業狀況並編製統計

▲繼續編釘門牌

前途

周志明

前途啊！努力底前進！
莫要長途程的艱辛！
道路不平要努力開墾，
步行艱難要勇往前奔；
路政修明，好發展各地實業，
交通便利，確關係國計民生，
前進啊！努力的前進！
莫要長途程的艱辛！



無錫市政壽備處十一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庫存

上月底結存銀四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六厘

收入

(甲)收入經常項下 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一厘

(一)市產收入 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

1.房 租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九角

2.碼頭租 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3.菜場租 一百二十元

4.自流井售水 二十七元六角七分

5.廁 租 一元

(二)捐稅收入 八千五百三十元一角七分一厘

1.街車捐 一千八百十五元

2.包車捐 一百九十元五角

3.自由車捐 五十一元四角

4.汽車捐 七元

5.自用貨車捐 五元

6.馬 捐 六元

7.清道捐 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8.輪船捐 四十八元

9.渡船捐 七十六元

10.店房租 五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一厘

11 旅棧捐 十三元五角

12 茶館捐 九十二元六角三分

13 戲館捐 六十元

14 公園茶捐 二十三元四角

15 菜場捐 一百三十二元六角六分

16 廣告稅 九十五元

17 宰牛捐 三百元

(三) 雜項收入 九百四十五元五角

1. 建築執照 六百四十四元

2. 土木作登記 三十四元

3. 牛乳送運證 三元五角

4. 賽場登記 六元

5. 路燈貼費 二百五十八元

(乙) 收入臨時項下

(一) 各項收入 二千四百八十元六角一分六厘

1. 茂新公司補助築路費 七百五十元

2. 趙聯芳君補助修路費 三百元

3. 孫寶書君補助修路費 一百元

4. 國貨展覽會補助公園損失費 二百元

5. 房屋頂首 三百四十元

6. 路燈押櫃 六元

7. 本市編釘門牌費 七百八十四元六角一分六厘

以上甲乙兩項收入總計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七厘

支出

(甲) 支出經常項下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一角零一厘

(一) 行政經費 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一厘

1. 職員薪俸 二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

2. 勤務工食 三百二十七元四角

3. 印刷公文用紙捐票 二百零六元八角三分

4. 車照表格及車牌等項 八十五元九角另三厘

5. 郵電 一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6. 書報 四十九元九角二分

7. 征收捐項車膳費 五十八元四角一分五厘

8. 工務測量查勘車膳費 二十五元四角二分七厘

9. 工務科市民建築丈量發出勤費 十九元

10. 調查及整理市產事務車費 五元八角五分

11. 調查住房捐車費 五元三角

12. 調查社會事務車費 一元四角二分六厘

13. 報紙廣告費 十八元七角

14. 因公出差川旅費 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15各項雜支茶水及省
委視察市政招待費 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

(二)事業經費 七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

1. 公安經費 五千五百元

2. 清道清河夫工食船租等費 七百八十四元四角六分六厘

3. 公園經常及修理培植費 一百元四角八分

4. 自流井經常費 六十五元六角八分

5. 菜場經費 六元

6. 市產房租及條溝費 六十四元四角六分八厘

7. 市產門牌費 三元八角

8. 東亭馬路田租及警衛所房租等費 三十六元八角

9. 市產房屋修理及裝配玻璃等費 一百十九元三角三分六分

10. 市政月刊印刷及酬金投稿費 四百零五元

11. 市政法規印刷費 一百五十八元二角

12. 全體局員攝影及市產基地照相費 二十一元

(三)補助費 七百零三元

1. 市區十一月分彩育經費 三百元

2. 國民導報十二月分補助費 五十元

3. 各區黨部十一月分補助費 二百三十元

4. 勞工醫院十一月分補助費 一百元

5. 縣立牛痘局十一月分補助費 二十元

6. 中區救火會十一月分月費 三元

(乙)支出臨時項下 五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八厘

(一)工程費 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

1. 測量夫二名工食 二十二元

2. 砌街匠三名工食 三十八元

3. 購用地打木椿圍畫方鐵水平線等物 十九元四角四分

4. 工務科辦公費 一百十元

5. 特修吳橋先支 一兩期工程費 一千三百元

(二)建設費 二千三百元

1. 建築公園內商店房屋先支 一、二期造價 一千二百元

2. 建築公園內女廁所先支 一、二期造價 三百元

3. 建築公園路市房與寄宿舍續支二期造價 八百元

(三)衛生費 一百三十元

1. 衛生指導員薪俸膳食 一百二十五元

2. 又 添制服一套及帽套襪布 五元

(四)編訂門牌費 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八厘

1. 編訂門牌員薪俸膳食 一百六十八元

2. 編訂門牌勤務工食 四十八元四角

3. 鋪磁門牌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塊 六百零五元三角五分

4. 緝獲漿糊棕帶竹梯釘及零星等項 二十七元六角六分八厘

(五)補助費 二百零五元

1. 總理龔辰紀念籌備會經費 五元

2. 豫助第一區公所十月分行政經費 二百元

(六)退還預首押權借款 七百五十九元

1. 房屋預首 三百五十元

2. 路燈押權 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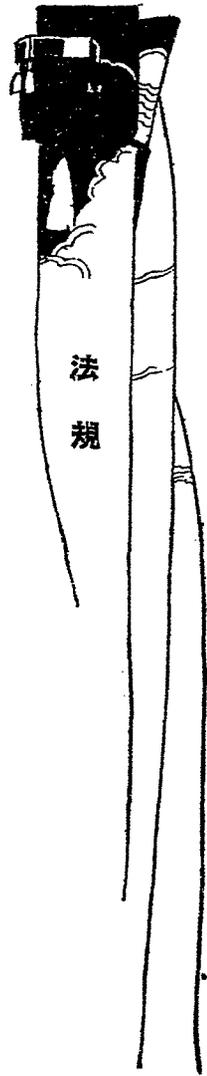
3. 南區菜場借款 四百元

以上甲乙兩項支出總計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九厘

收支相抵揭存三萬六千零六十四元零七分四厘

上海籌辦衛生運動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遵照衛生部定章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辦衛生運動聞該局對於本屆衛生運動計劃除擬布告及登報通告市民(一)人人自動的大掃除(二)家家自備垃圾箱(三)人人都來種牛痘(四)互相勸告注重清潔及指摘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等四項喚起市民注意及實行外並編印傳單多種分發市民又於南北市內分設油漆廣告牌多處公布各種關於公共衛生要點藉促市民注意並聞該局於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清潔夫分段清除大比賽十四十五兩日舉行展覽會陳列各種衛生模型又聞此項衛生運動各鄉區亦同時舉行云



無錫市政籌備處征收廣告稅章程

第一條 廣告稅爲市稅之一凡在本市區城內均有征收此項廣告稅之權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感覺而具有營業性質者無論爲

紙爲板爲標記或活動或不活動向所稱招紙及告白等類均作爲廣告其商號本店招牌陳列或張佈於自己地位者不以

廣告論

第三條 凡欲張貼廣告於本市區域者須報明市政籌備處納稅加蓋

印記

第四條 凡紙類印刷或繕畫之廣告每營造尺一方尺每百張繳捐銀

三角方尺放寬張數多加準此遞加不滿一尺者準一方尺算不滿百張者準百張算但二十方尺以外之廣告須先經協商

方許張貼

前項廣告如係沿途散發或隨報附送不張貼者每營造尺一方尺每百張繳捐銀大洋一角餘照前項之例類推

第五條 凡廣告之妨碍治安及有傷風化或含有謬混誘惑挑撥欺騙之意思者均禁止張貼其餘不論樣式如何一律允許

第六條 凡欲張貼廣告除照章收稅外其張貼處所應以本處所規定廣告欄內爲限不得任意張貼牆壁有碍觀瞻

第七條 特別廣告係爲便利商人起見特於普通廣告外准其設立特

別形式如用木板鉛皮漆布圖畫以及代爲經售之標幟等類惟須預先將廣告繪具形式及尺寸地址一併開明報由市政

籌備處派員查驗核准之後方可建設此項廣告每營造尺一方尺月繳銀大洋五分但設立時須預繳捐銀一年給予收證

爲憑

此項特別廣告因優待商家便於推行起見特訂優待條例如下

不得過十二人並受沿途警察之指導不得任意亂行致碍交通

(甲) 牆壁廣告分官廳私廳兩種官廳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二分私廳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一分

第九條 凡紙類廣告報捐後由市政籌備處分別張貼透張加蓋印記為憑木板鉛皮漆布圖畫等廣告除於底漆加蓋印記外應由建設廣告者於廣告右方下端註明「市政籌備處特許」字樣以示識別遊行廣告概由市政籌備處發給執照以備攜帶

(乙) 道旁廣告官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六分私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第十條 凡事前匿指或期滿不續繳捐款者查實後當視該廣告應納之稅額三倍科罰

(丙) 屋頂廣告用木架嵌設電燈者官房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八分私房或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第十一條 學校及慈善機關或事關公益之各項廣告一律免納稅銀但仍須送由市政籌備處加蓋印記

第八條

遊行廣告須於遊行前三日至市政籌備處聲明廣告之形式及人數裝飾並樂器若干件逐一開單以憑核捐給照此項廣告每人每日繳捐大洋一角樂器每件照五人計算遊行人數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無錫市政籌備處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範圍內關於廣告事項均須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丙、民衆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道路或其他位置揭示關於營業性質之文字圖畫無論用紙用布或任何其他材料均作為廣告

第四條

凡黨政各機關佈告及標語均由本處遵照內政部所規定之式樣於公共地方特設佈告處及標語處或於公共廣告場內劃出一部份張貼之

第三條

除遊行廣告外揭示廣告之場所如左

第五條

甲、本處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凡以土地房屋舟車及其他材料供人張貼廣告者應向本處登記納捐

乙、本處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第六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為主其有猥褻惡劣乖謬荒誕有傷風化與

道德觀念者或窃用他人商標版權有欺騙混之意思者概行禁止張貼

第七條 凡廣告爲紅底白字者專爲表示危險或警告而設他項廣告不得混用

第八條 廣告建築不得違反下列各項

- 甲、妨礙交通者
- 乙、妨礙地方觀瞻者
- 丙、妨礙街市光線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監工員及稽查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監工員以粗通工程學識能了解各樣工程圖樣及施工方法稽查員以能明瞭工程事宜常識充足並勤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二條 監工員及稽查員服務時間與本處規定時間同監工員在規定時間內必須常駐工作場指揮工作不得私往別處並星期日亦須照常到場監察

第三條 凡在工作緊張時監工員雖在休假日及晚間亦須到工作場服務其補給薪費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監工員被派指導工程時應先將圖樣及工程說明書詳細研究自信已經確實了解方可携同圖樣說明書到場監察如有發覺工作與圖樣不符之處應即隨時糾正倘不服從須據實

丁、妨礙行旅觀瞻者

戊、妨礙消防工作者

己、易於堆積垃圾者

庚、易於發生危險者

第九條 凡欲張貼廣告者須先具式樣呈經本處核准同時向本處財

政科繳清捐款後方得張貼

第十條 征收廣告捐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告主管人員核辦

第五條 監工員對於發給之圖樣說明書發生疑問時稽查員對於所

派稽查事務有糾葛時均應面請主管人員加以解釋以便執行工作

第六條 監工員及稽查員每日須將工作情形詳載日報單及報告書直送呈科長考核

第七條 凡監工員及稽查員在外不得與包工人等酬酢尤不得有收受賄賂故意放任情事倘有故犯一經發覺即由科長據實呈

報主任依法懲戒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無錫市政籌備處管理及取締雜色車輛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雜色車輛除人力車脚踏車及汽車另訂規則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七條 裝卸貨物時務須敏捷不得久停道旁致礙交通
- 第二條 凡置備雜色車輛者關於呈報登記檢驗及繳領牌照一切手續均須依照本處暫行車輛效力捐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辦理
- 第八條 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 第三條 呈報時應將車輛式樣名稱種類數用途載重斤數車主或行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詳細開列以備查照
- 第九條 所打車上之鋼印號碼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即報告本處工務科驗明重打
- 第四條 車身務須堅固整潔其朽壞不能載重者本處工務科得隨時隨地取締之
- 第十條 車主或行主住址如有變更或將該車或該行讓與他人時均應隨時報告本處工務科
- 第五條 所領之號牌祇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十一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隨時報告本處工務科
- 第六條 裝載貨物必須收拾整齊不得拖出車外並不得載重逾量
- 第十二條 車主接得本處傳詢通知時應隨傳隨到不得無故推延
- 第十三條 對於本處之交通上一切章程均應切實遵守不得違抗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 ### 衛生部頒布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負責辦理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 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
-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

定葯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

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發給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醫師

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

裝并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

得任意抬高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

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

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上報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

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

弊并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

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

入口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餘二聯于運到總經理機關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

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

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

第十五條

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

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

目列表報告核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各醫

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

屆月終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

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兼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七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館機關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稱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

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

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頒發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一) 課 程

可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此外如育嬰法初生兒及產婦之飲食消毒藥之性質

用法產前產時產後之各種異常均應摘要教授並可

將局部解剖示以標本圖畫

(二) 教 員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時可由產科醫師一人(兼任)助產士一人(專任)負責訓練另設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之

費

(三) 經 費

訓練班之經費因各省經濟情形及接生婆之多少而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

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用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運向總經銷機關購

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異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約為開辦費五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十元)兩個月之訓練每人平均約費十五元

至二十五元每班人數自二十人至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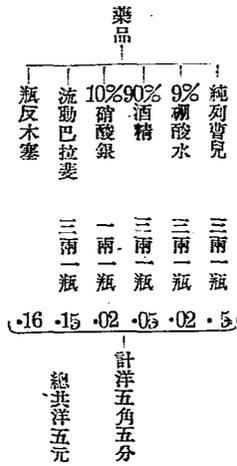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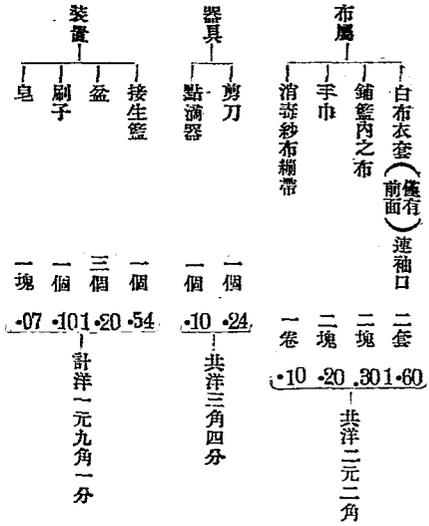
(四) 教 授 方 法

應注意圖畫標本及口頭教授與實際練習所用術語亦應依其慣用者務使不識字之接生婆人人均能理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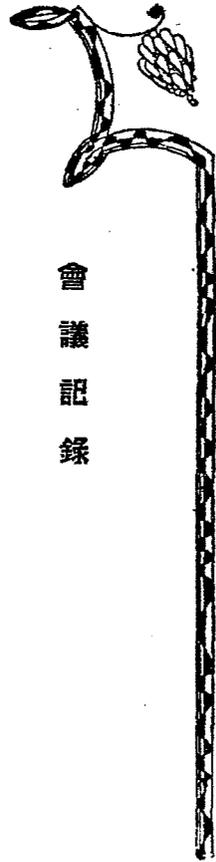
(五) 北平接生婆

所用之接生籃亦可供參考
籃之內容如左



地方警與路警權限應劃分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市公安局文云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查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實上有時必須通力相濟方足以保公安查近來各路頗有地方警察事前並不通知路局輒入站台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以引起路警與地方之警察權限之爭文各路站遇有緊急事變非路警所能防禦制止時各該地方之警察頗乏救護之同情即事後亦不責協助之責歷來事實蓋非一端據前事以觀似過于自由據後事以觀又近于坐視竊以國家道屬國營事業警察全市公安同服務于國家自不容意存畛域擬請鈞院俯賜令行內政部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公安局嗣後如有外勤事務須至路線範圍內辦理時其尋常處分事件應先行知路局或站上負責人員會同路警辦理至各路局站有遇特別事變發生各該公安局應隨時協助以同維護固有產業似此權限分明而仍歸合作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轉飭所屬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議記錄

第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李冠傑 江祖岷 蕭文杰 沈維棟 朱士圭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 恭讀總理遺囑

(二)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政廳令知本處組織大綱已經內政部備案 (二) 民政廳指令本處呈擬修訂船捐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內開查江蘇省船籍登記暫行條例前經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正在編審中據呈前情仰候議行到廳通過飭遵 (三) 新行政區已派員前往測量 (四) 修理吳橋拆卸後因鐵骨鏽爛太甚另加工料修理之

(四) 討論事項

無錫市政 第四號 會議紀錄

(一) 工務科提議拆城築路頭須進行查城磚堅固耐用為數至夥城廓附近欲覓一相當空地堆置城磚勢所不能抑且看管難周故擬請於拆卸前登報招商標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俟廳令到處後即行標買

(二) 工務科提議環城馬路為新建設之一兩旁房屋建築於市容關係至鉅所有材料除用混凝土外擬令各戶購用城磚本處拆價平買以期建築益臻美觀而市民受其實惠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三) 工務科提議城垣拆除改築大道越城自無存在之可能所有越城內外附廓房屋亟應從事整理茲經測製越城內外房屋平面擬令按戶限期遷讓以便規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科擬具詳細圖說再行提會討論

(一)工務科提議夾思河大道爲新市區交通命脈業經測製成圖自惠山浜至財神廟計長一千六百公尺越滬浜凡大浜口突入突出殊欠整直所有路線應如何擬定請公決案 議決由主任函呈省廳徵求意見後再行討論

(二)工務科提議建築環城馬路沿路兩旁應拆讓面積若干公尺擬由本處派員按戶照規定尺度讓進現擬具表式兩種以便按戶標貼門前俾資查考而杜流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附表式 議決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成豐壩電廠在通惠路建築鐵塔多處在該路拓寬線內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且有損觀瞻迭經市民請求拆去應如何辦理請付討論案 議決去函電廠制止建築已經設立者限一星期內遷去

(二)沈秘書提議市區現有面積太狹將來欲期市政發展似非擴大大市區不可惟茲事大有審慎研究之必要應如何討論定奪請公決案 議決交市政討論委員會

(一)沈秘書提議本市路燈損壞甚多電廠延不修理擬由本處派員查明後通知電廠即日修復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二)社會科提議光復門外馬路上一帶陰溝設法疏濬案 議決

由工務科設計工程擬定預算再行籌款分段重築新式陰溝

(一)財政科提議修理吳橋建築宿舍公園內小商店及廁所等經費達數七千六百餘元除收預算一千一百元外尚差六千五百餘元之鉅應如何撥支請公決案 議決在本處現存款項下暫行撥用

(二)財政科提議工務科出勤費平均每日約四元左右是項經費係屬工務範圍是否應於築路費內撥支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一)財政科提議本市各街巷均沿用舊稱或訛傳日久失其本意或習慣稱呼俚俗不堪應在編訂門牌期間悉行更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推江李二科長爲審查員

(二)工務 議修理南門外積橋已決定用舊料從簡修理之辦撥款備用案 議決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梁溪路新濟輪船局門前於駁岸建造石碼頭一座係尤姓基地充入馬路中者應否征收借地租案 議決交財政科派員征收

(二)工務科崇安寺地面崎嶇而尤以第一菜場爲甚擬將李姓罰繳之修路費修理之是否可行請付公決案 議決照辦



第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沈維棟 李冠傑 聶文杰 江祖

職 朱士圭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馮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奉省政府暨民政廳指令本處所擬分區及幹河計劃公園及幹路計劃案經省政府令行民建二廳協議辦理令仰知照

(二)本處前呈送保護名勝古蹟章程已奉民政廳指令准予備案

(三)本星期一舉行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要案凡(一)對於拓寬道路辦法及規定道路等級組織設

計委員會討論之(二)住戶房租先行調查俟調查完竣統計

收數後再行決定舉辦或另設替代方法(三)對於拆城築路

無錫市政 第四號 會議紀錄

(四)討論事項

加以充分準備並多顧及市民利益

一、主任交議凡房屋內部粉刷小修理概免領執照案 議決通過

一、主任交議組織設計委員會討論拓寬道路辦法暨寬度案

議決組織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推舉江應麟高踐四姚濂新

陳子寬錢孫卿江祖職朱士圭七人為委員

一、王參事提議審查工務科擬訂監工員及稽查員服務細則完

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一、王參事提議審查工務科擬訂管理及出售城磚規則完竣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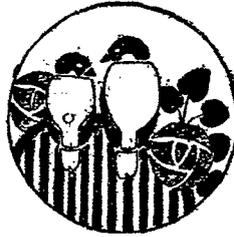
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社會科提議請劃撥的款從速建築公廁案 議決交社會工

務財政三科辦理

一、社會科提議擬將公園原有網球場改建兒童遊戲場案 議決照辦

一、社會科提議籌備十二月十五日全部全市衛生運動大會案 議決通過



第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沈維棟 江祖暉 李冠傑 朱士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分租案 議決請江翁二科長前往驗收

(一) 恭讀總理遺囑

(二) 工務科提議營業人力車已檢驗完竣擬即日公告檢驗自由車以資整理而符定章案 議決通過

(二)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 工務科提議違章建築已積有多起應即雇工分別強制執行拆除之以儆效尤 議決分別執行

(三) 報告事項

(四) 工務科提議內部粉刷小修理免領建築執照應否規定範圍案 議決交工務科擬定辦法提會討論

(一) 查警訓練班於本月二日開課受訓練者共二十餘人現已按日上課(二)竹行登記已完竣木行亦已開始登記(三)衛生運動籌備會擬與縣政府共同發起(四)工務科勤務張全根因舞弊發覺現已斥退送縣政府從嚴法辦

(五) 沈秘書提議近據市民報告各翻砂廠常以極重大機件橫臥路中妨礙行人且損壞路基應即予以取締 議決函請公安

(四) 討論事項

(一) 工務科提議公園內店屋已完工務派員驗收以資結束而便

局於一星期內取締完畢

(六) 沈秘書提議本市各處牆壁近發現新刷香烟油漆廣告並未得本處允許實屬違反市章應即制止以整市容案 議決俟

廣告稅膠商契約滿期後再行核辦

(七) 沈秘書提議本市工商業發達勢資糾紛在所不免應由本處

隨時調查以便編制統計案 議決交社會科辦理

(八) 財政科提議為整頓店房捐收入起見擬將各店戶租約吊處

查驗「祇蓋印章不取費用」以杜隱漏案 議決照辦

(九) 財政科提議據公園管理主任稱因國貨展覽會期內借用公

園損失甚大所開送修理清單計共八百餘元應否撥給案

議決交公園管理委員會向前國貨展覽會負責人員交涉價

還

(二) 主任交議凡市區內河浜池塘概不准市民私自填塞 議決

通過即日佈告一體嚴禁



第二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朱士圭 聶文杰 李冠傑 江祖

焜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萬範

(一) 恭讀總理遺囑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一) 上屆會議議決各案均已分別執行(二) 民政廳指令本處所

擬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得限於不抵觸中央法規範圍內

暫准施行其土地登記章程應俟規定統一辦法後再行仿造

(四) 討論事項

(一) 工務科提議添放人力車所收築路費擬即指定為舖築通惠

(三) 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停止繪製建設第一期第四段環

城路工程圖說及第五段工程圖說應候建設廳核示並錄令

備查(四) 本處奉省令切實推行國曆昨特邀集商會及各業

代表共同討論實行國曆結賬辦法議決結賬日期遵照國府

通令並參照上海辦法以一月二十九日為總結束之期租約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概照國曆支付租金業已布告各商戶

週知切實遵照

路石片路面及建築第一期第一段惠山公園道經費案 議決通過

(二)工務科提議市內草蓬之取締有傳客民之生計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一)將草蓬所在地改建平民住宅交工務科社會科設計

二 關於草蓬之登記及檢查事宜歸公安局辦理

(三)工務科提議錫市工商發達人口日增急應開拓新市區以供

發展擬以吳橋附近為新市區積極建設新市場案 議決交

工務科設計

(四)財政科提議准縣政府兩附撥公安經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補

諸本處預算每月增出二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縣公安局經費向以店房租撥充現在店房租每月僅收五千

二百元左右且須扣除收捐員及勤務薪工每日祇賸五千元

左右所缺二千五百元本處實無法籌設應函復縣府查照

(五)財政科提議公園內店房租李玉潤和泉二戶因國貨展覽會

期內損失請豁免兩個月租金案 議決准予減半准收以示

體恤



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記錄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江祖暉 李冠傑(張之彥代)茹文

杰 朱士圭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惠山公園道填土工程已於上星期六開標標價每方大洋陸

角八分總計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二)通惠路已由

工務科測量完竣並著成整理計劃書(三)本處於前日舉行

衛生運動除內部實行大掃除外由衛生指導員督率清潔夫

清河夫連日加緊工作清除街道河堤並張貼標語分發傳單通知各戶於是日舉行家庭大掃除(四)本月十一日市政討論委員會開談話會討論提案(一)無錫宜於廢縣為市由本處擬具詳密意見呈省核示(二)鐵路貨棧宜移至吳橋塊並由該處築分軌直達車站本處詳具理由呈請鐵道部辦理

(四)討論事項

(一)沈秘書江科長蒞科長會提本市路燈問題延未決茲擬與成豐電廠會商通盤整理計劃擬具辦法如下

甲、全市添裝路燈約五百盞連舊燈計約一千八百盞每間電桿一根必須裝燈一盞乙、取消包裝制度一律免收燈費以前各戶所繳保證金移充整理期間之燈費其報而未裝者保證金一瓶發還丙、路燈每月支出甚鉅本處萬難負擔在房捐下加征路燈捐一成不敷之數由處籌措丁、裝燈辦法擬商請電廠負責裝設編擬備查燈費務必低廉以輕負擔以



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記錄

十二月廿四日

上辦法是否可行請付公決案 議決交市政討論委員會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警鐘棋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擬具全市測量計劃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改築惠路需用大號滾路機擬先購五噸重生鐵滾滾工料約需五六百元是否可行請付討論案 議決照辦

辦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取締及管理雜項車輛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一、工務科提議擬訂管理廣告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王參事審查

事審查

一、財政科提議修改廣告稅章程並擬具廣告稅收據式樣請審查 議決修正通過

查 議決修正通過

一、財政科提議查前市行政局於每年冬防期間津貼區內地保每名每月四元地保共三十五名計洋二百八十元此項津貼

是否照舊撥給請付討論案 議決照發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沈維棟 朱士圭(劉偉代) 江祖帳

李冠傑 聶文杰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 (一)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暫行清潔道路規則暨取締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均准予備案(二)准無錫縣調驗公務人員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服用其他麻醉藥品檢舉辦法及調查表到處關於調查事宜請各科科長負責儘本月三十日以前調查完竣(三)本年份不日結果各科職員應由各科科長加以考核分別註明以便關涉(四)公園小商店已由江通二科長於上星期驗收

(四)討論事項

- 一、沈秘書提議關於市政論委員會決議遷移鐵路貨棧一案應由本處測定地點及路線再行呈請鐵道部核辦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王參事提議本處為普及市政智識起見擬發行市政叢書小冊子請各科分別編輯案 議決通過
- 三、王參事提議為擬具無錫廢縣為市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議決呈請民建兩廳核示
- 四、財政科提議准惠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函請補助惠山公園經費應否酌予補助請公決案 議決補助五百元
- 五、財政科提議字字一二兩號市產計平田三畝四分四厘三毫蕩田六分被陸右豐等號侵佔多年前市公所時代曾經取締本處亦屢經分別通知估戶來處訂約繳租迄未遵辦宜如何處置案 議決函請縣政府傳案澈究
- 六、社會科提議自十九年元旦起崇安寺四週小攤游藝雜等場照一列免費開放十日以崇國府案 議決通過
- 七、王參事提議審查工務科擬訂管理及取締雜色車輛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八、工務科提議擬訂本處廣告管理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出席委員 胡桐霖 程敬堂 許彝定 榮德生 楊鞠西 蔡鏡三

華澤之 周寄澗 蔡有容 梁品三 錢孫卿 陳浩如

江應驛 高踐四 華少純 孫祖基

主席 孫祖基 紀錄 沈維棟 行禮如儀 會議情形如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委員會前於九月二五日召集開會當日因出席委員

未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蒙到會各委相繼發表意見周詳切要

足爲本處工作之南針本席深爲幸榮今日邀集各位本處開會因

有許多重大問題亟待討論請各位儘量發表意見爲幸本處八九

兩月份工作概況已在前屆談話會席上報告今將十月十一月兩

月間工作情形畧爲報告如下

關於工程方面

甲、拆城築路從光復門至西城門一段開始次及西城門至西水關

一段

乙、添闢城外馬路

(一) 惠山公園道

(二) 自西門接通開原路公園道及支線

丙、修造街道墻梁

(一) 吳橋

(二) 上運橋

(三) 吉祥橋

(四) 虹橋

(五) 惠山浜沿河街路

(六) 界溼橋

(七) 其他小修理

丁、建築房屋

(一) 公園市房及寄宿舍

(二) 公園內商店及廁所

(三) 籌築新行政公署

關於公益方面

(一) 編釘門牌

(二) 交涉添設路燈

(三) 檢驗人力車輛並規定價目

(四) 開設產婆訓練班

(五) 增加本市郵筒

(六) 化驗各自流井水

(七) 檢查牛乳

(八) 取締公共娛樂場所

關於財政方面

(一) 整頓捐稅

(一)籌募公債

鄙人對於市政經驗必得俱甚淺薄數月以來對於改進市政方面很少
供獻至爲抱愧上星期六承錢委員孫卿等來指示三點恐外界有所誤
會不妨將各點略爲解釋

(一)建築執照問題 外間對於修理執照頗多指摘其實本處所訂

章程係根據前市行政局舊章無甚更動且修理領照並非本市
獨倡上海南京南昌各市莫不皆然此可以各市建築章程爲證
即發市行政局建築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亦與本處現行章程相
符此項章程係楊前任時公佈惟當時章程自章程修理自修理
現在本處照章嚴格執行故市民或者感覺不便茲既由各委員
申述及此復由工總會方面代表營造人請求本處已決定凡房
屋內部粉刷小修理概免領照至外部修理則仍須領照以示限
制

(二)舉辦新捐問題 查市政局以前收入月祇七千元自本席接任

後竭力整頓雖未增加新捐而每月收入已達一萬元此一萬元
中警餉占五千五百元處用及各機關團體補助費約三千三百
元又清道夫經費約七百元所餘僅數百元只敷維持公園自流
井及修繕市房屋之用欲擴充事業及談到建設勢非開源不可
故本處擬舉辦住戶房租及筵席二捐此項捐稅各縣不乏先例

並非苛捐雜稅照捐率祇百分之五本市普通民房租平均約
十元左右月捐五角房主房客各半担任則每家僅負擔二角五
分而已冊查地方舉辦新捐必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不能擅自實
行本處對於應否舉辦此項捐稅亦無成見如有可以增加市稅
收入促進建設之處或有其他更良之徵稅方法本席亦極願承
教

(三)拆城築路問題 拆城築路本市前後規劃已有五月之久復經

民建二廳委員及外埠本埠研究市政者詳細觀察之後方才決
定赤復門至西城門西水關一段尤爲重要故經本處擬定計劃
呈省核示奉民建二廳指令改十二公尺寬度爲十五公尺並經
省政府會議通過令行建設廳轉縣辦理此拆城築路經過之情形也

(一)錢委員孫卿提議拓寬道路辦法及道路等級尙有斟酌之處請

組織設計委員會將該項問題加以討論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交議住戶房租應否舉辦如不舉辦應如何增加市收入案

議決住戶房租先行調查俟調查完竣統計收數後再行決定舉
辦或另謀替代方法

(三)主席交議討論拆城築路實行日期及實行方法案議決對於拆
城築路加以充分準備並多顧及市民利益議畢散會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陳湛如 胡桐霖 江應麟 許彝定 周寄淵 陳品三

程敬堂 高踐四 華安純 薛明劍 孫祖基

主席孫祖基 紀錄沈維棟

(一) 恭讀總理遺囑

(甲) 主席報告

(甲) 本日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應開正式會議(乙) 上次本會籌備會討論廢縣爲市問題決定由市政籌備處擬具意見呈省核示現籌備處已將上項意見書分呈民建兩廳核示矣(丙) 上次該籌備會討論移遷鐵路貨棧一案決定由籌備處詳敘理由呈請鐵道部辦理現在工務科察勘地點繪製圖說以便呈請鐵道部核辦(丁) 拆城築路暫行緩辦俟冬防過後定期實施

(二) 討論事項

(一) 本市路燈問題迄未解決市民深感不便前因籌備處擬具整理計劃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主席交議

無錫市政 第四號 會議紀錄

(議決)

照籌備處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如下(一) 全市添裝路燈約七百盞(二) 橋樑及街巷口即無電桿亦應裝燈

(三) 裝燈工料及修理費一律由電燈廠担任(四) 取消包裝制度燈費一律免收以前各戶所繳保證金移

充燈費具報而未裝者保證金一概發還(五) 路燈費每月支出甚鉅市政籌備處無力負擔決在房捐項下加

徵路燈捐一成其不敷之數由籌備處籌撥(六) 裝燈

辦法由籌備處商請電廠負責裝設編號備查燈費與電廠交涉務必低廉

(二) 准縣政府來函查城區警察經費按照本年度預算計月支七

千四百二十八元又水陸更夫餉銀計月支七十二元兩共合

銀七千兩百元請按月如數支撥云云查本市警餉間以店房

捐撥充此項捐款每月僅收二千二百元左右除徵收費收每

月祇盈五千元左右所缺二千五百元市政籌備處實無力籌

按推城區警察既為城區治安而設其經費自應由城區市民負擔況經費不足確係事實問題亟宜妥籌辦法茲擬舉辦住戶警捐以資挹注請付討論案 主席交議

(議決)住戶警捐俟安定辦法詳加商榷後再行舉辦

(二)在拆城以前先拆南門越城以利交通案 周委員容淵提議

(議決)由市政籌備處呈請省廳核示辦理

(四)本島辦理兵差計共二千元除已籌一千四百元外尚缺六百元應如何歸整案 主席交議

(議決)在籌備處保管市產項下撥支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十二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程敬堂 江應麟 唐星海 高踐四 薛明劍 蔡鏡三

胡桐孫 許彝定 孫祖基

(一)主席 孫祖基 紀錄 沈維棟

恭讀 總理遺囑

(二)主席報告

(一)本日出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二)上次會議決定三案中、關於拓寬道路辦法及道路等級之

討論業經市政籌備處組織設計委員會聘請江應麟高踐四

姚謙新陳子寬孫祖基江祖巖朱士圭七人為委員第一次開

會情形已見今日各報乙、住戶房租本處正在調查租額一

俟調查完竣統計收數後當再提會討論丙、關於拆城築路

一事市政籌備處已將工程圖說等呈省侯建設廳核示進行

(三)討論事項

(一)設定市區案 主任交議

畧謂市政籌備處奉省令設立暫以前無錫市行政區域為設施市

政範圍惟查現有區域祇十六方里將來市區勢須擴展現在關於

市區問題有二說並即改縣為市與縣市分界是也省方對此亦極

重視應請各位發表高見俾市區境界早日確定不特籌備工作有

所依據即在市民方面亦所樂聞也……討論結果從財政上交通上各方面觀察無錫以廢縣為市為宜應由市政籌備處擬具詳密意見呈 省核示

(二)遷移鐵路貨棧案 蔡委員斌三提議

查北市商貨之運輸莫擠于大橋下一帶之河道往往擠塞中

斷每於雨季及冬令為尤甚疏通之道莫如將鐵路貨棧移至吳橋堽並自車站築分軌以達之如此不但運貨便利且可為新市區立一基礎也……討論結果由市政籌備處詳敘理由呈請 鐵道部辦理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日

出席 江慶麟 姚瀚新 (黃德純代) 江祖康 高踐四 朱士圭

主席 朱士圭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本會奉市政籌備處函聘為委員當為拓寬道路而設今日開成立會已有五位委員出席照普通會議程式則本會今日可告成立本席被推為臨時主席希諸君盡量發表意見

(三)討論事項

一、規定本會會議規則案(議決)本會集會規則按照普通會議規則

一、本會設計事項案(議決)本會設計事項(一)規定各等路寬度(二)拓寬道路辦法甲、逐步拓寬乙、分期整頓拓寬(三)各等路名表(四)收用土地及遷移房屋辦法



各業代表討論國曆結賬辦法談話會 十二月九日

出席者楊敏洲(儲蓄業)金仰之(西藥業)盧星耀許榮卿(糧食業)邵

涵人(銀樓業)陳浩如(縣商會)沈維棟江祖巖李冠傑張之彥(本處)

江燦卿(錢業)

主席 沈維棟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請總理遺囑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本處自奉省令切實推行國曆特與縣商會發起邀集各業代表共

同討論實行國曆結賬辦法務請各位發表意見為幸

(三)討論事項

(一)結賬辦法案 決定遵照國府通令並參照上海辦法以一月

二十九日為結束之期布告各商戶週知切實遵照辦理

(二)租約改用國曆案 決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概照國

曆支付並於契摺上註明



調查統計

李正明

卜巫星相調查報告

潛夫論曰：「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

巫以資神靈，凡卜巫者，蓋問吉凶之情，

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且

昔人之立卜巫也，不違民以爲去不專任以

斷事；又曰：「凡人吉凶，以人爲主，以

命爲決，行者己之質也，命者天之制也，

在於己者，固可爲，在於天者，不可知也

，巫覡祝禱，亦其助也」云云。由是觀之

，卜巫之由來已久，迨至科第鼎盛時代，

文人末路，每假命相等等以爲糊口，流傳

至今，各地皆有，幾成職業之一，吾邑約

有五百餘，茲將調查所得，分述於后：

甲、卜巫星相之祖師，一、卜者假借

易理爲人卜卦，以占吉凶，供奉周文王爲

祖師。二、巫者供奉鬼谷子爲祖師，此道

跡近神祕，愚者患病，往往不就診於醫生

，而問卜於若輩，以較占卜更無意識。三

、星相者，相傳皆有炳靈，其人生前俠義

好施，每遇文人末路，輒能慷慨解囊，以

救其急，指導相術，以濟其貧，以是業星

相者，每奉炳靈爲祖師。

此外尚有業風鑑者，亦供奉鬼谷子，

爲人覓墳地，定屋宇，邑人多迷信之，故其地位亦較卜巫星相爲高。

乙、人數之統計 全邑業此者，不下

千人，專以此爲業者，不過五百餘人，餘

均兼職。就第一區計之，掛牌設櫃者，僅

五十五人，以命、課、相、字、選日爲名

者，計三十四人，專業地理者十三人，卜

巫者五人，專住旅館業命相者三人，合計

如上數。

丙、人名之記載 龔少卿 劉青照

陸振岡 吉明 周振揚 朱少雲 馬國

趙：吳正平 顧卜吉 陸秋泉 張時良
 王寅伯 錢子博 俞鏡良 倪得仙 嚴祖
 齡 程序謙 觀星臺 安子才 伍耀甫
 黃耀華 秦鶴賓 鄒錫清 鄭三近 許讓
 之 顧雲亭 小春風 劉子揚 柳道人，
 彭廣龍，陳光熙，張鵬飛，紐洪元 萬旭
 明：以上為命陳相字遠日者。
 朱鳳臨 郝可法 唐來蒼 濮文寬 蕭錦

良 曹雲初 錢學灑 包明 周仰之
 徐潤之 陳良之 以上專業地理者
 徐勤先 李竹雲 沈伯安 程志亮 顧羽
 仙 以上為卜巫者。孔憲和 人勝天 宗
 振瀛 以上為常駐旅社命相者。
 五、各人之籍貫 本地者居多數，或有異
 省異縣者，如劉子揚彭成龍浙江，程月潭
 安徽，孔憲和山東，徐如馬國超陳光熙江

陰，小春風南京，鄭三近常州，紐洪元常
 熟，宗振瀛鎮江，人勝天蘇州，餘者均籍
 本地。
 丁營業之優劣 營業最佳 莫如南門
 外黃泥埭之徐勤先，每日五十號，每號一
 千二百文，合洋有二十餘元之譜，次如徐
 潤之，周仰之，王寅伯，沈伯安，再次如
 小春風，宗振瀛等，餘均平平耳。





無錫翻砂機器廠調查報告

無錫製造機器工廠共有六十六家，以類別言之，可分機器廠，翻砂廠，機機廠，五金工廠，電鍍拋銅廠五種。其創設最早者，自民國元年始，有太平巷口，潤鑫

機器翻砂廠，及復源機器廠二家。其後逐年開設，先後不一，惟大多資本薄弱，設備簡單，僅公益，無錫，工藝，合泰，展且等五廠，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設備亦較為完備。

各廠機器原動力，大多用馬達，用引擊者僅十之一二，各廠出售馬力，每匹自六十元至一百元亦不一律，全年出品合計約值銀六十二萬二千三百元，總計工人有一千一百餘人，組有工會，廠主方面亦有

協會組織，惟廠主而兼工人者，居其多數，茲再依種類分述於下：

一、機器廠共計五十四家，獨資營業者，不及十之一二，合夥者居十之八九，資本額均在三五千元左右，出品以吸水機，碾米機，繩絲車等為大宗。吸水機一種全年銷數在三百部以上，此項工廠資本總額約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元，全年出品約值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二、翻砂廠本邑共十一家，範圍較機器廠為小，其出品以翻做各種毛配機件為主體，資本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元，全年營業總額在十八萬一千八百元左右。

三、機機廠僅三家，廠址在光復門露

非弄一帶，專造翻砂機器設備簡單，資本僅二千二百元，全年營業亦不過大出品，共值七千五百元左右。

四、五金工廠二家專造邦浦燈，油杯，及零星銅件等資本約計四千元，而全年出品僅八千一百元

五、電鍍拋銅廠全邑二家，廠設於光復門露華弄內，專以代客拋鍍為營業，資本極薄，全年營業極難統計。

縱觀各廠，範圍狹小，設備簡陋，工作場所，亦即飲食起居之所，塵灰滿室，臭氣糊鼻，仍不脫手工業時代之窳白。殊難以工業革命後之工廠目之也。

日本各府縣失業者之人數

據最近調查全國有二十九萬人無職業比較我國的情形如何

日本內務省社會局近因國內失業者日衆，欲設法救濟，特令全國各府縣調查各該管地方失業者之人數，所得結果，人口六百七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七人中，失業者之總數占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四人，失業率爲四分三厘三毫，比之上次九月一日調查時，又增加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四人云。茲更依類分記於左：

一、俸給生活者六二、五五〇人，對於調查人口一、五九九、七一七人之失業率爲三分九厘，失業者最多的地方爲：東京府一七、四一人，大阪府五、六一四人，北海道四、八四七人，福岡縣三、五一九人，兵庫縣二、五四一人，神奈川縣二、四一人，廣島縣二、一七八人，愛知縣一、七八五人，京都府一、一二四人，最少者爲奈良縣之八十一人。

一、日傭勞動者一〇七、六二三人，對於調查總數一、五二三、三七四人之失業率爲七分六毫，失業最多者：爲東京府之二〇、六六五人，愛知縣八、八七〇人，神奈川縣七、九七九人，大阪府七、一四〇人，兵庫縣五、四五六人，福岡縣五、〇六二人，京都府三、五六八人，最少者爲福井縣之八四人。

一、其他勞動者失業總數二二、一五二人，調查人口三、六二四、八九六八失業率爲三分三厘六毫，東京府三二、五五六人，大阪府一五、八二七人，神奈川縣六、七三九，福岡縣六、七三三人，兵庫縣六、三〇七人，愛知縣二、四七五人，京都市二、三〇〇人，最少者爲宮崎縣之二四人。

通算以上全失業者之多數爲東京府一〇、六三二人，大阪府二八、五八一人，神奈川縣一七、一三〇人，福岡縣一五、三一九人，兵庫縣一四、三〇四人，愛知縣一三、一三〇人，最少者爲宮崎縣之七六〇人，關西各府縣別失業調查數如下，京都六、九九二，大阪二八、五八一，兵庫一四、三〇四，長崎五、三九四，奈良三、九九九，愛知一三、一三〇，滋賀二、五二八，岐阜六、二一〇，福井一、〇二八，石川一、七四八，富山四、五六六，鳥取三、一一七，島根一、一三八，岡山三、九八〇，廣島七、八八四，山口三、九七七，和歌山一、八二二，德島一、二一〇，香川一、七〇三，愛媛四、七六八，高知三、九二九，福岡一、三一九，大分二、二九四，佐賀一、一八九，熊本四、〇八〇，宮崎七六〇，鹿兒島五、一四七，沖繩一、〇五一。



竹業

無錫商業調查表

社會科實業股調製

號名	號主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每年營業總額	商	品	地址	備	註
三王源號	王中和	二人	五百元	四千元	淡竹	毛竹	黃埠墩		
二王源號	王韻笙	四人	一千元	九千元	淡竹	毛竹	北塘		
王源號	王仲英	五人	一千元	九千元	淡竹	毛竹	新三橋		
承記號	張宗滙	三人	八百元	六千元	淡竹	毛竹	黃埠墩		
萃泰號	惠菊初	五人	六百元	六千元	淡竹	毛竹	竹里巷		
新復源號	張子恆	二人	五百元	四千元	淡竹	毛竹	竹里巷		
張恆豐號	倪耀山	二人	三百元	三千五百元	淡竹	毛竹	新三橋		
源興號	許仲良	二人	四百元	三千五百元	淡竹	毛竹	南水		
裕隆昌號	嚴維鏞	二人	五百元	五千元	淡竹	毛竹	清四橋		
長興泰號					淡竹	毛竹	下塘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李恆盛號	李義吾	五人	七百元	九千元	淡竹	雜竹	大橋下
李宏裕號	李雲青	三人	三百元	三千元	淡竹	雜竹	大橋下
李宏盛號	李宗漢	五人	五百元	九千元	淡竹	雜竹	大橋下
德盛號	李宗漢	三人	八百元	六千元	淡竹	雜竹	新三里橋
張仁泰號	張承治	一人	三百元	三千元	淡竹	雜竹	竹場巷
張裕昌號	張子棟	二人	五百元	四千元	毛竹	雜竹	下牌樓
邵裕豐號	邵耀章	二人	三百元	三千五百元	毛竹	雜竹	吳橋
陸裕豐號	陸雲亭	二人	五百元	四千元	淡竹	雜竹	南門
吳萬隆號	吳順生	一人	三百元	三千五百元	淡竹	雜竹	下牌樓
劉洽茂號	劉承璋	一人	一百元	九百元	淡竹	雜竹	黃埠墩
楊鴻泰號	楊三寶		五十元	九百元	淡竹	雜竹	南門外
王正泰行	王仲達	三人	四百元	三千元	淡竹	雜竹	北門外
邵萬裕行	邵錦華	三人	五百元	五千元	淡竹	雜貨	西門西

煤鐵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品	地址	備註
裕昌	楊仲滋	十二人		煤	通惠路口	
開深	吳燧榮	十二人		煤	梁溪路	
義泰興	嚴登樞	十二人		煤	漢昌路	

號	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	商	品	地址	備	註
孫思泉	孫振球	孫振球	二十五人					城中		
新興記	陳春江	陳春江	八人				煤	工運橋下		
元泰	余謙卿	余謙卿	十一人				煤	交際路		
周餘昌	沈榮輔	沈榮輔	三十八人				煤鐵	撞頭弄		
邵祥泰	邵壽舫	邵壽舫	二十六人				煤鐵	南長街		
廣昌	胡士達	胡士達	三十八人				煤鐵	長安橋		
三益	趙士鶴	趙士鶴	三人				煤球	工運橋		
大有	席鼎如	席鼎如	三人				煤	太平巷		
大來	梁季展	梁季展	三人				煤炭	通匯橋		
公泰	程翼之	程翼之	三人				煤炭	光復橋		
裕昌	孫覆祺	孫覆祺	四人				煤炭	吉祥橋		
裕泰	王仲賢	王仲賢	三人				煤鐵	跨塘橋		
丁公興	丁蕙軒	丁蕙軒	六人				煤鐵	清明橋		
洽順昌	華兆榮	華兆榮	五人				煤鐵	界涇橋		
恆昌	張文軒	張文軒	五人				煤鐵	北塘		
福昌	華蘭亭	華蘭亭	八人				煤鐵	北塘		

香業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孫思泉	孫殿英	十五人			大橋上
永泰聲	孟士章	十八人			北關口
頌日昇	顧鳳剛	十七人			北關口
謝源益	謝荇州	十八人			接官亭
歸永泰	歸錫卿	五人			三里橋
一天琴	張錫卿	三人			梨花莊
孫恆盛	孫國堂	十人			西門外
謝源益	謝俊峯	八人			上牌樓
熊萬餘	熊心裁	五人			跨塘橋
陳慶雲	陳鶴年	十八人			黃泥埭
謝雲峯	謝大房	十七人			清明橋
朱德發	朱煥卿	十人			伯瀆港
趙天馨	趙寶卿	四人			石灰磧

南 貨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	商	品	地	址	備	註
萬大	程棟臣	二十六人	二萬元		南北貨		北大街			
一大	程鴻齋	十五人	一萬八千元		全上		桃堤沿河			
仁號	黃雲章	二十人	一萬元		全上		全上			

立大	汪雲鵬	二十二	八千元	全上	北塘
永茂	朱緒亭	二十四	一萬五千元	全上	全上
益泰昌	康繼齋	八	三千元	全上	全上
楊乾泰棧	楊澍勳	十一	一千元	南貨 香燭	全上
大昌元	尤良宗	九	三千元	南貨	全上
元大恆	錢長法	十二	二千元	全上	桃裴沿河
如號復	顧榮甫	十三	二千五百元	全上	全上
源義	顧維雲	十一	二千元	全上	擲頭弄
曹會豐	曹以吾	十四	一千元	南貨 茶食	全上
過日生	過盾清	十五	三千元	南貨 香燭	全上
孫春陽 記	于立照	九	三千元	南貨 茶食	吊橋塊
萬春	陳煥章	十八	四千元	南北貨	老北門口
正大	顧汝舟	二十	二萬元	全上	北大街
三陽	過海如	十八	五千元	全上	大市橋
萬順裕	朱榮庭	十二	三千元	南貨 香燭	南門外
三茂	王亨雲	十二	三千元	全上	全上
協大	李仲海	九	一千元	全上	長安橋
聚大	姜耀祖	七	一千元	全上	把斗街
悅來	陳亦明	九	二千元	全上	露華街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糧食推棧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	品	地址	備註
益源	唐保謙	三人				蓉湖莊	
錫豐	卓豐公司	四人				全上	
生和	唐叔堯	四人				全上	
復成	顧頌武	三人				全上	
增益	周梅坡	四人				全上	
和豐	顧繩瀚	三人				李家浜	
福源	唐保謙	四人				蓉湖莊	
廣仁	華釋之	五人				丁埭裏	
成泰	鄧頌範	二人				缸尖上	
福康潤	薛禮泉	五人				龍船浜	
達源	顧康伯	二人				全上	
隆源	趙子初	三人					
聚成	邵有成	四人				缸尖上	
興仁	華釋之	五人				龍船浜	
宏仁	華釋之	六人				財神堂	
德新	華斐賓	四人				蔣園浜	

南穗生	楊學周	四人				財神堂
民益	蘇養齋	五人				壩橋下
徐新	談文明	二人				石坡頭
賈豐	瑞潤潤	四人				茅涇浜
同仁	江蘇銀行	五人				全上
北穗生	王晉生	三人				全上
元益	陳湛如	三人				蓉湖莊
復生	蔡兼三	三人				小三里橋
慎德	浦文汀	二人				西村裏
振益	黃卓儒	二人				
振南	黃卓儒	二人				
黃萬益	黃浩聊	二人				

照相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註
新新	蔣錫康	九人	二千元			城中 公園路	
老資華	俞耀中	十人	一萬元			全上	
容芳	季佩芳	五人	二千元			全上	
明星	謝煥文	七人	五千元			崇安寺	

無錫市改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天 眞	謝竹君	八人	六千元	公園路
鏡 芳	薛以煇	五人	二千五百元	大河池
兄 弟	張夢生	六人	二千元	沿頭
惠 生	羅霖濤	五人	二千元	公園路
活 佛	張子真	六人	一千元	漢昌路
三 民	費為菴	四人	一千元	盛巷
新 芳	馬君德	五人	一千元	公園路
永 春	盛伊奎	三人	二千元	南門大街
老 資 華	張九之	二人	五百元	惠烈山
分 館	謝竹君	二人	五百元	惠烈山
天眞分館	徐浩泉	二人	一千元	惠烈山
梅 園	朱雲寶	二人	一千元	惠烈山
龍 頭 渚	李佩芳	二人	一千元	惠烈山
容 芳 分 館	張慶明	四人	二千元	惠烈山
惠 芳				公園內

銀 行

號 名	號主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	本 商	品 地	址 備
中國銀行無錫分行	長行葉瀛仙	十七人			北門外布行街	總行資本二千萬元
江蘇銀行無錫分行	長行田樹泉	十二人			北門外竹塢巷	總行資本一百萬元

中央銀行無錫分行	行唐紀雲	十八人			北門外竹場巷	總行資本無限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行伍擔伯	二十八人			北大街	總行資本一千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行長華少雲	十三人			北大街	總行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農民銀行無錫籌備處	主顧述之	四人			籌備處附設西門外倉浜里孫家試驗場	已集有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錢業

號名	主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地	址備	註
復元	江煥卿	十八人			大橋下北塘		
瑞和潤	吳步洲	十八人					
元昌	錢永清	十七人					
福昌盛	陳頌勳	十七人					
永吉潤	王慰曾	十八人					
信元	陳夢樵	十七人					
慎餘	楊仲卿	十五人					
德昌	丁翰齋	十七人					
永恆豐	錢贊卿	十五人					
瑞裕	蔡有容	十七人					
寶康潤	祝若金	十七人					
源豐	張敬生	十三人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德豐	范熙臣	十二人				又
福裕	龔楚門	十四人				又
允裕	范子樹	十二人				又
大昌永	孫君顯	十二人				又
永姓	鄒沐卿	十四人				又
天成	楊鳳鳴	九人				笕斗街
謙豫	吳建人	十人				大橋下
再豐	張再梁	六人				大橋上
久餘	周縉臣	七人				三里橋
萬源	陳翊唐	六人				盛巷橋
洽昌	許佑之	七人				財神街口

典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	品	地址	備	註
裕源	秦珠如	十五人	七萬五千元			觀前街	所屬各典資本係活動的，而非固定的，各典對於固定資本，保守非常秘密，雖職員亦難知悉，是以各典固定資本若干，實難得其確數，活動資本，典業謂之架本。	
公順	吳子筠	二人	七萬元			營橋巷		
濟通	陳頌帥	二人	八萬元			西河頭		
濟順	丁佩卿	二人	七萬元			中市橋		
和濟	張敬生	二人	十萬元			小西房街		

保和代	保和	永豐	永裕	永興	濟恆	通源	同濟	同順	同和	保隆	保泰	春華	瑞大	保仁	保興	惠通	保康
凌景叔	王念椿	陸鶴初	須沛若	孫繼南	孫麗堂	孫子松	唐申伯	華聿修	秦仲芳	徐漢臣	王仲幹	汪小峯	張煥文	溫小庵 資學廣	徐漢臣	陳肇卿	秦琢如
二二人	一九人	一四人	二六人	一二人	九人	一八人	一九人	二八人	二一人	十九人	二三人	二一人	十三人	二一人	十一人	十七人	十六人
七萬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六萬元
湖埭	南橋	東亭	滂口	楊埭園	封莊	玉郭	嚴家橋	安鎮	梁昌路	下清明塘	上清明塘	黃泥埭	全上	棉花巷	竹埭巷	拉頭街	接官亭

保誠	華信候	一八人	四萬元		華大房莊
保昌	安翔三	一七人	四萬元		東埠
保源	王績卿	一七人	四萬元		梅村
元吉	何士英	二四人	九萬元		張涇橋
大成	陳善若	一九人	四萬元		后宅
濟源	孫鑿庭	九人	三萬元		前洲
咸德	汪勉成	二二人	五萬元		堰橋
允濟	陸伯英	十九人	四萬元		長安橋
溥興	唐虎臣	七人	二萬元		秦巷鎮
協順	孫仲英 過仲節	十六人	四萬元		八士橋

雜貨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註
裕康	朱福明	二五八				北橋門	電話三七八
永康	劉厚甫	二二八				全上	電話三八九
實生	徐雲階	十人				全上	
人餘	陳仲賢	八人				全上	電話八五六
祥和	王景暉	二〇人				全上	
寶新	費勝根	五人				全上	

中外	華樹棠	十人			北塘大街	電話六四四
張同興	張子鎔	二三人			全上	電話六四二
周豐泰	周律甫	八人			大橋堍	
源昌祥	藍季濤	一八人			北城門口	
振興	張仲慶	六人			通運路	
南洋棧廠	朱光耀	五人			全上	
冷永昌	冷安全	八人			全上	
同和泰	王文卿	五人			全上	
豐泰源	吳文軒	一四人			通運路	
新美華	沈煜庭	一二人			全上	
公平	沈榮庭	三人			萬全路	
新新商店	吳文軒	四人			通運路	
利康	胡文寶	七人			大橋街	
尤萬祥	尤鳳祥	六人			通運路	
聚興祥	陸仁壽	八人			江陰巷口	
周同泰	周伯琴	二人			三里橋	
一言堂	陳明三	五人			張成街口	
新華瑞記	胡祖蔭	七人			祝棧街口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卜義昌	卜根祥	一人				全上	
祥豐裕	沈成書	二人				清湖橋	
協源祥	劉仲英	五人				南黃泥橋	
周源盛	周利顯	四人				周師街口	電話六六一
德興	費煥勳	三人				北黃泥橋	
新同泰	周芝珊	二人				北塘大街	
一言堂	袁浩清	二人				全上	
鎮大	吳少雲	八人				全上	
趙永泰	趙雲坡	三人				北黃泥橋	
湧裕	王曉初	二人				全上	
永豐	朱祥生	二人				全上	
福輪	陳福根	二人				全上	
儉茂	孫仲言	二人				周山浜	
中南洋貨	呂浩深	四人				交際路	
鴻裕榮	范榮伯	六人				全上	
慎昌海	陳繼芳	二人				願橋下	
浦祥興	浦曉庭	三人				接官亭	
泰興	周景德	五人				糖棧街口	

洪益昌	洪茂生	二	人			清明橋	
趙陞泰	趙壽根	二	人			全上	
祥大	馮子明	三	人			南長街	
公和民	袁洪茂	三	人			全上	
查萬興	查復昌	二	人			全上	
美華商店	陳錫雲	一	人			界涇橋	
周信昌	周耕原	一	人			清明橋	
榮昌祥	姚榮根	八	人			南門	電話四八四
德興	費菊生	二	人			全上	
添興祥	周文尹	一	人			黃泥埭	
美豐	過雲順	三	人			南長街	
仁昌	朱宗仁	二	人			全上	
高永昌	高玉世	一	人			大有街口	
徐康	唐根茶	一	人			南長街	
大有豐	劉智山	二	人			界涇橋	
南新華	胡篤安	二	人			薛家橋	
大昌	王記全	一	人			黃泥埭	
寶大	殷泰庭	一	人			全上	

協康	李增興	新新書局	瑞昌成	陳同興	源泰	正泰祥	大有昌	亞洲商店	王裕興	慶豐公司	王順興	源祥	瑞源裕	楊裕祥	協昌祥	許廣裕	南華商店
趙雲聲	李鶴士	蔣錫康	楊瑞成	陳蓮生	榮廷甫	戴宗洋	劉百全	陸亞洲	王竹甫	浦雲清	王裕喜	楊仲海	吳建庭	楊伯英	馬公義	許近仙	張福全
五	五	十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四	五	五	六	三	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全上	大市橋	公園路	南新路	東子橋	鐵樹橋	全上	全上	南門下塘	伯渡橋	南門下塘	柳下	西門橋下	全上	柳下	迎龍橋	西門	界涇橋
		電話七三七															

興昌	陸耀庭	七人		崇安寺	
惠豐公司	胡潤生	五人		盛巷橋下	
陳同興	陳喜林	二人		全上	
王仁泰	李鏡清	四人		全上	
徐順興	徐勤民	二人		寺後門	
鄧聚隆	鄧旭初	九人		書院弄	電話九六〇
鄧源利	鄧錫君	十二人		全上	電話一八九
老源利	藍仲和	十人		打鐵橋	電話一三三
世界書局	周贊臣	八人		全上	電話九〇三
求新	朱鑑夫	念人		全上	電話七九三
永新	戚振坤	四人		書院弄	
立新	龔叔明	六人		北城門口	
中和興	陳茂慶	六人		青菓巷	

紗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標	品名	地址	備註
李茂記	李佩臣	五人				北塘東街	
張全泰	張勉之	三人				前竹塢巷	

協泰	澄豐	公記	大新	益裕	豫記	源成	大裕	祥裕	源大	宏裕	復昌	益大	公裕	大昌	永康	晉豐	源餘
殷敬安	許振英	沈晉淮	郁慶寶	殷明齋	高巾北	許衡之	張仲華	范錫祺	吳宇青	范錫祺	劉鳳岐	朱祖綬	殷明齋	榮顯齋	吳佩秋	蔡慰農	華幹臣
三	四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前竹塢巷	江陰巷	江陰巷	北塘東街														

陸昌	何培芝	五人				前竹塢巷	
----	-----	----	--	--	--	------	--

布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	品	地址	備
茂記	李視臣	十人				北門外財神弄口	
王隆茂	王仰高	六人				前竹塢巷	
仁茂源	華孟英	十人				前竹塢巷	
源茂	馮叔臣	五人				前竹塢巷	
義仁聚	沈俊懷	六人				樹巷裏	
源泰	華孟英	四人				塘上	

紙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	品	地址	備
恆源昌	楊宏遠	二十四人				桃葉沿河	
同信昌	彭仲培	二十四人				北大街	
恆源隆	魏之麟	十八人				桃葉沿河	
恆源滄	吳汝棠	十八人				大橋下	
瑞源滄	華鳳丹	十七人				三里橋	
瑞豐盛	劉叔榮	十七人				全上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同源	周銘正	十五人			桃棗沿河	
源裕	朱再卿	八人			墳頭弄	
永春潤	李秋翔	一四人			大市橋	
大昌恆	許秉佐	八人			外黃泥橋	
利生	錢光沛	六人			接官亭	
源通	陳輔丞	五人			大市橋	
久孚	華子孚	三人			南長街	

帽 鞋 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商	品	地址	備	註
松茂祥	江樂山			帽鞋		北門內打鐵橋街		
賜福堂	丁鳳山			全上		同上		
嘉福堂	沈念君			全上		同上		
新永年	潘秀山			全上		同上		
西天寶	錢佩珊			全上		北城門口		
天瀾	高春榮			全上		露華弄		
慶新	潘耀祖			全上		北吊橋塊		
陸永和	陸仲英			全上		大橋街	電話六一九	
福祥興	許麗川			全上		全上		

老陸福	許叔亭	全上	北塘
新陸福	王榮泉	全上	全上
復茂祥	許全棧	全上	同上
協新和	朱忠臣	全上	外黃泥橋
德昇昌	王德賈	全上	同上
永泰昌	劉軒亭	全上	外黃泥橋
新美華	沈煜庭	全上	通運路
公平	沈榮庭	全上	同上
天生和	陸甫卿	全上	同上
周乾泰	周清泉	全上	北門內 打鐵橋街
裕興祥	湯子軒	全上	打鐵橋上
義和祥	朱甫林	全上	北大街
朱義生	項少卿	全上	同上
嘉榮	錢益初	全上	同上
同新和	張明生	全上	盛巷橋堍
同慶和	王開明	全上	甯長街
聚興祥	虞耀俊	全上	清明橋
德裕祥	朱仁川	全上	全上

顧新昌	顧元芳	全上	外黃泥橋
杜恆昌	杜鏡明	全上	外黃泥橋
新姓和	陸仲應	全上	通運路
新天寶	許盤根	全上	漢昌路
天祿	朱雲初	全上	盛巷橋堍
裕茂祥	顧金桂	全上	下 推官牌樓
顧昌	陳佩龍	全上	西門橋下
五 瀾	孫乾洪	全上	下 推官牌樓
洽源仁記	郁勤業	帽莊	盛巷橋
新三進	朱昌海	帽鞋	北塘大街
沈新昌	沈寶器	全上	崇安寺

漆 業

號 名	主 理 姓 名	職 員 人 數	資 本	商 品	地 址	備 註
德興齋記	蔣壽松	八人	二千元	漆、顏料	城內打鐵橋	
義興桐記	段桐軒	七人	二千元	又	北門外大橋街	
義盛興記	吳耀華	七人	二千元	又	城內打鐵橋	電話六五五
義大祥記	許際堂	八人	二千元	又	書院弄	電話八九〇
恆 潤	尤叔荃	五人	一千五百元	又	老北門外街	

西藥業

同興潤記	吳松盛	六人	一千五百元	又	又	
方祥記	方義卿	五人	一千五百元	又	城內	
復興	吳吉昌	五人	一千元	又	南門	電話七七二
萬和	吳永殿	五人	五百元	又	城內	
德源	祁哲甫	六人	一千元	又	銀櫃碼頭	
正昌	吳耀華	三人	一千元	又	城內	
黃永泰	黃秀培	四人	五百元	又	南門外	
德泰盛	袁子琴	四人	五百元	又	南門外	
廣茂順	張起鳳	三人	五百元	又	南長街	
恆昌	胡立勳	三人	五百元	又	北門外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註
中英	金仰之	四人	一千元		專銷歐美各國名廠藥品	北大街	兼售百貨	
大陸	李少棠	八人	一千五百元			又	兼售照相軟片 電話七八三	
五洲	張斗南	七人	九百元			北城門口	兼售照相軟片	
兄弟	唐惠祥	五人	五百元			馬路上		
中西	金仰之	三人	陸百元			江陰巷口		
興昌	陸耀庭	七人	八百元			崇安寺	兼售百貨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筆 墨 業

仁濟	楊子華	三人	五百元	又	萬前路	
中和	單崇禮	五人	五百元	又	通運路	電話四八三
中外	華樹棠	五人	五百元	又	北塘	兼售百貨
中法	賀雲甫	六人	五百元	又	山門口	
中南	李浩深	五人	五百元	又	交際路	
謙益	錢保華	五人	八百元	又	萬前路	電話八八八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商	品	地址	備	註
得元堂	周朋夫	十人	五百元	筆墨硯		書院弄北首		
文魁齋	鄒全馨	一人	一百元	全上		書院弄內		
施鳳林	蔣國明	二人	二百元	全上		倉橋街		
垂露齋	奚燮初	三人	二百元	全上		盛巷橋		
謝奇峯	謝享榮	六人	三百元	全上		諸家弄口		
湖雲閣	章興源	二人	二百元	全上		推官牌樓		
三元堂	劉金林	三人	二百元	全上		推官牌樓		
中書館	楊樹庭	四人	三百元	全上		寺後門		
生花齋	王天成	三人	二百元	全上		崇安寺		
錢寶興	錢寶善	三人	二百元	全上		南門外 黃泥橋		

益源堂	陳運喜	一人	一百元	全上	北門 橫濱口
-----	-----	----	-----	----	-----------

運輸業

號名	號主姓名	職員人數	資	本商	品	地址	備
恆泰	邵葆楚	四人	流動資本			工運橋北	
永順	代理	四人	全右			同上	
中和	代理	四人	全右			同上	
同益	孫鴻卿	八人	一千元			同上	
利興	代理	八人	流動資本			同上	
清記	代理	八人	全右			同上	
永泰隆	宋植吾	七人	一千元			同上	
瑞泰恆	袁錦璋	三人	流動資本			同上	
公益	陳子敏	四人	全右			同上	
匯通	蔡漢民	四人	全右			同上	
華盛義	呂錫坤	四人	全右			同上	
捷運	盛仁葆	三人	全右			同上	
通達	周旭初	五人	全右			同上	
協豐	代理	五人	全右			同上	
鼎通	趙鈺初	五人	同右			工運橋南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中國運輸	葉錦源	四人	全右		同上	
義興	趙岳生	四人	全右		同上	
悅來	賈潤山	四人	全右		同上	
大中華	李仲臣	八人	全右		同上	

亭 蔴 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註
恆大	馮瑞康			蘇絲		北塘大街		
聚興祥	張仲英			全上		北塘大街	電話六三九	
恆泰祥	華菊泉			全上		三里橋		
姓昌	喬宇澄			全上		大橋下		
立泰	陳旭明			全上		北塘中市	電話八二八	
廣義源	張雲瑞			全上		大橋下		
裕利	杜子良			全上		三里橋		
富鴻昌	杜筱佩			全上		北塘大街		
瑞泰	周瑞庭			全上		大橋下		
大慎	沈文煥			全上		北塘大街		
仁泰	江通海			全上		煤場弄		
正泰源	張貴川			全上		煤場弄		

益萬昌	慎	瑞昌	瑞豐	協昌仁	協興盛	協源	震昌盛	恆慎	順昌新	聚興盛	福昌	南昌恆	協昌祥	洪泰	泰昌	裕泰	朱永大
王錦山	杜樂水	周金魁	沈叙賓	周松泉	高鶴鳴	惠嵩泉	陸友文	鄒靜波	張際雲	張念祖	沈昂青	張步雲	周子朋	陳旭明	薛子瑜	丁文官	朱臥雲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板橋	全上	全上	同上	全上	方橋	全上	同上	石塘	揭鏡巷	周新鎮	周新鎮	同上	南橋鏡	小泗房弄	北塘中市	張成弄
																	電話八三九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實泰調	喬宇澄	全上	板橋
協盛恆	錢中選	全上	葛埭橋
振昌	沈辛華	全上	葛埭橋
義豐	薛盤春	全上	南方泉
立成	李立成	全上	全上
公興	許子賢	全上	老鳩橋
懷餘	錢二寶	全上	華大房庄

絲 繭 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註
章玉記	章玉泰	二人		絲繭		工運橋塊		
恆祥	嚴涵卿	四人		又		又		
洽源	程汀梅	三人		又		又		
大昌	錢錫市	四人		又		又		
泰康	許攜堂	三人		又		通惠路		
源豐	陳仲英	三人		又		西梁溪路		
懷餘	李善麟	三人		又		又		
萬豐	楊仲瑛	二人		又		又		
益昌	周益齋	二人		又		長康里		

洽昌祥	許麗清	二	人	一千元	又	南城門口
楊金記	楊漢章	二	人	一千元	又	清名橋門
魏源鑫	魏金榮	二	人	八百元	又	北關口
孫恆裕	孫國明	二	人	八百元	又	棉花巷
翔茂	魏克錢	三	人	一千元	又	南門下帶
仁茂	韓伯泉	三	人	八百元	又	深夾弄口
裕豐	陳萬祥	二	人	五百元	又	南園諸門
秦曉記	秦曉峯	三	人	一千元	又	深夾弄內
錦裕	宋錦堯	二	人	五百元	又	南門帶
永泰昌	惠道周	三	人	一千二百元	又	江南陰巷門
唐恆豐	唐文煥	西	人	一千五百元	又	清名橋門
榮盛	陳榮貴	二	人	五百元	又	南園諸門
恆利	袁紹棠	四	人	一千五百元	又	南門
茂盛	王炎生	二	人	一千元	又	日南腰門
同興盛	顧成德	三	人	一千元	又	南腰門
恆源	朱德雙	二	人	八百元	又	南腰門
糜仁記	糜仁錦	二	人	八百元	又	南園諸
泰和	李兆基	二	人	一千元	又	又
						塘橋下
						南門跨

同盛	王嘉賓	二	人	五百元	又	東門
恆生	秦甫生	二	人	五百元	又	溪夾弄內
萬豐	強子香	二	人	八百元	又	北長街
恆潤	鞠才如	二	人	五百元	又	南門下
振華	鄧曉峯	二	人	五百元	又	樹橋下
順興	侯建三	二	人	五百元	又	江北陰巷門
美昌	楊榮果	四	人	三千元	又	南帶南
頤記	王頤魯	八	人	四千元	又	東子橋門
協和	陳榮昌	四	人	二千元	又	又
裕豐	陳潤賢	五	人	三千元	又	又
慶豐	吳少卿	四	人	三千元	又	又
協成	王鳳山	五	人	三千元	又	又
明興	高克明	四	人	二千元	又	又
泰昌永	錢統甫	五	人	三千元	又	東廟
永利潤記	鄧秉國	八	人	四千元	又	港橋門
永利洽記	孫雲廷	五	人	三千元	又	又
元豐永	范元生	八	人	四千元	又	又
乾豐	梁伯元	五	人	三千元	又	又

新加坡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大新	鄧仲本	四	人	二千元	又	又	
源昌	李鳳祥	八	人	四千元	又	周山浜	
餘康	高金壽	八	人	四千元	又	梨花莊	
源康	何夢遠	四	人	三千元	又	黃埠墩	
源利	鄭炳泉	八	人	四千元	又	雙河尖	
鴻昌	唐堯文	四	人	一千元	又	洛社	
復康	江介甫	五	人	三千元	又	曹婆橋	
新裕	陸任泉	八	人	四千元	又	又	
合興	華慶基	八	人	四千元	又	陸井	
永興	羅春陽	十	人	五千元	又	南泥廠門	
成記	尤子卿	五	人	三千元	又	東亭橋	
協記	梁伯元	四	人	二千元	又	又	
源昌永		四	人	二千元	又	又	
恆吉	賈履廷	四	人	二千元	又	南門橋	
協茂	華慶基	五	人	三千元	又	東門橋	
晉大	徐紹文	十二	人	五千元	又	北門橋	
秦生	張漢伯	十	人	五千元	又	陰巷橋	
永泰昌	惠浩周	八	人	五千元	又	又	

絲繭堆棧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容積	商積	品類	地址	備註
瑞潤	葛菊人	六人	五萬包	堆存絲繭	西梁溪路	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五五〇
瑞生	汪廷法	六人	四萬包	又	沿工運橋河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一三四
大有	周梅坡	六人	三萬包	又	又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六
怡新	辛寄塵	六人	四萬包	又	亮壩上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九八三
永大	陳品三	六人	三萬包	又	周山浜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九九〇
宏泰	華叔琴	五人	二萬包	又	東門外亭子橋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六四〇
寶豐	陳士銳	五人	二萬包	又	東門外廟港橋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九四三
協成	顧厚卿	五人	一萬五千包	又	沿工運橋河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三八五
福裕	祝筱亭	五人	三萬包	又	沿工運橋河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二三九
源慎	秦琢如	五人	二萬五千包	又	沿工運橋河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一七一
振裕	張子振	五人	一萬包	又	龍船浜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八九四
乾益	單安吉	六人	三萬二千包	又	洽坊場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六角	電話三〇
慎德	浦文汀	六人	八千包	又兼堆棧食	西村裏	每月每包絲繭租費二角	電話五五三

銀樓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商積	品類	地址	備註
恆孚	邵涵人	三十人	資	本商	金銀飾物	北門內大街	電話五八一號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商業調查表

鳳祥久記	天祥	新慶雲	陳萬興	榮興	龐和	源豐	新鳳祥	慶雲	老天寶	蔣天義	元元	寶潤	寶豐裕	老裕仁	龐誠	龐仁	老寶成
丁南溪	楊鳳陞	浦雲清	陳靜峯	郭錦濤	朱頤和	惠保燕	馬培卿	馬培卿	浦秀芹	蔣卓卿	徐秋庭	單安吉	錢翼祥	段友傑	方義卿	程翼卿	周子佩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六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銀飾物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銀飾物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街五〇號	街一號	南門南長街八七號	南門北長街八六號	南門北長街八四號	大市橋街九四號	北門內上塘街三五號	北門內上塘街七三號	老北門內大街三號	老北門內街一五號	老北門內街一五號	老北門內街一三號	北大街四九號	北大街六三號	北大街六五號	北門內上塘街四九號	北門內上塘街二二號	北門內大街二三號
							電話九三三號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天順	楊文裕	一人		全上	北槓口		
寶源	宿梅官	一人		全上	江陰巷		
楊慶和	張善卿	二十人		全上	北門內大街		
新寶成	傅雲生	四十人		全上	書院弄口		

報館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新無錫報	楊楚孫	十一人				書院弄	
錫報	吳驥德	十三人				沙文井	
民報	楊重遠	十人				後太平巷	
國民導報	姚心垂	八人				書院弄	
商報	陸毓琦	八人				萬前路	
橄欖報	楊素吾	三人				王道人弄	

綢緞業

號名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資本	本商	品	地址	備
德茂森	范旭如	十二人				北塘	電話三百二十二
協大森	朱廷槐	十二人		又			六九一
大和祥	方勤生	十四人		又			三〇九

註

註

鴻大	陸子範	十二人		網紗布疋	北塘	電話四八二
源餘	華質珊	十人		又	又	九六
同泰昌	徐仲嘉	十人		又	大橋街	三七二
祥餘	方勤生	十五人		又	又	二三四
日新	蔣谷順	十八人		又	又	六一
方瑞和	方孟樓	十四人		又	又	六一五
祥豐	高子堅	十五人		又	又	八五二
時和	陳蕙生	十八人		又	又	六一〇
大豐	范少翰	十七人		又	又	六五三
永昌	嚴志一	十八人		又	又	三三一
九餘	蔣景澤	十八人		又	又	四九
鼎餘	守銘	十二人		又	又	四四二
天錦	尤叔英	十一人		又	北門內街	七〇五
九綸	吳仲炳	十八人		又	又	八五〇
協成永	錢魯卿	十五人		又	又	五一〇
懋綸	徐湖文	十八人		又	又	四六
天綸	楊念裕	十人		又	又	七四四
丁雙盛	丁荷生	十二人		又	大市橋	二五

丁源盛	丁杏初	十四人		綢緞布疋	大市橋	電話三〇五
世泰盛	錢保雅	十四人		又	又	九
同和	胡冠傑	十四人	又	又	南泥橋門	四八九
源昌	邁仁嘉	十三人	又	又	又	七一六
恆源泰	王仲起	十三人	又	又	又	八五一
泰綸	孫子山	八人	又	又	又	
昇泰	楊文彬	十一人	又	又	又	
大成祥	陳祺良	九人	又	又	南泥橋門	
協昌	陳明柳	十二人	又	又	南泥橋門	七三五
慎大	袁仲英	十一人	又	又	南泥橋門	
公興祥	孫蘭亭	十二人	又	又	清名橋門	
申大	楊仲康	七人	又	又	又	
昇昌	蔣厚齋	十三人	又	又	又	
南昌裕	丁魯望	十四人	又	又	又	
鄧鴻順	鄧根梅	六人	又	又	又	
潤裕新	歷廷章	六人	又	又	南門清名橋下塘	
裕豐	陳伯良	六人	又	又	又	
慶潤裕	糜榮初	九人	又	又	又	



天盛	九康	裕大	鮑萬生	鴻茂
陳錫泉	陳鹿坪	丁紹棠	唐信甫	鄒少候
五人	十三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又	又	又	又	綢緞布疋
魚行門	西門棚下	南泥埭	又	南門清明橋下塘

日本文部省注意勞動者教育

三市二縣給與獎勵補助金

日本文部省，近爲振興勞動教育計，對於向來注意此方面教育之東京大阪橫濱三市，及福岡愛知二縣，與以獎勵補助金，曾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邀集愛知縣學務部長，福岡縣及東京大阪橫濱三市各社會教育課課長，在該省內開會，文部省社會教育局局長成人教育課課長，以下各關係官，均出席參加，協議關於實施勞動者教育之方法，茲錄其所決定勞動者講座實施事項於左：

- 一、設立勞動者講座，所收學生，須在工場及鑛山等從事實際勞動之工人中，選拔優秀分子，而教育之。
- 一、人數每組以五十名爲限，謀教育之徹底。
- 一、課目須選擇適於公民教育人格修養及養成常識等類者。
- 一、講師務必聘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教授，且理解此方面之教育者。
- 一、舉行質疑問答，研究討論等談話會，期完成教育之效果。
- 一、除講師外，另設適當之指導員，使負指導學生之任。
- 一、講座每星期二次，夜間開講，約繼續三個月。

無錫縣業活動資本(即架本)比較表

200,000元		200,000元
150,000元		15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本 額	永 和 保 保 元 濟 惠 保 同 福 公 濟 保 保 春 同 瑞 保 同 成 永 保 永 保 保 保 大 允 協 通 濟 源 源 豐 源	資 本 規 模

十八年十二月調查

社會科實業股長吳善榮製

無錫銅鐵機器翻砂廠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廠名	性質	地址	經理 或廠長	資本	成立年月	備註	廠名	性質	地址	經理 或廠長	資本	成立年月	備註
潤鑫機器廠	獨資	漢昌路	胡瑞海	三千元	民國元年	機器	廣勤第一支路	獨資	廣勤第一支路	俞寶蘭	五千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復源機器廠	獨資	光復門	陳錦甫	陸千元	民國二年	機器	光復門外	合夥	光復門外	范錫章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復豐協記機	公司	前太平巷	孫鎮鳴	四千元	民國十三年	機器	通惠路	合夥	通惠路	胡金林	二千四百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板橋協記機	公司	前太平巷	馮貴生	三千元	民國八年	全上	廣勤第一支路	合夥	廣勤第一支路	過仲清	一千四百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馮錫組機	獨資	東新路	薛壽登	二萬元	民國八年	機器	通惠路	獨資	通惠路	薛順甫	四千元	民國十七年	機器
工壽機器廠	合夥	東門外	陳金奎	七百元	民國八年	全上	通惠路	合夥	通惠路	周叙根	二千元	民國十七年	翻砂
陳瑞昌機	獨資	廣勤路	孫虎臣	五千元	民國八年	機器	東新路	公司	東新路	周玉泉	陸百元	民國十七年	修理
翻砂廠	公司	前太平巷	顧增祥	一千元	民國八年	機器	華盛橋	公司	華盛橋	江玉山	一萬元	民國十七年	機器
協興機器廠	獨資	外城脚	張成德	一萬元	民國十八年	全上	惠慶橋	公司	惠慶橋	徐士根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七年	機器
翻砂廠	獨資	通惠路	沈阿根	一萬元	民國八年	全上	東城脚	公司	東城脚	徐順金	四千五百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沈興記機	獨資	通惠路	謝根和	一千二百元	民國八年	全上	東城脚	獨資	東城脚	陳錫卿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沈興記機	獨資	光復門外	謝雲祥	八百元	民國十年	鍋爐	東城脚	獨資	東城脚	陳錫卿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沈興記機	獨資	光復路口	王阿根	一千元	民國十年	翻砂	東城脚	合夥	東城脚	朱壽根	四千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沈興記機	獨資	新民橋	謝仲璋	五千元	民國七年	機器	東新路	獨資	東新路	朱壽根	四千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永興機器廠	獨資	前太平巷	邱榮湖	八百元	民國十二年	全上	東新路	合夥	東新路	吳壽昌	二千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榮昌銅鐵機器廠	獨資	豪華弄	陳阿金	二千元	民國十二年	全上	後陳白巷	合夥	後陳白巷	陶志良	九千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陳金記機	獨資	北首					北首	公司	北首	陶志良	九千元	民國十八年	機器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無錫銅鐵機器翻砂廠一覽表

莊興記機 器翻砂廠	廣勤路 獨資	莊沈茂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一年	機器	裕興機器 廠	獨資	光復門外	劉和生	一千二百元	民國十一年	機器
鐵大機器 廠	光復門外 獨資	顧雲偉	一千五百元	民國六年	機器	源泰機 廠	獨資	光復門外	朱榮根	六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邵公發機 器廠	光復門 外城脚 獨資	邵公生	一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機器	錦新機 廠	獨資	光復門外	孫耀華	四百元	民國十七年	機器
鐵惠源機 器廠	通惠路 獨資	戴金芳	一千元	民國十二年	機器	王盛昌翻 砂廠	獨資	光復門 外東城脚	王增泉	九百元	民國十二年	翻砂
合興機廠	光復門外 獨資	陳逸珊	七百元	民國四年	機器	永興翻 砂廠	合夥	光復門 外東城脚	謝仲璋	二千元	民國十二年	翻砂
張茂昌機 器廠	光復門外 獨資	張茂生	四百元	民國四年	機器	成成翻 砂廠	合夥	光復門 外東城脚	周德奎	一千四百元	民國十七年	翻砂
高銘興機 器廠	光復門外 獨資	高錫榮	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廣勤翻 砂廠	合夥	華盛頓路 東城脚	范九根	二千元	民國十七年	翻砂
黃永昌機 器廠	公園路 獨資	黃永芳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泰萬昌翻 砂廠	獨資	通勤路	許錫坤	三百元	民國十七年	翻砂
無錫鐵工 廠	學前街 公司	吳培麟 毛祖鈞	二萬五千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三新翻 砂廠	公司	惠慶橋	曹勳泉	八百元	民國十八年	翻砂
普明機器 廠	通惠路 獨資	倪明歧	四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同興翻 砂廠	合夥	廣勤路 二支路	桑志桂	五千元	民國十八年	翻砂
陸復興機 器廠	通惠路 獨資	李富明	五千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永興翻 砂廠	獨資	通惠路	陸憲章	一千二百元	民國十五年	翻砂
實業鐵工 廠	前太平巷 合夥	方友鶴	五千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金工廠	獨資	前太平巷	章建元	六百元	民國十七年	五金
瑞源鐵機 器廠	通惠路 獨資	沈榮錦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上海永成 五金工廠	獨資	廣勤路	董耀長	八百元	民國十七年	五金
成昌機器 廠	通惠路 獨資	辛洪生	六百元	民國十五年	機器	順裕五金 工廠	合夥	後太平巷	陳寶興	一千四百元	民國十八年	五金
怡生工廠	通惠路 獨資	楊怡生	八百元	民國十五年	修理 機件	公協機 器廠	合夥	光復門外	張啟華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拋銅
華興機器 廠	通惠路 獨資	謝霖發	三千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永泰電機 利農鐵工 廠	公司	光復門外 北柵口	張老四	一千五百元	尚未開幕	拋銅
									鄧雙喜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機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無錫縣襪廠一覽表
十八年十二月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調製

廠名	性質	廠址	經理	資本	機部	商標	標	成立年月
永吉利襪廠	獨資	東大街二九號	金聿修	二千元	六十部	地球		民國元年
營業襪廠	合夥	西門城脚二九號	徐雲階	七千元	一百三十部	葫蘆		民國二年
新華襪廠	合夥	財神弄內	秦伯青	二千元	一百部	馬球	劉海	民國四年
人徐襪廠	公司	開原鄉沿泳池頭	乾竹屏	五萬元	三百部	三羊 金雞	鳳美 立狗	民國五年
中華襪廠	獨資	西門棚下顯應橋	七子祺	八千元	九十部	魚目花籃	國取	民國八年
廣運襪廠	獨資	城內大成巷一四號	陶季芳	二千元	七十部	雙龍		民國八年
義成襪廠	合夥	東門外東亭橋	周厚培	一千五百元	二十四部	星牌		民國十年
錫滬襪廠	獨資	周思弄	孟佐	二千元	六十部	和合		民國十年
保新永襪廠	合夥	通滙橋塊	孟佐	二千元	八十四部	寶鼎牌		民國十二年
德興襪廠	獨資	外黃泥橋塊	費菊生	三千元	十二部	五子		民國十三年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調查統計 無錫縣襪廠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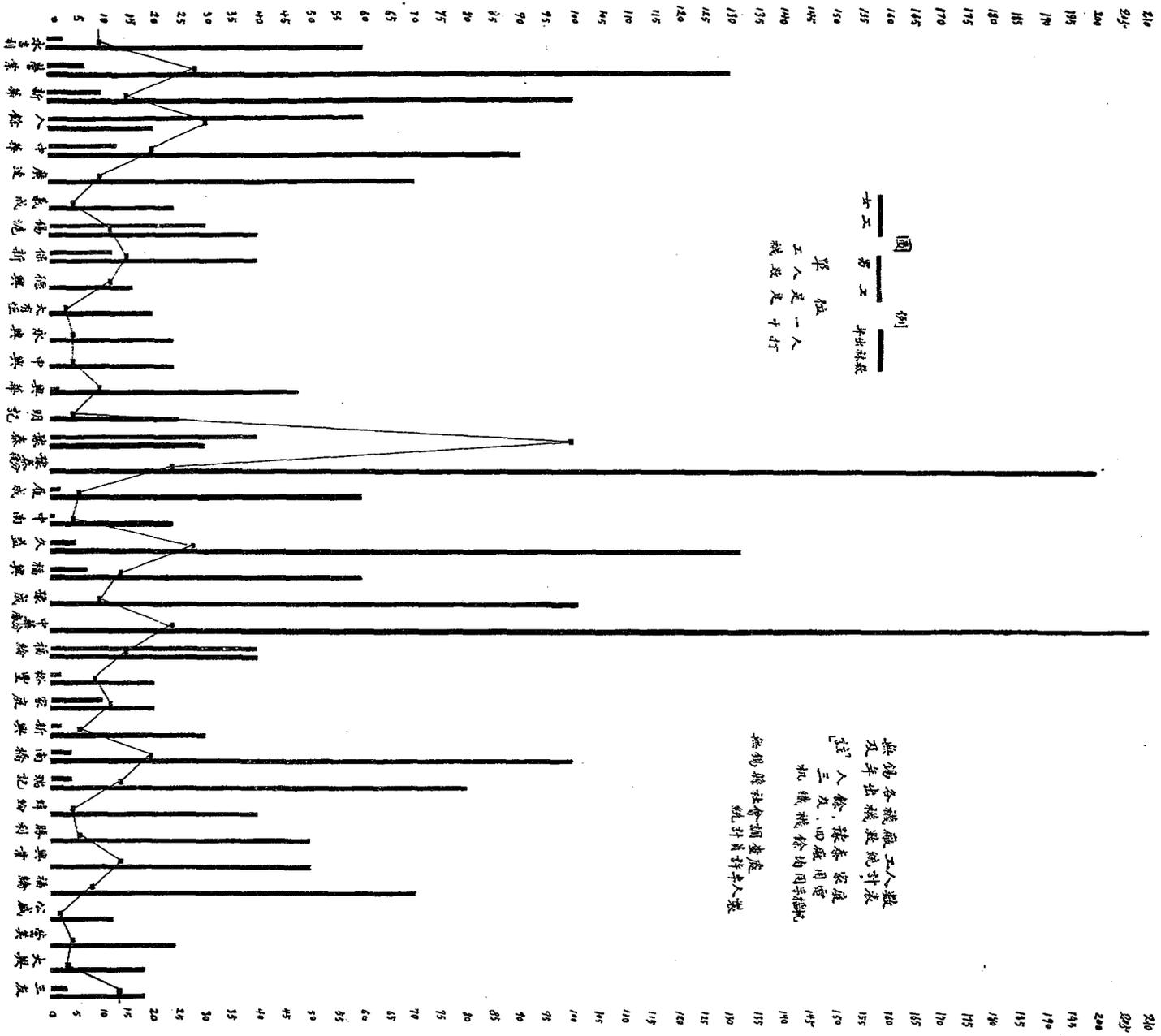
大有恆襪廠	獨資	西門西鼓樓巷底	吳榮之	一千元	二十部	恆字牌	民國十三年
永興襪廠	合夥	西鄉楊樹下	季長榮	元一千五百	二十四部	禾	民國十五年
申興襪廠	合夥	西鄉張舍裏	杭錫淇	元一千五百	二十四部	獅	民國十五年
興華襪廠	合夥	西鄉張舍裏	楊禮興	二千元	四十八部	蓮	民國十五年
明記襪廠	合夥	駐總橋九號	陳仲銘	元一千五百	二十五部	三兔	民國十五年
豫泰襪廠	公司	梨花莊	胡鏡若	五萬元	電機八部 手搖機五百部 到綫機二部 打線機一部	年年如意	民國十五年
豫泰分機廠	合夥	天上市堰橋西高里	胡福生	三千元	二百部	如意	民國十五年
南橋襪廠	公司	布巷號十二號	金儀臣	三千元	一百部	雙喜	民國十五年
履成襪廠	獨資	南門虹橋魚厓巷	張守仁	二千元	六十部	大炮牌	民國十五年
中南襪廠	獨資	西門外棚下	曹國鈞	七百元	二十四部	三貓	民國十五年
久益襪廠	合夥	胡棟(富安鄉)	葉全生	七千元	一百三十二部	三魚	民國十六年
福興襪廠	合夥	西門外脚城	吳禮堂	四千元	六十部	紅卷 磨鐘	民國十六年
豫成襪廠	合夥	天上市胡家渡中街	胡福生	元一千五百	一百部	如意	民國十六年
中華分廠	獨資	天上市堰橋東街	朱駿生	三千元	二百二十部	魚日	民國十六年
福輪襪廠	獨資	西門外城脚	朱福明	二千元	八十部	大喜	民國十六年
裕豐襪廠	獨資	沈果巷二八號	倪肇安	一千元	二十部	鳳凰	民國十六年
家庭襪廠	獨資	周思巷	劉恭亮	一千元	機機二十四部 電機四部	仙桃 蒼綠	民國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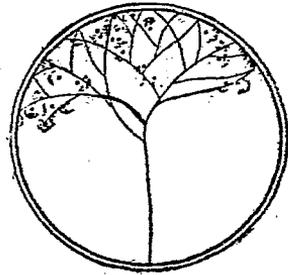
新興機廠	合夥	徒門裏	王銀寶	一千八百元	三十部	球	民國十七年
通記機廠	合夥	西門外場橋下	胡祖蔭	三千元	八十部	雙魚	民國十七年
緯輪機廠	合夥	天上市碾橋東街	胡伯歧	一千元	四十部	雙舞	民國十七年
勝利機廠	合夥	天上市碾橋西河沿	吳癸初	一千五百元	五十部	漁翁得利	民國十七年
興業機廠	獨資	江陰巷三七鎮	路仁章	二千元	六十部	火車	民國十七年
福輪機廠	獨資	天上市碾橋東街 河廊村	湯晉華	一千二百元	七十部	大吉	民國十七年
公盛機廠	合夥	富安鄉胡桃	葉全生	八百元	十二部	未定	民國十八年
大興機廠	合夥	徒門裏	王銀寶	一千元	十八部	未定	民國十八年
營美機廠	合夥	東門延壽師殿東	王三藝	一千五百元	二十五部	花	民國十八年
三友機廠	獨資	周四弄一九號	劉昇亮	五千元	電機機四部 梭頭機二部 路紋機三部 線機一部	仙桃	民國十八年

世界最大的旅館

最新式的紐約旅館

世界最大之紐約旅館，已於去年十二月開業，自下至上，共四十五層，高館凌雲，備極壯麗，牆壁為桃花色，在紐約市之中心第八街與三十四號之角，距賓夕爾，凡尼亞東站約二十餘丈左右，西隣摩漢丹音樂場，風誇不夜，城之百老匯路劇場區域，亦相去不遠，尤其是第八街，自地下鐵道新開通以來，旅客尤極便利，在紐約商業建築中，較該館更高大者固甚多，然僅就旅館而論，當首屈一指矣。全部建築為最新式的，而且為最美術的，因此具頗吸引過客之魔力云。





無錫皂碱廠一覽表

十八年十一月調查

無錫縣社首調查

廠名	地址	性質	資本	廠長 或經理	成立年月	備註
豫昌肥皂廠	梨花莊	公司	二五、〇〇〇元	胡鏡若	民國八年	
隆昌肥皂廠	周山街	公司	二、〇〇〇元	章裕康	民國十五年三月	
太平洋肥皂 第三廠	西門外小 尖上	公司	一〇、〇〇〇元	祝有青	民國十六年九月	
福利慎記肥皂廠	黃埠塘 岸上	公司	五、〇〇〇元	王贊卿	民國十七年三月	
順昌肥皂廠	北橋口沿 河十五號	公司	二、〇〇〇元	丁耀九	民國十七年三月	
慎記造碱廠	周山街	公司	一、〇〇〇元	章裕康	民國十五年三月	
泰記造碱廠	前太平巷	獨資	三、〇〇〇元	經楚珊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教職員一覽表 社會科調製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出身	身	專科或不分科	職務	備	駐
王世偉	三〇	男	無錫	北平協和醫院產婦科畢業	產婦科	主任	曾任北平接生班訓練所教員無錫時疫醫院醫務主任		
王諸福英		女	無錫	北平醫科大學畢業 北平協和醫院實習	產婦科	教員	曾任北平國立醫院產婦科醫師香山慈幼院女校校醫無錫時疫醫院醫師		
嵇惠芬	二一	女	無錫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校畢業	普通科	事務員	曾任無錫縣政府書記等職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女學員一覽表 社會科調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以前執業地點	既往收生大約次數	備
鄒華氏	三九	無錫	無錫城內龍橋下九號	二十餘年	執行業務
鄒徐氏	四九	又	又	二十餘年	執行業務
萬張氏	四六	又	長康里後太平巷(商會背後)	十六年	執行業務
徐孫氏	五四	又	交際路九龍里十五號	全上	執行業務
陸周氏	三一	又	城中觀前街	十年	執行業務

以下二十六人去年曾由公安局考驗一次得有證明書者

註

陸潘氏	五四	又	全上	執行業務 十五年
蕭徐氏	三三	又	城中七尺場	執行業務 三年
陳惠氏	五五	又	三皇街十九號	執行業務 三十五年
劉李氏	五四	又	大河池沿頭	執行業務 二十五年
楊姚氏	五五	又	泗堡橋	執行業務 三十一年
吳華氏	五五	又	中市橋下	執行業務 三十一年
楊范氏	五四	又	東大街	執行業務 三十二年
高張氏	五五	又	真應道巷	執行業務 十七年
于楚氏	四七	又	小河上	執行業務 十一年
俞王氏	五三	又	東大街	執行業務 三十餘年
陸高氏	五一	又	孟淵弄九號	執行業務 二十七年
過青蓮	四一	常熟	中正路四十號	執行業務 二十二年
周呂氏	五五	鎮江	周山浜翠安里	執行業務 三十年
陳梁氏	五一	鹽城	顧橋下	執行業務 二十二年
陳侯氏	四七	又	新馬路惡慶橋	執行業務 二十年
朱鄭氏	四四	又	惠農橋北	全上
華彭氏	五〇	無錫	東門永盛里 四十九號	執行業務 十年
倪華氏	五五	又	東門外熙春街	執行業務 六年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重慶訓練班女學員一覽表

無錫市政 第四號 調查統計

產婆訓練班女學員一覽表

陸石氏	五五	又	新縣前	三十餘年	執行業務
潘吳氏	四〇	又	糖棧街	十餘年	執行業務
諸奚氏	五四	又	橫浜裏	三十三年	執行業務
俞朱氏	三〇	又	東大街	五年	執行業務





無錫縣書肆調查表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調製

姓名	名稱	所在地	開辦年月	店主姓名	新舊類別	發售何種書籍	有否藏書	有何特種	現有書若干	資本額	營業狀況	備考
無錫	新新	公園路	民國十三年七月	蔣錫康	新	學校教科書及經史子集等類	有	無	約四千餘種	五千元	佳	兼售洋貨 電話七三
又	文華	倉橋下	民國前二年四月	陳菊軒	又	又	又	又	又	八千元	又	又
又	樂羣	寺巷裏	民國前二年八月	邵辛樂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電話七四一
又	學海堂	大橋街	民國前一年二月	宋少雲	又	又	又	無	約三千種	六千元	又	六〇八
又	大同	寺後門	民國三年四月	沈仲安	又	又	又	無	約三千種	元四千元	又	六二八
又	世界	書院弄	民國十五年正月	周贊成	又	又	又	有	約二千種	元八千元	又	九〇三
又	無錫	寺後門	民國十七年七月	施子達	又	又	又	無	約四千種	元三千元	又	五九四
又	經綸堂	北大街	民國前三年正月	宋少雲	又	又	又	無	約四千種	元三千元	又	又
又	日升	書院街	民國前一年三月	王文榮	舊	又	又	無	約二千種	元四千元	又	又

無錫縣社會調查表

又	白新	北城門	民國前二年三月	又	又	又	又	無	約三千餘種	元二千	又
又	文元	北大街	民國八年十月	史桂生	又	又	又	無	約一千種	元一千五百	又
又	啟新	南大街	民國五年八月	韋樂山	又	又	又	無	約八百種	元五百	又
又	鴻文齋	盛巷橋	民國十八年正月	未詳	又	又	又	無	約五百種	元四百	又
本表	(一)新舊類別指新式書局或舊式新屋言填報時僅須分註(新)字或(舊)字 (二)發售何種書籍應註明學校教科書或經史子集等類如兼售者應併註明 (三)有何版權係指專有版權而言其有專家刊物雖未呈請版權所自仍何應分別填入										
說明											

無錫全縣人口密度表



李正明製

無錫縣氣候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社會調查處 記載者范 昱

日	降雨量 (公厘)	降雨時候	降雨時間		溫度	風向	備註
			小時	分			
1.					65°		
2.					62°		
3.					59°		
4.	6.5	21.30次日6.00	8	30	57°		
5.					58°		
6.					61°		
7.					60°		
8.					60°		
9.					6°		
10.					60°		
11.					48°		
12.					55°		
13.					55°		
14.	0.7	次日6.00 次日9.00	2	30	60°		
15.	0.5	9.0015.00	6	00	57°		
16.	2.3	21.30次日6.00			58°		
17.			8	30	56°		大風
18.					55°		
19.					55°		
20.	0.7	22.0024.00	2	00	57°		
21.					57°		
22.					50°		
23.					45°		
24.					55°		
25.					48°		
26.					48°		
27.					41°		
28.					57°		
29.					55°		
30.					65°		
31.							
總計	10.7		27	30			

2. 溫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華氏表所載為標準
 1. 降雨時候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算九時前歸入前一日範圍內
 記入須知
 4. 雷電地震等記入備註欄
 3. 雪與霧記載其融解量



佈告

佈告全市各商戶以十九年一月二十

九日為本年總結賬之期自明年

起改定國曆五月末日及九月末

日為商家結賬日期以國曆二月

末日為大結束之期仰一體遵照

為佈告事案查推行國曆一案業經本處會同

縣商會召集各業代表會議決定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通令並參照江蘇全省商會

聯合會議定辦法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

日為本年總結賬之期自明年起改定國曆五

月末日及九月末日為商家結賬日期以國曆

無錫市政 第四號 公布欄

批 示

十二月末日為大結束之期所有租約一律改用國曆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概照國曆支付並於契摺上註明合亟佈告全市各商戶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具呈人 李繼會

呈一件 為基上草屋指不拆除請飭警

押拆以便改建瓦屋 由

呈悉業已函致該管公安分局飭警取締矣仰

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 過雲秋

呈一件 為呈請格外體恤恩准照章給

照以利工作俾免重累 由

呈悉查此案縣政府正在調查人盡訊明核辦

一俟判決即可給照繼續動工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 繆少卿

呈一件 為呈復遵令勸導孫炳煜於本

月內改建拾擇瓦屋孫竟出言

無狀不受勸導請依快辦理由

呈悉除函致該管公安分局將棚頭孫炳煜傳

訊勒令改建外該具呈人應仍向孫炳煜交涉

以免拖累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 丁勝林等

呈一件 為呈訴姚盤桂僱佔公路違

令工作請派員勒令停工拆讓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姚唐氏等呈於姚盤桂買贖

糧單僱佔基地履領執照私自建築等情業經

函致該管公安第六分局吊銷執照並勒令停

止工作在案茲聞來呈據稱姚盤桂又有僱佔

公路違令工作情事候再函致公安第六分局

勒令遵照本處鑒定寬度拆讓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 魯子卿

呈一件 為遊章建築無端受阻請鑒核

給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仰即遵照原簽建築地位領照建築以免

阻礙此批 十二月十八日

具呈人 蔡清泉等

呈一件 為呈控葛柏春等蓄意欺騙請

派員勘查以免糾紛由

呈悉本處為注重公衆衛生起見舉辦熱水店登記業經訂定管理熱水店營業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查舉辦登記一事與熱水業分會組織無關不能相提並論惟如有假借會名發生意圖竊款財情事該具呈人等可隨時呈請縣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十八日

具呈人 顧際斗等

呈一件 為聲明永盛協昌等號地屬價

購與天五園章字官基顯為兩

地由

廣悉查一五園地界東自永大昌行界起西至

字字第三號水龍宮界上早經派員查明係屬

市產復據該園糧書繪圖呈報詳述該號等所

估基地確係字字一二兩號計平田三畝四分

四厘三毫蕩田六分絕無錯誤該具呈人所稱

永盛協昌等號係天四園北塘界顯屬錯誤仍

即遵照以前通知尅日拆讓或本處訂約讓租

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十二月十八日

具呈人 陸仲威等

呈一件 為聲明金銓記右豐等號地屬

價購與一五園字字官基顯為

兩地由

廣悉查一五園地界東自永大昌行界起西至

市產復據該園糧書繪圖呈報詳述該號等所

估基地確係字字一二兩號計平田三畝四分

四厘三毫蕩田六分絕無錯誤該具呈人所稱

錢記右豐等號係天四園北塘地界顯屬錯誤

仍仰各該侵佔人遵照以前通知尅日拆屋讓

基或本處訂立租約清繳欠毋再稽延切切

此批

具呈人 市民諸筱康等

呈一件 為久亨鐵行行址係向育嬰堂

租賃並未侵佔市產由

呈悉既據呈稱該行行基係向育嬰堂租得

仰候吊驗該堂契據後再行核辦此批

十二月廿四日